

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True Color Stationery Co., Ltd.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北路 8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5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东公开发售价格与公司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德孚承诺：（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喜承诺：（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主要股东真彩集团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其他股东华夏君悦、粤禅投资、邦明投资、国投衡盈和至善创投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股东昆山禧德（系发行人部分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6、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黄小喜、张志辉、陆宪明、黄智阶、夏凯、王胜成、沈亚林同时承诺：（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自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7、作为公司监事的曾招能、余敏雄、谢少峰同时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一）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二者合计不超过 5,5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东为真彩集团,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5,738.68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和发行方案,如需股东公开发售,则真彩集团将在上述发售数量上限内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真彩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且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德孚承诺：（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

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喜承诺：（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主要股东真彩集团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其他股东华夏君悦、粤禅投资、邦明投资、国投衡盈和至善创投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股东昆山禧德（系发行人部分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6、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黄小喜、张志辉、陆宪明、黄智阶、夏凯、王胜成、沈亚林同时承诺：（1）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自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7、作为公司监事的曾招能、余敏雄、谢少峰同时承诺：自发行人 A 股股票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德孚及主要股东真彩集团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5%；在锁定期满后的 13~24 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并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且仍为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江苏德孚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真彩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主要股东华夏君悦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有意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并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且仍为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四、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及程序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预案内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但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票市场状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其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在程序完成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披露上述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该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前述 3 项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任一项或若干项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前述 3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其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三）履行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真彩文具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回购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

4、真彩文具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各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真彩文具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能够证

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所承诺：本所为真彩文具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评估机构为真彩文具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评估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同时，2014年2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前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最新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根据最新《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股利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具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④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考虑公司股本规模与股票价格的匹配关系后认为需要时，可以单独或在发放

现金股利之外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前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传统快速消费品，文具与人们的学习和生活息息相关。但由于文具行业技术门槛、行业壁垒相对较低，国内从事文具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众多，集中度不高，形成“小企业，大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部分拥有规模和品牌优势的文具企业对本公司形成一定竞争压力，另有部分文具企业通过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获取市场份额，对文具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及发生跌价损失风险

公司实施一站式服务模式，产品系列及销售渠道不断拓宽，同时考虑到所在行业学讯销售高峰需求以及生产工人春节前后流动性大等因素，相应提升年末备货。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6,806.39 万元、39,347.53 万元、32,302.14 万元和 31,205.29 万元。

虽然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跌价准备，但若原材料或产品销售市场发生异常变化，仍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967.81 万元、8,976.59 万元、15,997.72 万元和 13,757.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3%、9.63%、15.46%和 14.74%，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各期末为学汛期，销售状况较好，且给予客户的授信尚未到期所致。虽然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公司客户自身信用情况发生恶化，发行人有可能发生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相应不利影响。

（四）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在中性笔、中性芯和油画棒方面具有先发优势，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市场培育，上述品类已经成为公司的“明星产品”，被消费者广泛认可。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中性笔、中性芯和油画棒三类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52,023.19 万元、50,733.82 万元、52,895.50 万元和 23,556.8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57.15%、54.57%、51.53%和 51.17%。如果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上述产品未能适应市场变化，将对公司的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到期风险

公司自 2008 年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0 年～2012 年为“三减半”期间，所得税税率为 12.5%。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其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乐美于 2011 年 10 月经复审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2013 年度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 年开始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所得税税率的上升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由于受到营业收入波动

以及职工薪酬持续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50.01 万元、3,659.05 万元、3,196.66 万元和 2,153.61 万元。如果公司相关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果或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进一步下降，且不排除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目 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1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4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三、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
四、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6
五、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	9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2
七、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2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4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义	22
一、常用词语释义.....	22
二、专业术语释义.....	25
第二节 概览	26
一、发行人简介.....	26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三、主要财务数据.....	27
四、本次发行情况.....	29
五、募集资金用途.....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市场竞争风险.....	36

二、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及发生跌价损失风险.....	36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6
四、产品集中风险.....	37
五、税收优惠到期风险.....	37
六、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37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及用工风险.....	38
八、技术研发风险.....	38
九、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38
十、净资产收益率降低风险.....	38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9
十二、现金收款的资金管理风险.....	39
十三、房屋租赁瑕疵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39
十四、特许权许可使用到期可能产生的风险.....	39
十五、股票投资风险.....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43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45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7
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59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61
九、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4
十、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75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79
十二、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79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9
十四、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2
五、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58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8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状况	175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状况	180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状况	18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4
一、同业竞争	184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5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87
四、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	191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9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0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0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20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20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0

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210
二、公司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16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9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2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1
二、审计意见.....	23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1
五、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250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5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51
八、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51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252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52
十一、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的情况.....	252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55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5
十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55
十五、公司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25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8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2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0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303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3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0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9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计划.....	309
二、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的主要困难.....	312
三、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13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31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4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1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1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4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9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349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49
三、利润共享安排	349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利分配政策及具体计划	35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54
二、重大合同协议	354
三、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358
四、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9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1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36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2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3
发行人律师声明	364
审计机构声明	36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6
验资机构声明	36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8
一、备查文件	368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6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真彩文具	指	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真彩有限、昆山乐美	指	真彩文具有限公司，曾用名昆山乐美文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江苏德孚	指	江苏德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之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黄小喜先生
真彩集团、乐美集团	指	真彩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曾用名乐美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发行人股东
昆山禧德	指	昆山禧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昆山禧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夏君悦	指	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粤禅投资	指	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邦明投资	指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投衡盈	指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至善创投	指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真彩国际	指	真彩文具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乐美	指	上海乐美文具有限公司，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中外方合作者真彩国际持股 100%，中方合作者上海方夏工贸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不占股份
方夏工贸	指	上海方夏工贸有限公司，上海乐美的中方合作者
广东乐美	指	广东乐美文具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壹胜发展	指	壹胜发展有限公司（BVI），真彩国际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高铨	指	上海高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壹胜发展持股 50%，并在董事会中拥有多数表决权，为壹胜发展之控股子公司
日本真彩	指	真彩文具株式会社（JPN），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注销登记。
天成箱包	指	广东天成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原系真彩集团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完成注销登记

上海真彩	指	上海真彩文具有限公司，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完成注销登记
德孚控股	指	德孚控股有限公司（BVI），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5 日完成注销登记
德孚国际	指	德孚国际有限公司（HK），德孚控股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完成注销登记
普华国际	指	普华国际有限公司（HK），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女儿
亚洲世纪	指	亚洲世纪集团有限公司（BVI），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5 日完成注销登记
亚洲管理	指	亚洲世纪管理有限公司（HK），亚洲世纪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6 日转让给普华国际
达利贸易	指	达利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
乐美香港	指	乐美香港有限公司（HK），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完成注销登记
真彩香港	指	真彩文具（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关联方，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完成注销登记
乐美投资	指	昆山乐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昆山皓喜	指	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圣皓	指	广州圣皓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德孚物流	指	上海德孚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齐心集团	指	深圳市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更名），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01。
广博股份	指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03
晨光文具	指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899
爱好笔业	指	温州爱好笔业有限公司
白雪文具	指	青岛昌隆文具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主要为“白雪”品牌文具
得力文具	指	宁波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贝发集团	指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派锐美科	指	瑞士 Premec 公司，专业笔头供应商
Mikron	指	Mikron Technology Group，多工位组合机床等设备生产商
Mikuni	指	御国色素株式会社，日本墨水生产厂家

Dokumental	指	Dokumental GmbH & Co KG Schreibfarben, 德国墨水供应商
Staples	指	Staples, Inc.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办公用品零售及分销商
Newell Rubbermaid	指	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其业务涉及家居、办公用品、五金及其他消费品等, 其旗下的主要品牌有派克、威迪文、比百美等
BIC	指	BIC Corp.书写工具制造企业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的英文名称缩写
HK	指	香港 (Hong Kong) 的英文名称缩写
NZ	指	新西兰 (New Zealand) 的英文名称缩写
JPN	指	日本 (Japan) 的英文名称缩写
京东商城	指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易迅网	指	上海易迅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苏宁易购	指	南京苏宁易购物流有限公司
天猫商城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 A 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释义

三全四化	指	公司推行的营销模式，“三全”即全品类、全渠道、全服务，“四化”即网格化、精细化、标准化、差异化
网格化营销体系	指	公司经销商渠道的营销体系，即公司根据市场供需和渠道资源等因素将全国划分为 300 余个片区，每个片区即为一个“网格”，公司对网格配备销售人员进行市场广度和深度的开发、管理和服务，为公司实现营销渠道扁平化和渠道下沉的一种有效方式
商超渠道	指	本公司销售渠道之一，是指公司与家乐福、大润发等商业连锁超市及其他地区性超市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向其销售文具用品
集中采购渠道	指	即大客户直销渠道，本公司销售渠道之一，是指公司通过整合上游供应链资源，向政府机关、医院、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及大中型企业单位提供从文具用品到办公设备再到劳保用品等各种品类的供应服务
一站式供应	指	公司利用自身的品牌和网络优势对供应链进行整合，不断丰富和延伸产品线，为客户提供文具相关的各种品类的供应服务
真彩一办公	指	公司整合自身及优质资源，为集中采购客户提供全品类文具用品从需求规划到产品供应到售后服务的一整套系统解决方案
学汛	指	每年春季开学前后以及每年秋季开学前后会形成 2~3 个月左右的“学汛”期，前者称为“小学汛”、后者称为“大学汛”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意为“原始设备制造商”，是指一家公司根据另一家公司的要求生产产品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一家公司根据另一家公司的规格来设计和生产产品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在一起，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前台，实现线上选购，到店消费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JDE 系统	指	由美国 J.D.Edwards 公司提供的 MRPII 软件，是为企业提供制造、分销、财务、人力资源管理等集成化解决方案，其所具有模块各自独立而相互之间又能进行信息传送，能够显著提升企业的管理效率，为 ERP 系统的一种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er，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rue Color Stationer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小喜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14 日（2012 年 5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北路 889 号

经营范围：生产笔、美术用品、文具等各类文教及办公用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电产品、劳防用品、办公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化妆品、首饰及工艺品（不含贵金属）、各类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各类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贵金属）、文化办公用机械、通讯设备、数码相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概况

公司在业内较早将中性笔和油画棒引入国内并使之产业化，对推动中性笔和

油画棒在中国的大规模制造和广泛使用发挥了积极作用，并致力于益智类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将教育思想、教育技术、教育内容等有效融入相关产品中。同时，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在墨水制备、笔头制备、墨水与笔头匹配、自动化生产及装备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其中一项与东华大学为共同专利权人），外观设计专利 232 项。

公司推行“三全四化”的营销模式，其销售渠道主要有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集中采购（大客户直销）渠道、外销渠道和电子商务渠道等。公司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针对各种销售渠道分别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并配备专业服务团队，精耕市场。

公司注重品牌的建设与发展，主要品牌**真彩®**已在国内建立起较高的知名度。此外，公司通过引入“迪士尼”品牌，拓展学生文具业务；通过自有品牌“一高”整合办公文具产业链；通过自有品牌“奇妙星”开拓早教用品。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江苏德孚直接持有公司 7,791.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2%，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德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黄小喜和黄智阶分别持有其 82.39%和 17.61%的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

黄小喜通过控股股东江苏德孚间接控制发行人 47.22%的股权，同时在昆山禧德拥有 20.15%的出资份额，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导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和实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黄小喜（HUANG XIAO XI），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和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61962*****。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81,416.70	82,912.36	82,883.81	66,082.53
负债合计	34,044.28	37,718.32	40,637.17	27,44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450.34	43,296.71	40,081.15	36,437.52
少数股东权益	1,922.08	1,897.33	2,165.48	2,203.2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6,665.36	103,478.67	93,218.55	91,210.09
营业利润	2,511.99	2,119.51	3,527.82	3,906.69
利润总额	2,473.88	3,369.94	4,267.30	4,479.72
净利润	2,178.36	2,928.50	3,621.24	3,86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61	3,196.66	3,659.05	3,950.0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4.82	4,177.09	3,688.08	76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24	-2,885.13	-4,823.13	-4,17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78	-1,306.28	3,614.42	-144.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7	1.62	-182.54	-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2.44	-12.70	2,296.84	-3,552.15

（四）主要财务指标

编号	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5.06.30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1%	45.49%	49.03%	41.53%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5%	43.85%	45.91%	42.02%
3	流动比率（倍）	1.60	1.45	1.37	1.48
4	速动比率（倍）	0.69	0.60	0.38	0.50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7	8.29	9.84	10.47
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9	2.11	2.02	2.66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62.15	7,430.32	7,416.78	7,261.99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2	5.18	8.29	10.54
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5	2.62	2.43	2.21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6	0.25	0.22	0.05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001	0.14	-0.22
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76%	0.75%	0.72%	0.63%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5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东公开发售价格与公司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文号
1	营销网络终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811.10	昆发改工（2012）51 号
2	生产基地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13,123.18	昆发改工（2012）48 号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825.46	昆发改工（2012）50 号
4	集中采购客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350.38	昆发改工（2012）52 号
5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4,476.70	昆发改工（2012）49 号
合计		40,586.82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同时，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自有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5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东公开发售价格与公司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以【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资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项目	基本情况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 】万元，其中： ✧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 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 评估费用【 】万元； ✧ 律师费用【 】万元； ✧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 】万元
发行费用分摊	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公司股东真彩集团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真彩集团公开发售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小喜

住 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北路 889 号

电 话：0512-5727 6666

传 真：0512-5727 6888

联 系 人：夏凯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电 话：0755-8294 3666

传 真：0755-8294 3121

保荐代表人：凌江红、谢继军

项目协办人： -

其他项目组成员： 朱权炼、李莎、张阳、宗晓、王坤、王凯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电 话： 010-5957 2288

传 真： 010-6568 1838

经 办 律 师： 胡廷锋、熊德政

（四）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胡少先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电 话： 0571-8821 6888

传 真： 0571-8821 6999

经办会计师： 肖瑞峰、吴志辉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 责 人： 汤锦东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7 楼 K、L 室

电 话： 020-8363 7841

传 真： 020-8363 7840

经办评估师： 孙明杰、汤锦东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号

电 话： 021-6887 0587

传 真： 021-5875 4185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 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 8888

传 真： 021-6880 4868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 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 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81958905181000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黄小喜控制的昆山皓喜持有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0]554 号同意设立的公司制形式的产业投资基金）0.86%的投资份额。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3%的投资份额；同时，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40%）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9%的投资份额，且为其投资管理人，负责其日常营运、投资管理。此外，发行人股东粤禅投资持有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的投资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传统快速消费品，文具与人们的学习和生活息息相关。但由于文具行业技术门槛、行业壁垒相对较低，国内从事文具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众多，集中度不高，形成“小企业，大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部分拥有规模和品牌优势的文具企业对本公司形成一定竞争压力，另有部分文具企业通过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获取市场份额，对文具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及发生跌价损失风险

公司实施一站式服务模式，产品系列及销售渠道不断拓宽，同时考虑到所在行业学讯销售高峰需求以及生产工人春节前后流动性大等因素，相应提升年末备货。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6,806.39 万元、39,347.53 万元、32,302.14 万元和 31,205.29 万元。

虽然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跌价准备，但若原材料或产品销售市场发生异常变化，仍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967.81 万元、8,976.59 万元、15,997.72 万元和 13,757.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3%、9.63%、15.46%和 14.74%，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各期末为学汛期，销售状况较好，且给予客户的授信尚未到期所致。虽然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但如

果未来公司客户自身信用情况发生恶化，发行人有可能发生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相应不利影响。

四、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在中性笔、中性芯和油画棒方面具有先发优势，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市场培育，上述品类已经成为公司的“明星产品”，被消费者广泛认可。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中性笔、中性芯和油画棒三类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52,023.19万元、50,733.82万元、52,895.50万元和23,556.8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57.15%、54.57%、51.53%和51.17%。如果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的上述产品未能适应市场变化，将对公司的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到期风险

公司自2008年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0年~2012年为“三减半”期间，所得税税率为12.5%。公司于2012年10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度至2014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其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乐美于2011年10月经复审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2013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开始适用25%的所得税税率，所得税税率的上升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由于受到营业收入波动以及职工薪酬持续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50.01万元、3,659.05万元、3,196.66万元和2,178.36万元。如果公司相关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果或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发生不利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进一步下降，且不排除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及用工风险

文具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以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持续提高，进而推动营业成本的上升。同时，由于一线员工流动性较高，尤其是春节前后，且近几年用工难问题频现，若公司没有良好的人员接续安排及培训，有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生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技术研发风险

我国文具消费已呈现出创意化、时尚化和品牌化趋势，随着消费者对舒适度和环保性的要求提高，文具产品所使用的墨水、笔头等制备和匹配技术日益重要。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技术开发和科研创新，在墨水制备、笔头制备、墨水与笔头匹配、自动化生产及装备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包括 24 项发明专利。同时，公司注重产品开发，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产品款数已达到 6,200 余款。如公司不能将研发成果及时转化为生产力或无法持续保持产品和技术开发或创新，将存在丧失技术竞争优势的风险。

九、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24,982.49 万元，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将带来折旧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达效前，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降低风险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015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8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期都在一年以上，投资项目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一定时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也会对公司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黄小喜先生通过江苏德孚间接控制发行人 47.2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如果黄小喜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长期以来形成的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现金收款的资金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渠道客户存在一定金额的现金收款交易，涉及现金收款的经销商渠道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零批客户和终端零售店客户三类。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5,151.39万元、1,560.93万元、450.23万元和157.2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5%、1.67%、0.44%和0.34%。

自2013年1月起，公司取消了对经销商的现金收款，并在各门店配备POS机减少零批客户的现金收款，同时将部分终端零售店转移给优质经销商进行管理，从而有效减少了现金结算。但若后续针对零批客户和终端零售店现金交易的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仍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十三、房屋租赁瑕疵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租赁在用76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办公、店铺、仓储及部分配套宿舍。其中45处租赁房产权证清晰，合法有效；31处因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及/或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授权出租证明文件而存在一定的瑕疵。虽该等瑕疵租赁物业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总面积比例较低约为9.27%，但仍有可能存在因该等租赁房屋产权手续或相关证明不完善带来该等房产被拆迁以及租赁期满后不能合法续租等风险。

十四、特许权许可使用到期可能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Peanuts Worldwide LLC 以及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等就部分形象标识签署授权使用合同。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上述授权使用产品收入分别为 3,986.21 万元、5,243.42 万元、7,050.19 万元和 4,365.16 万元，占发行人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5.62%、6.82%和 9.35%。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和 Peanuts Worldwide LLC 合作多年，且期间未发生纠纷或争议，但若双方未来就各形象标识的继续授权使用未能达成一致，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五、股票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rue Color Stationer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小喜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14 日（2012 年 5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北路 889 号

邮政编码：215343

电话：0512-5727 6666

传真：0512-5727 6888

互联网网址：www.lotuspen.com

电子邮箱：zqb@lotuspe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2）294 号文批准，由真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江苏德孚、真彩集团、华夏君悦、昆山禧德、粤禅投资、邦明投资、国投衡盈和至善创投。

真彩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 333,265,334.53 元净资产为基础，按照 1:0.4951 的比例折合股份 16,5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4000334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6,500 万元。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东			
1	江苏德孚	7,791.32	47.22
2	华夏君悦	990.00	6.00
3	昆山禧德	660.00	4.00
4	粤禅投资	412.50	2.50
5	邦明投资	330.00	2.00
6	国投衡盈	330.00	2.00
7	至善创投	247.50	1.50
外资股东			
1	真彩集团	5,738.68	34.78
合计		16,500.00	100.00

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一）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

（三）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江苏德孚和真彩集团，在公司改制前后，江苏德孚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 47.22%的股权；真彩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 34.78%的股权和持有天成箱包 100%的股权。2012 年 9 月 26 日，天成箱包完成注销，至此，真彩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本公司 34.78%的股权。江苏德孚和真彩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真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真彩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

主要从事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和办公文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真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和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无实质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真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真彩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著作权以及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独立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

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均在公司或其子公司领取薪酬，且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并且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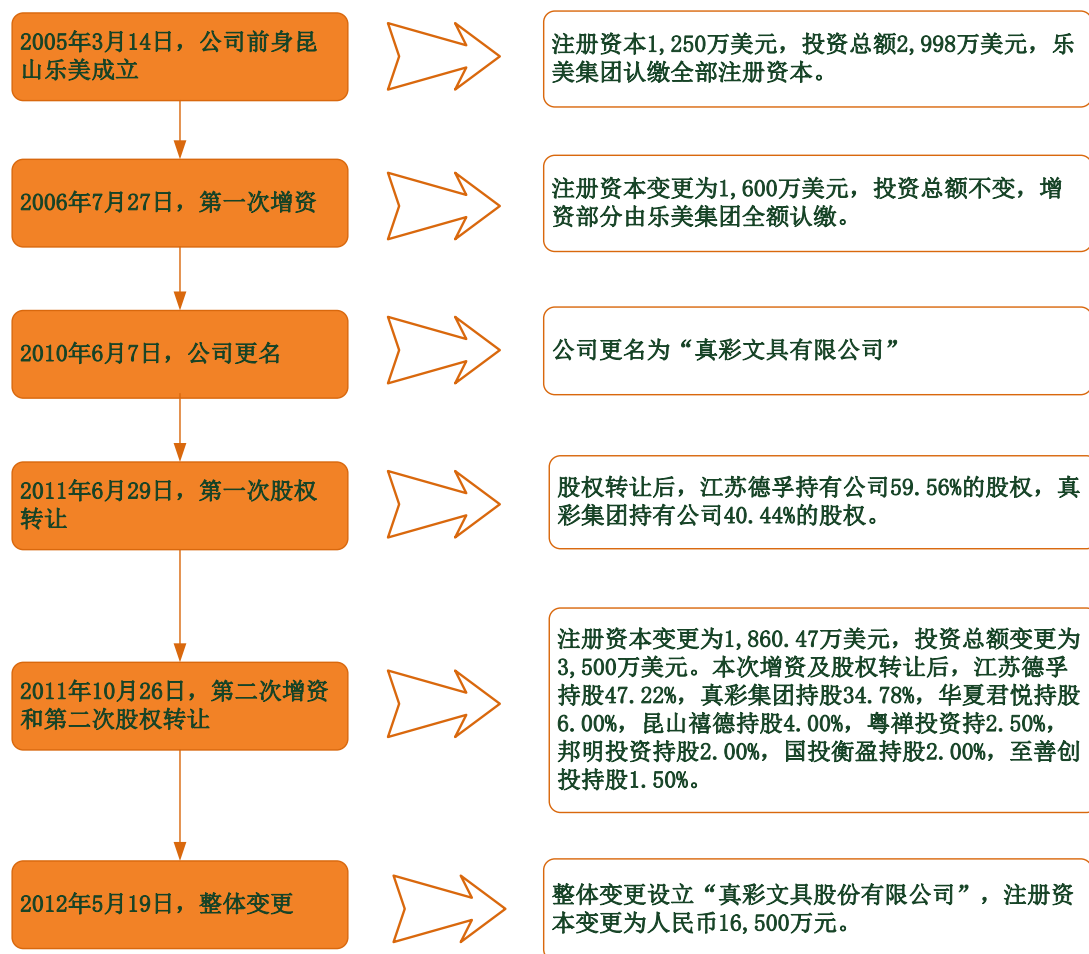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文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

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等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经过两次增资及两次股权转让，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2010年6月23日，“乐美集团”更名为“真彩集团”。

（一）外商独资企业阶段

1、2005年3月，公司前身昆山乐美设立

2005年3月1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

“昆山乐美文具有限公司”的批复》（昆经贸资（2005）字 101 号），同意由乐美集团独资成立昆山乐美，注册资本 1,250 万美元，投资总额 2,998 万美元。2005 年 3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7645 号）。

2005 年 3 月 14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昆山乐美核发了“企独苏昆总字第 0041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250 万美元，实收资本 0 万美元。

昆山乐美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乐美集团	1,250	100.00
合 计		1,250	100.00

2、2006年7月，昆山乐美第一次增资

①增资过程：2006 年 5 月 31 日，昆山乐美召开董事会，同意增资 350 万美元，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不变。2006 年 6 月 16 日，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昆山乐美文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昆经贸资（2006）字 537 号）批准上述事项，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昆山乐美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7 月 18 日，昆山乐美向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递交《申请》，因增资部分的 20%出资验资时间耽搁，批准证书到期无法领取营业执照，申请批准证书继续有效。2006 年 7 月 27 日，昆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署“批准证书继续有效”并加盖公章。2006 年 7 月 27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昆山乐美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②增资原因：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扩大经营规模。

③增加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增资总额为 350 万美元，按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为 1 美元定价，定价依据系按照昆山乐美当时的注册资本确定。

④增资价格公允性说明：昆山乐美于 2005 年由真彩集团独资设立，本次增资处于昆山乐美经营初期阶段，资产尚无明显增值，且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增资，本次增资定价公允。

第一次增资完成后，昆山乐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乐美集团	1,600	100.00
合 计		1,600	100.00

3、上述出资验资情况说明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乐美集团先后分六期缴纳了设立款及增资款。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和苏州华必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各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期数	出资金额 （美元）	累计实收资本 （美元）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 出具日期
第一期	1,874,998.00	1,874,998.00	永城会验（2005）金字第 133 号	2005.08.08
第二期	1,599,823.00	3,474,821.00	永城会验（2006）金字第 017 号	2006.01.17
第三期	1,564,842.00	5,039,663.00	永城会验（2006）金字第 091 号	2006.07.13
第四期	3,699,684.00	8,739,347.00	永城会验（2007）金字第 039 号	2007.04.10
第五期	4,299,875.00	13,039,222.00	华必信会验字（2008）第 002 号	2008.04.03
第六期	2,960,778.00	16,000,000.00	华必信会验字（2008）第 004 号	2008.07.11

2008 年 8 月 7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昆山乐美核发了实收资本变更为 1,600 万美元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5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昆山乐美文具有限公司”的批复》，注册资本须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 15%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2005 年 7 月，公司向昆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出《首期出资延期及批准证书继续有效的申请》，申请首期出资款延期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之前到位，同时申请批准证书继续有效。2005 年 7 月 10 日，上述申请得到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批准同意。

此外，2012 年 8 月 10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250 万美元的缴付虽存在延迟，但延迟时间较短，且该等情形已在其后缴足出资得到补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股东乐美集团均无需承担任何

责任，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自颁发之日持续有效。

4、2008年4月，昆山乐美变更注册号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下发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通知》，公司的注册号需予以变更，由原来的“企独苏昆总字第 004127 号”变更为“320583400033417”。2008 年 4 月 3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昆山乐美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5、2010年6月，昆山乐美更名

2010 年 3 月 23 日，昆山乐美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昆山乐美文具有限公司”变更为“真彩文具有限公司”。2010 年 4 月 29 日，上述更名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外字（2010）第 72 号文核准。2010 年 5 月 19 日真彩有限在江苏省昆山市商务局完成备案，并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6 月 7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真彩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2010年6月，真彩有限投资者名称变更

2010 年 6 月，由于投资者“乐美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更名为“真彩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真彩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投资方由乐美集团变更为真彩集团。2010 年 6 月 22 日，真彩有限在昆山市商务局完成备案，并于同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6 月 23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真彩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中外合资企业阶段

1、2011年6月，真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转让过程：2011 年 6 月 21 日，为将控股权转回境内，真彩集团与江苏德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真彩有限 59.5583%的股权按出资额原价转让给江苏德孚，转让价格为 952.9328 万美元。同日，真彩有限唯一股东真彩集团以书面决议，同意前述转让。2011 年 6 月 24 日，昆山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真彩文具有限公司”转股及制定公司新合同、章程的批复》（昆商资（2011）

字 465 号）批准此次转让，真彩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真彩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6 月 29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真彩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②转让原因：真彩有限拟在境内上市，为满足境内上市的要求，需将真彩有限的控股权转回境内，因此真彩集团将所持真彩有限 59.5583% 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黄小喜在境内控制的江苏德孚。

③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952.9328 万美元，按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为 1 美元定价，定价依据系按照真彩有限的注册资本确定。

④转让价格公允性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满足境内上市的需要，实际控制人黄小喜由境外通过真彩集团间接控股真彩有限转变为境内通过江苏德孚间接控股真彩有限，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仍为黄小喜先生。此次转让后真彩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德孚	952.93	59.56
2	真彩集团	647.07	40.44
合计		1,600.00	100.00

2、2011年10月，真彩有限第二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2011 年 9 月 19 日，真彩有限、江苏德孚、真彩集团与华夏君悦、昆山禧德、粤禅投资、邦明投资、国投衡盈和至善创投就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关于真彩文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约定，真彩有限拟增资 260.4651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600 万美元增加至 1,860.4651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998 万美元增加至 3,500 万美元；协议约定引入投资者华夏君悦、昆山禧德、粤禅投资、邦明投资、国投衡盈和至善创投，其中昆山禧德为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为实施股权激励，按每美元注册资本 2.7912 美元的价格入股，出资人民币 1,320 万元取得公司 4.00% 的股权；其他投

资者华夏君悦、粤禅投资、邦明投资、国投衡盈和至善创投均按 8.4444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其中粤禅投资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取得公司 2.50% 的股权，华夏君悦、邦明投资和国投衡盈各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分别取得公司 2.00% 的股权，至善创投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取得公司 1.50% 的股权。同时，协议还约定江苏德孚将其持有的真彩有限 4.00% 的股权按 8.4444 美元/每美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华夏君悦，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且真彩集团、昆山禧德、粤禅投资、邦明投资、国投衡盈和至善创投在该协议中明确放弃上述 4.00% 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所有投资者签署了《真彩文具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和《真彩文具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真彩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此外，2011 年 9 月 16 日，江苏德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放弃对真彩有限此次增资扩股所增加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2011 年 9 月 19 日，真彩集团出具股东同意书，同意放弃对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011 年 10 月 10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同意真彩文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及制订新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 15208 号）批准上述事项。2011 年 10 月 1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真彩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10 月 26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真彩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增资原因：本次增资分为员工持股平台昆山禧德认购增资和其他投资者（华夏君悦、至善创投、粤禅投资、邦明投资、国投衡盈）认购增资两部分。引进昆山禧德认购增资的原因是为了实现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昆山禧德间接持股，实施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同时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部分资金；引进其他投资者认购增资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同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③转让原因：江苏德孚向华夏君悦转让股权的原因是为了引入投资者，同时为江苏德孚受让真彩集团所持真彩有限股权提供资金支持。

④转让及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增资及江苏德孚向华夏君悦转让股权的价格均按每 1 美元注册资本为 8.4444 美元定价，昆山禧德本次增资按每 1 美元注

册资本为 2.7912 美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系江苏德孚、真彩集团与华夏君悦、昆山禧德、粤禅投资、邦明投资、国投衡盈、至善创投各方协商确定。

⑤转让及增资价格公允性说明：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昆山禧德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其他投资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真彩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德孚	878.51	47.22
2	真彩集团	647.07	34.78
3	华夏君悦	111.63	6.00
4	昆山禧德	74.42	4.00
5	粤禅投资	46.51	2.50
6	邦明投资	37.21	2.00
7	国投衡盈	37.21	2.00
8	至善创投	27.91	1.50
合计		1,860.47	100.00

2011 年 10 月 18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3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本次增资已以货币形式全额缴足。2012 年 9 月 24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2）7-18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进一步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本次增资之实收资本已足额到位。

（三）股份公司阶段

2012 年 3 月 26 日，真彩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 333,265,334.53 元净资产为基础，按照 1:0.4951 的比例折合股份 16,5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所有发起人股东签署了《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制定公司章程。2012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真彩文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2）294 号文），同意整体变更事项。2012 年 4 月 6 日，江

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4月26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2）第009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4月26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股本人民币16,500.00万元人民币，股本与净资产差额人民币16,826.53万元作为股本溢价全部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9月24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2）7-18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进一步确认截至2012年4月26日本次新增之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2年5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12年5月7日，公司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而向江苏省商务厅提出申请，申请《关于同意真彩文具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2〕294号）及批准证书延期。2012年5月7日，江苏省商务厅在该申请上签署“同意证书、批复继续有效”并加盖“江苏省商务厅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审批专用章”。

2012年5月19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真彩文具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3400033417），公司名称由“真彩文具有限公司”变更为“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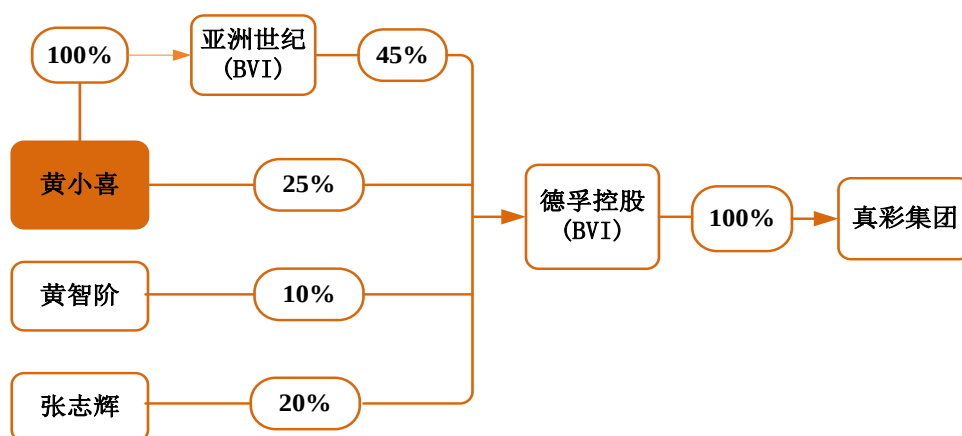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德孚	7,791.32	47.22
2	真彩集团	5,738.68	34.78
3	华夏君悦	990.00	6.00
4	昆山禧德	660.00	4.00
5	粤禅投资	412.50	2.50
6	邦明投资	330.00	2.00
7	国投衡盈	330.00	2.00
8	至善创投	247.50	1.50
合计		16,500.00	100.00

此次变更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过任何变动。

（四）历次股权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设立时，其唯一股东为真彩集团。真彩集团系由德孚控股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在香港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张志辉以信托形式代德孚控股持有真彩集团 0.01%的股权；2005 年 7 月 5 日，张志辉将其以信托形式代德孚控股持有的真彩集团的 0.01%股权的实益拥有权转让给德孚控股，此后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真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由真彩集团变更为江苏德孚。江苏德孚系黄小喜先生与黄智阶先生共同设立的境内公司，其中黄小喜先生持有其 82.39%的股份，黄智阶先生持有其 17.61%的股份，由此，发行人的控股权由境外转为境内。2011 年 6 月 30 日，德孚控股将其所持真彩集团股份分别转让给张志辉和黄子颖 100%持股的普华国际。

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且其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过变更，均为黄小喜先生，具体如下：

项目	设立时	最后一次股权变动后
发行人控股股东	真彩集团（持股比例 100%）	江苏德孚（持股比例 47.22%）
黄小喜间接持真彩集团股份	70%	0%

项目	设立时	最后一次股权变动后
黄小喜直接持江苏德孚股份	0%	82.39%

公司通过上述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增加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加快了公司规模扩张速度，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改进了公司治理结构。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未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关键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也未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保证上市主体的资产完整性、完善业务架构、避免同业竞争，并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前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真彩集团所拥有的与文具相关的资产，概况如下：

重组概况	重组（股权转让）时间	重组方式
1、收购股东真彩集团拥有的与文具业务相关的资产		
上海乐美的股权	2010.12.09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真彩国际收购其全部股权
2、收购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与文具业务相关的资产		
广东乐美的股权	2009.12.30	本公司收购其全部股权
壹胜发展的股权	2011.06.3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真彩国际收购其全部股权

上述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股东真彩集团拥有的与文具业务相关的资产

①通过香港子公司真彩国际控制上海乐美的原因：上海乐美（原名上海德孚文仪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月11日，原系上海方东（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到期后，合作身份由上海方夏工贸有限公司予以承接）与德孚国际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主要从事笔、美术用品等文具的生产、销售。本次重组前，其注册资本为564.92万美元，其中真彩集团出资564.92万美元，持有其100%的股权；方夏工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不占股权。2006年3月，德孚国际将其所持上海乐美全部股权转让给真彩集团。为保持公司资产及业务的

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和业务协同优势，同时为保持上海乐美的中外合作企业身份，发行人于香港设立控股子公司真彩国际，并由其于 2010 年 12 月收购真彩集团所持上海乐美全部股权。

②重组过程：2010 年 9 月 1 日，上海惠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惠宝评报字[2010]第 143 号《上海乐美文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海乐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519.73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上海乐美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真彩集团将其所持上海乐美 100%股权转让给真彩有限全资子公司真彩国际，转让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扣除上海乐美 2010 年 7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593 万元后，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28 万元。同日，方夏工贸出具《股东同意书》，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真彩集团与真彩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真彩集团将其所持上海乐美 100%的股权转让给真彩国际，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928 万元。真彩国际已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1 年 11 月 14 日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真彩集团。

2010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青府贸[2010]324 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乐美文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真彩集团将其所持上海乐美 100%的股权转让给真彩国际。

2010 年 12 月 2 日，上海市政府向上海乐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青合作字[1999]0115 号）。

2010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乐美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211681）。

2011 年 4 月 2 日，上海乐美按真彩集团此次转让收益的 10%代扣代缴其应纳所得税额。

（二）收购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与文具业务相关的资产

1、收购广东乐美

为保持公司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优

化公司治理，公司决定收购广东乐美的全部股权。

广东乐美主要从事文具产品的生产、销售，由黄小喜、黄智阶和黄智仕三兄弟于 2000 年 8 月 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黄小喜以货币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黄智仕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黄智阶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2002 年 4 月，黄智仕将其所持广东乐美股份分别转让给黄小喜和黄智阶，此次股权转让后，黄小喜出资 75 万元，占股 75%，黄智阶出资 25 万元，占股 25%。直至本次收购前，广东乐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过变更。

2009 年 12 月 25 日，广东乐美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黄小喜和黄智阶分别将其持有的广东乐美 75%和 25%股权，以出资额 75 万元和 25 万元全部转让给昆山乐美，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黄小喜、黄智阶与昆山乐美根据上述会议决议签订《广东乐美文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

2009 年 12 月 30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乐美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 年 12 月 29 日，昆山乐美已分别向黄小喜和黄智阶支付转让价款 75 万元和 25 万元。

2010 年 7 月 9 日，黄小喜、黄智阶与真彩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款的作价依据调整为：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广东乐美 2009 年 1~11 月份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备号码：020201005010219）中确定的净资产 57.00 万元。据此约定黄小喜和黄智阶分别按 42.75 万元和 14.25 万元转让其所持广东乐美 75%和 25%的股权给真彩有限。2010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1 年 2 月 17 日，黄小喜和黄智阶已分别根据上述价款调整向真彩有限返还相应股权转让款。

2、收购壹胜发展

壹胜发展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原为德孚控股全资子公司。德孚控股为黄小喜、张志辉和黄智阶三兄弟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共同设立的 BVI 公司，其中黄小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德孚控股 70%的股份，张志辉和黄智阶分别持有德孚控股 20%和 10%的股份，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5 日注销。壹胜发展主要从事

股权投资，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上海高铨 50%的控股权。2011 年 6 月，公司决议通过收购壹胜发展 100%股权获取对上海高铨的控股权。

①通过壹胜发展控制上海高铨的原因：上海高铨主要从事笔头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为延伸产业链，2008 年 12 月，原德孚控股之控股子公司壹胜发展增资上海高铨，持有其 50%的股权。为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产业链，发行人决定将上海高铨整合至公司名下。考虑到通过发行人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真彩国际直接受让壹胜发展所持上海高铨股权涉及的程序较为繁琐，流程所需时间较长，故从快速完成整合以及实施便利性角度出发，直接由真彩国际在香港收购德孚控股所持壹胜发展全部股权，以此方式完成整合。

②重组过程：2011 年 6 月 24 日，真彩国际与德孚控股签署转让合同，约定真彩国际从德孚控股处受让壹胜发展 10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壹胜发展截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净资产值 382.45 万美元。2011 年 6 月 29 日，真彩国际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1 年 6 月 30 日，壹胜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同日，真彩国际与德孚控股就该转让事宜签署买卖记录并缴纳印花税。2011 年 8 月 2 日和 2011 年 8 月 17 日，真彩国际分两次已将上述全部款项支付给德孚控股。2013 年 2 月 1 日，上海高铨代扣代缴德孚控股此次转让应纳所得税人民币约 37.02 万元。

（三）资产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

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与文具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业务及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有效解决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同时，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因资产重组发生变更，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 8 次验资，1 次验资复核。

（一）历次验资情况

1、设立及增资款项验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两次增资，其设立款和增资款分别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华必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期数	出资金额 (美元)	累计实收资本 (美元)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 出具日期
第一次	1,874,998.00	1,874,998.00	永城会验（2005）金字第 133 号	2005.08.08
第二次	1,599,823.00	3,474,821.00	永城会验（2006）金字第 017 号	2006.01.17
第三次	1,564,842.00	5,039,663.00	永城会验（2006）金字第 091 号	2006.07.13
第四次	3,699,684.00	8,739,347.00	永城会验（2007）金字第 039 号	2007.04.10
第五次	4,299,875.00	13,039,222.00	华必信会验字（2008）第 002 号	2008.04.03
第六次	2,960,778.00	16,000,000.00	华必信会验字（2008）第 004 号	2008.07.11
第七次	2,604,700.00	18,604,700.00	深鹏所验字（2011）0338 号	2011.10.18

2、股改验资情况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第 0093 号《验资报告》，真彩有限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33,265,334.53 元，按照 1:0.4951 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 16,5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验资复核情况

2012 年 9 月 24 日，天健所出具天健验（2012）7-18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就公司 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从 1,600 万美元增资至 1,860.47 万美元实收资本到位情况以及 2012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经其复核，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均已及时足额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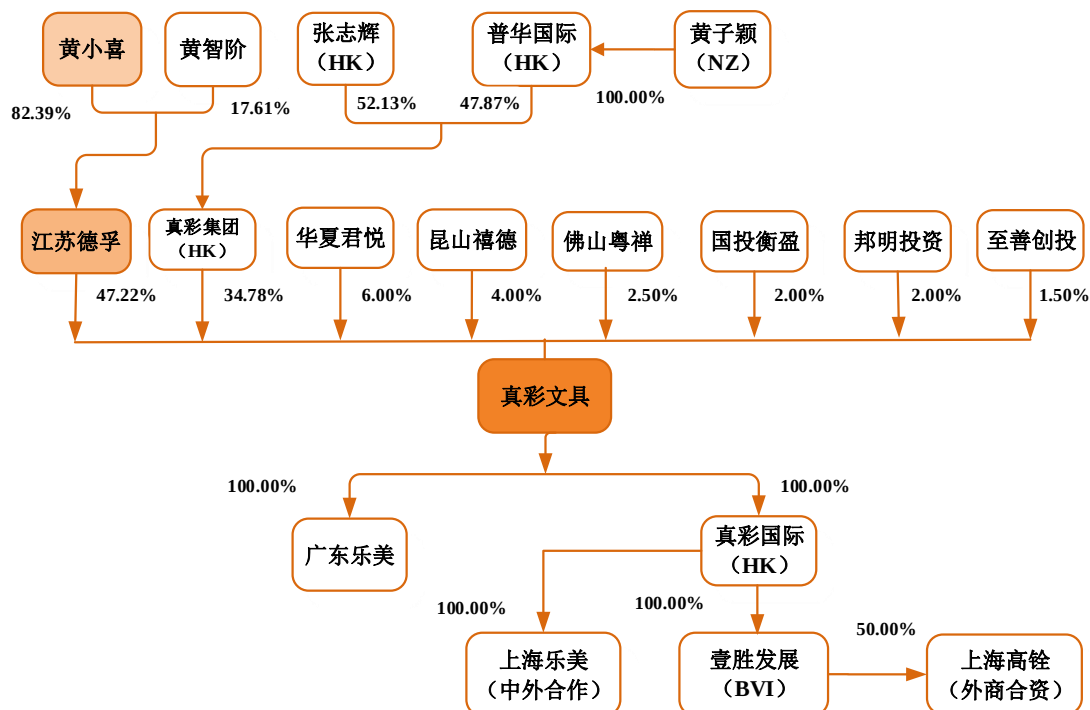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系由真彩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为出资额整体变更设立，未改变其计量属性。

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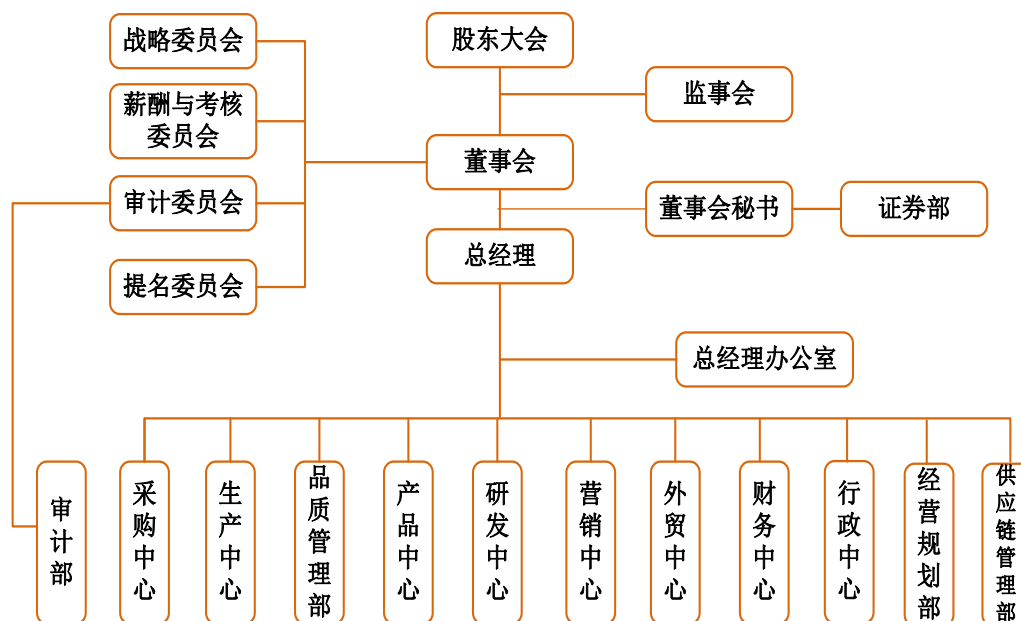
注 1：黄小喜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德孚 82.39%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昆山禧德 20.15%的出资份额，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注 2：上海高铨另外三位台湾自然人股东杨美莲、杨瑞良和曾清木分别持有其 30%、15% 和 5% 的股权，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1、发行人现行组织架构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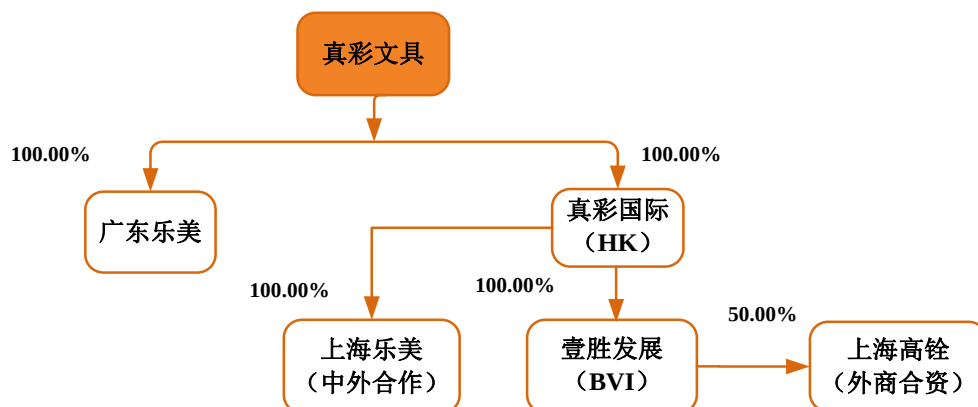
2、各部门主要职能

部门	主要职能
审计部	依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经营活动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独立的监督和审核，以确保公司企业战略的实施、经营的效率和效果、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资产的安全完整。
证券部	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收集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各种资料，按照有关法定程序，做好公司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做好日常的接待来访、回答咨询、与各股东之间的联系工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等。
总经理办公室	处理公司的各项综合管理协调事务，并协助总经理处理对内、对外的行政事务，确保公司与外界积极有效的沟通并保持公司良好形象；同时负责文书、文秘管理工作以及总经理交办事项工作处理和追踪等。
经营规划部	构建和维护公司战略运营体系（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运行；组织实施产业、项目等投资管理的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和实施等。
采购中心	分析市场供货信息、审核采购方案、控制采购成本；制定、组织、协调公司的采购计划；同时负责供应商管理、原材料、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等。
生产中心	建立健全生产计划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公司生产计划及库存计划；负责公司产能评估体系建议、运行；跟踪生产进度，平衡公司生产能力等。
品质管理部	建立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及品检标准；组织、监督、督查质量管理体系中的各部门产品的质量，并对此进行分析、追溯、评审及改进预防措施等。

部门	主要职能
产品中心	进行销售跟踪，收集市场反馈情报并进行市场调研；制定公司产品开发与管理工作计划；负责产品市场发布工作等。
研发中心	制定公司技术研发规划、建立和完善技术研发体系；组织申报产品开发与科技攻关项目，并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公司新品开发工作，为产品改进提供设计支持；负责对生产工艺执行情况进行监控，为各生产单位提供工艺方面的技术支持等。
营销中心	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和营销政策，建立营销网络，进行产品销售和服务，实现公司销售目标；对公司各种销售业态进行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负责公司的品牌推广，收集市场信息等。
外贸中心	负责规划并推进公司之海外市场营销战略与策略；收集归集市场信息，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和营销政策，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实现公司国际市场的销售目标，对公司产品在价值实现过程中的各项销售环节进行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等。
财务中心	设计并实施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财务体制和财务战略；制定并实施公司的财务政策；制定公司的财务目标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和税务工作；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财务方面的支持等。
行政中心	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行政管理及实施计划，确保人力资源和行政管理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设计并实施公司的聘用体系、绩效评价体系、激励体系、培训体系、行政管理体系及福利管理体系，并监督和核查各部门执行。
供应链管理部	承担公司内销物流管理、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调配、产销调配、产能平衡、库存合理规划及控制。

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控股 2 家子公司，间接控股 3 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广东乐美

公司名称	广东乐美文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9.19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 S253 线毅力工业城第 6 幢厂房 B1-B5 工业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志辉	注册号		440000000077292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真彩文具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12.31/2014 年度		6,915.60	2,716.16	124.56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6,353.65	2,483.58	-232.58
主要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学生文具和早教用品的生产				

（二）真彩国际

公司名称	真彩文具国际有限公司（HK）		成立时间	2010.08.09	
法定股本	10,000.00 万港元	已发行股份		9,103.60 万港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香港柴湾嘉业街 18 号明报工业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室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真彩文具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12.31/2014 年度		7,105.80	7,105.80	-17.77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7,644.46	7,092.44	-13.39
主营业务定位	对所投资企业进行股权管理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为真彩国际个别报表数据，非合并数据。

（三）上海乐美

公司名称	上海乐美文具有限公司（中外合作）	成立时间	1999.02.11

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6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70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智阶	注册号	310000400211681		
投资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真彩国际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12.31/2014 年度		14,350.60	5,142.51	-141.87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13,131.76	5,008.77	-133.74
主要业务定位	主要负责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和早教用品的生产，以及商超和出口业务				

注：上海乐美为真彩国际和方夏工贸合作经营的企业，其中真彩国际持股 100%，方夏工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

（四）壹胜发展

公司名称	壹胜发展有限公司（BVI）	成立时间	2008.01.08		
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美元		
注册号	1456791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投拉岛罗德城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真彩国际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12.31/2014 年度		2,463.85	2,463.85	-0.33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2,463.71	2,463.71	-0.14
主要业务定位	对所投资企业进行股权管理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为壹胜发展个别报表数据，非合并数据。

（五）上海高铨

公司名称	上海高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外商合资）		成立时间	2004.08.27	
注册资本	726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26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				
法定代表人	曾清木	注册号		310000400395757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壹胜发展		50.00%		
	杨美莲		30.00%		
	杨瑞良		15.00%		
	曾清木		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已经天健所 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12.31/2014 年度	4,067.54		3,794.66	-536.31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4,127.18		3,844.16	49.51
主要业务定位	主要从事笔头及笔头机的研发和制造				

九、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真彩文具共有 8 名发起人，其中 1 名境外法人，1 名境内法人，6 名境内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德孚

江苏德孚持有公司 7,791.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江苏德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5.30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千灯镇汉昆路中央公园内			
注册号	320583000456579			
法定代表人	黄小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小喜		82.39%	
	黄智阶		17.61%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 年数据已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4.12.31/2014 年度	10,494.90	8,594.46	-9.52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10,490.17	8,589.74	-4.72

注：江苏德孚公司股东黄小喜与黄智阶为兄弟关系。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为江苏德孚个别报表数据，非合并数据。

2、真彩集团

真彩集团现持有真彩文具 5,738.68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34.78%。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真彩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1.28
原名称	乐美集团有限公司		更名时间	2010.04.07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元
商业登记证号	34252203-000-01-15-0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注册地址	香港柴湾嘉业街 18 号明报工业中心 A 座 11 层 1107 室			
企业类型	境外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志辉		52.13%	
	普华国际		47.87%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港币）（未经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12.31/2014 年度	6,976.01	4,382.89	-232.84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6,897.36	4,279.94	-102.95

注：张志辉与实际控制人黄小喜为兄弟关系，系香港居民；普华国际的股东为黄子颖（新西兰国籍），实际控制人黄小喜与黄子颖为父女关系。

3、华夏君悦

华夏君悦持有真彩文具 990.00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6.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03.30
注册号	120194000003117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14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邓大悦）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固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未经审计	2014.12.31/2014 年度	26,081.85	26,081.85	-262.62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26,100.63	26,090.63	8.78	

华夏君悦由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31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 5 名为法人有限合伙人，其余为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设立，其合伙人的主要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13%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	3,500	13.16%	有限合伙人
3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3,400	12.78%	有限合伙人
4	金亮	2,000	7.52%	有限合伙人
5	郑琴清	1,800	6.77%	有限合伙人
6	谢先兴	1,700	6.39%	有限合伙人
7	何纪英	1,600	6.02%	有限合伙人
8	李哈宝	1,100	4.14%	有限合伙人
9	刘雪云	1,000	3.7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谢建强	1,000	3.76%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赢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	3.57%	有限合伙人
12	刘飞鸣	600	2.26%	有限合伙人
13	周福民	600	2.26%	有限合伙人
14	孙永红	570	2.14%	有限合伙人
15	毛明华	550	2.07%	有限合伙人
16	连云港太平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88%	有限合伙人
17	黄群茂	500	1.88%	有限合伙人
18	蒋群一	500	1.88%	有限合伙人
19	贾圣媚	500	1.88%	有限合伙人
20	李庆	500	1.88%	有限合伙人
21	李文	500	1.88%	有限合伙人
22	骆丽莎	500	1.88%	有限合伙人
23	杨林	500	1.88%	有限合伙人
24	李钊	500	1.88%	有限合伙人
25	施文琼	300	1.13%	有限合伙人
26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250	0.94%	有限合伙人
27	李曦曦	200	0.75%	有限合伙人
28	陈蓉	150	0.56%	有限合伙人
29	韩燕蕾	150	0.56%	有限合伙人
30	石茜	150	0.56%	有限合伙人
31	陈欣	130	0.49%	有限合伙人
32	陈培峰	100	0.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600	100.00%	-

4、昆山禧德

昆山禧德为公司部分员工设立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公司 6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昆山禧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09.16

注册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千石商业中心 177 号			
注册号	32050000007664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招能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12.31/2014 年度	1,352.42	1,351.42	-0.03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1,352.20	1,351.20	-0.22

昆山禧德由 41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其中 2 名普通合伙人、39 名有限合伙人，其合伙人的主要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招能	真彩文具监事会主席、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30	2.27%	普通合伙人
2	黄小喜	真彩文具董事长、总经理	266	20.15%	普通合伙人
3	陆宪明	真彩文具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120	9.09%	有限合伙人
4	夏凯	真彩文具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0	6.82%	有限合伙人
5	王胜成	真彩文具副总经理	80	6.06%	有限合伙人
6	周炜	真彩文具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92	6.97%	有限合伙人
7	余敏雄	真彩文具监事、产品中心总监	60	4.55%	有限合伙人
8	刘淼	真彩文具行政中心总监	40	3.03%	有限合伙人
9	谢少峰	真彩文具监事、销售总监（广州）	40	3.03%	有限合伙人
10	陈洁辉	上海乐美副总经理	30	2.27%	有限合伙人
11	彭延泽	真彩文具办公用品事业部总监	30	2.27%	有限合伙人
12	沈亚林	真彩文具财务总监	30	2.27%	有限合伙人
13	韩旭	上海乐美副总经理	30	2.27%	有限合伙人
14	胡书娟	上海乐美外贸中心副总经理	30	2.27%	有限合伙人
15	吴碧群	真彩文具采购部副总监	30	2.27%	有限合伙人
16	蔡时佐	真彩文具供应链管理部副总监	24	1.82%	有限合伙人
17	赵训林	真彩文具注塑部经理	14	1.06%	有限合伙人
18	卢海建	广东乐美生产部经理	14	1.06%	有限合伙人
19	周金星	真彩文具设计部经理	14	1.06%	有限合伙人
20	吴瑛戟	上海高铨副总经理	14	1.06%	有限合伙人
21	杨海忠	真彩文具成都分公司经理	14	1.06%	有限合伙人
22	黄文荣	真彩文具销售总监（北京）	14	1.06%	有限合伙人
23	张万里	真彩文具销售总监（昆山）	14	1.06%	有限合伙人
24	郑红亮	真彩文具财务中心副总监	14	1.0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5	朱军	真彩文具笔芯部经理	14	1.06%	有限合伙人
26	许跃群	真彩文具财务中心副总监	14	1.06%	有限合伙人
27	钟良木	上海乐美模具部经理	14	1.06%	有限合伙人
28	黄俊权	真彩文具仓库经理	14	1.06%	有限合伙人
29	魏刘芳	上海乐美大客户部经理	10	0.76%	有限合伙人
30	卫红	上海乐美财务部经理	10	0.76%	有限合伙人
31	陆海生	真彩文具财务中心信控部经理	10	0.76%	有限合伙人
32	陈功武	上海乐美华南商超经理	10	0.76%	有限合伙人
33	陈中凯	上海乐美产品部经理	10	0.76%	有限合伙人
34	黎红敏	真彩文具财务副经理	10	0.76%	有限合伙人
35	陈春城	真彩文具设计部副经理	10	0.76%	有限合伙人
36	黄良均	真彩文具维权部经理	10	0.76%	有限合伙人
37	欧癸	上海乐美商超财务经理	10	0.76%	有限合伙人
38	王广根	真彩文具设计部产品经理	10	0.76%	有限合伙人
39	谢挺	真彩文具开发部经理	10	0.76%	有限合伙人
40	李英立	上海乐美华中商超经理	10	0.76%	有限合伙人
41	李玉娟	真彩文具研发中心技术员	10	0.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20	100.00%	

5、粤禅投资

粤禅投资持有公司 41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09.15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三河东路 14 号三河中心首层 108 号铺			
注册号	44060000002657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爱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卓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12.31/2014 年度	14,254.53	14,254.53	37.90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15,253.62	15,253.62	-0.91

粤禅投资由 1 名法人普通合伙人和 2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其合伙人的主要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市爱民投资有限公司	152.6031	1.00%	普通合伙人
2	周卓和	14,802.50	97.00%	有限合伙人
3	周卓强	305.2662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260.3693	100.00%	-

6、邦明投资

邦明投资持有公司 3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08.2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88 号 14011-3 室			
注册号	31011000056735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永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12.31/2014 年度	4,987.26	999.64	-0.004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6,154.83	987.55	12.09

邦明投资由 1 名法人普通合伙人和 3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其合伙人的主要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蒋永祥	640	64.00%	有限合伙人
2	石方勇	2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爱民	15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0%	

7、国投衡盈

国投衡盈持有公司 3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江苏国投衡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11.22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 1 号 15 楼				
注册号	32050000007184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维一）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2014 年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12.31/2014 年度	90,825.74	90,698.37	472.63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90,423.31	90,312.17	-386.20	

国投衡盈由1名普通合伙人和16名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其合伙人的主要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衡盈易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0	1.01%	普通合伙人
2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23,000	23.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烟台城市智库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市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	有限合伙人
6	徐淑	7,000	7.00%	有限合伙人
7	张泽贵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陈若清	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魏雨萌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亦同投资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武汉新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2	张燕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河南华夏财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4	尤勇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李飞跃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朱玉龙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威海正威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10	100.00%	

8、至善创投

至善创投持有公司 24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02.24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商业广场 A1 栋第 5 层 503 之二单元			
注册号	44010100014838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冯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 年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4.12.31/2014 年度	12,417.63	11,913.88	-246.96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12,285.73	11,775.62	-138.25

至善创投由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27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其合伙人的主要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20.00	0.94%	普通合伙人
2	张隆基	1,350.00	10.55%	有限合伙人
3	鲍铁靖	1,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谭栩彤	1,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5	李希	8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天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0.00	5.86%	有限合伙人
7	戚曙光	750.00	5.86%	有限合伙人
8	张树芸	700.00	5.47%	有限合伙人
9	陈伟东	600.00	4.69%	有限合伙人
10	胡玉强	600.00	4.69%	有限合伙人
11	唐锦如	600.00	4.69%	有限合伙人
12	陈万里	600.00	4.69%	有限合伙人
13	林丽琼	450.00	3.52%	有限合伙人
14	黄力平	30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5	彭立斌	28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6	夏增权	250.00	1.95%	有限合伙人
17	陆正华	250.00	1.95%	有限合伙人
18	冯伟	250.00	1.95%	有限合伙人
19	赵海涛	25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0	蔡锋	25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1	冯帼英	250.00	1.95%	有限合伙人
22	廖海燕	2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3	黄碧珍	2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4	张文清	2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5	杨伟明	2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6	张磊	2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7	谢华洽	2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8	李霞	2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8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小喜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和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61962*****, 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小喜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江苏德孚间接控制发行人 47.22%的股权, 同时在昆山禧德（持有发行人 4.00%的股权）拥有 20.15%的出资份额, 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主导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和实施,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控股股东江苏德孚除控制发行人外, 未控制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实际控制人黄小喜先生目前主要控制如下企业:

昆山乐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剑
是否并表	否		成立日期		2011.05.30
注册号	320583000456587				
注册地址	千灯镇汉昆路中央公园内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黄小喜	80.00%		黄小喜与何剑系夫妻关系	
	何剑	2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未经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12.31/2014 年度	961.17	961.09	-12.30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954.85	954.78	-6.31	
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委派代表		钱佳萍
是否并表	否		成立日期		2012.08.29
注册号	320500000081651				

注册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汉昆中央公园内			
出资构成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合伙人性质	备注
	昆山乐美投资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昆山乐美投资有限公司系黄小喜直接控制的公司；黄小喜与何剑系夫妻关系
	黄小喜	3,92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何剑	98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12.31/2014 年度	3,070.43	1,019.43	19.83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3,050.35	1,019.35	-0.08
广州圣皓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小喜
是否并表	否	成立日期		2014.01.24
注册号	440108000083002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第 7 层 701-703 之八单元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黄小喜		100%	
	合计		100%	
主营业务	研究与试验发展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12.31/2014 年度	90.33	90.33	-9.67
	2015.06.30/2015 年 1-6 月	90.32	90.32	-0.01

（四）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5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在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且发行 5,500 万股的情况下，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性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限售股	江苏德孚	7,791.32	47.22%	7,791.32	35.42%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真彩集团	5,738.68	34.78%	5,738.68	26.08%	
3		华夏君悦	990.00	6.00%	990.00	4.5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昆山禧德	660.00	4.00%	660.00	3.0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粤禅投资	412.50	2.50%	412.50	1.8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邦明投资	330.00	2.00%	330.00	1.50%	
7		国投衡盈	330.00	2.00%	330.00	1.50%	
8		至善创投	247.50	1.50%	247.50	1.12%	
9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5,500	25.00%	无
总股本			16,500	100.00%	22,000	100.00%	-

同时，江苏德孚及间接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八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内资股东			
1	江苏德孚	7,791.32	47.22
2	华夏君悦	990.00	6.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昆山禧德	660.00	4.00
4	粤禅投资	412.50	2.50
5	邦明投资	330.00	2.00
6	国投衡盈	330.00	2.00
7	至善创投	247.50	1.50
外资股东			
1	真彩集团	5,738.68	34.78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

本次发行前，真彩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外资法人股。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概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下列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关联股东自身的股权结构/出资比例	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1	江苏德孚	47.22%	黄小喜：82.39%	黄小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昆山禧德的普通合伙人。 黄小喜、黄智阶和张志辉三人为兄弟关系，三人均在发行人中任职，黄小喜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志辉任副董事长，黄智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智阶：17.61%	
2	真彩集团	34.78%	张志辉：52.13%	
			普华国际：47.87%	
3	昆山禧德	4.00%	黄小喜：20.15%	

序号	关联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关联股东自身的股权结构/出资比例	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其他 41 名自然人：79.85%	黄小喜与普华国际的唯一股东黄子颖系父女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黄小喜的相关承诺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喜就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同时，黄小喜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进一步承诺：

（1）“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德孚及股东真彩集团的相关承诺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德孚和股东真彩集团就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2014 年 2 月 26 日，控股股东江苏德孚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股东昆山禧德的相关承诺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昆山禧德就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同时，昆山禧德进一步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企业每年转让的锁定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4、公司股东华夏君悦、粤禅投资、邦明投资、国投衡盈、至善创投的相关承诺

2012 年 7 月 27 日，公司股东华夏君悦、粤禅投资、邦明投资、国投衡盈、至善创投就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二、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公司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是 2,773 人、2,707 人、2,549 人和 2,217 人。

（一）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总计 2,217 人，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时间 构成	2015.06.30	
	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员工总人数	2,217	100.00%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109	4.92%
技术人员	273	12.31%
销售人员	643	29.00%
生产人员	1,182	53.32%
其他	10	0.45%
文化程度构成		
大专及以上	732	33.02%
中专及高中	578	26.07%
高中以下	907	40.91%
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956	43.12%
30~39 岁	772	34.82%
40~49 岁	409	18.45%
50 岁以上	80	3.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同时，为更有效地保障公司在学汛期间的用工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聘部分一线工人，主要用于补充对专业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临时性岗位需求。

（二）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1）薪酬结构

发行人员工薪酬结构如下：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奖金+加班工资+各类补贴+个人相关扣款+业务提成+奖金

（2）薪资调整

公司薪酬调整分为整体调整和个别调整。各岗位员工薪酬调整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的调整方案和各项薪酬发放方案由人力资源部执行。

整体调整是指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本公司发展战略变化、员工业务能力及工作绩效等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调整幅度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决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调薪，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组织部提出专案签呈，经公司分管副经理及公司总经理核准后实施。

个别调整主要指薪酬级别的调整，分为定期调整与不定期调整。定期调整是指公司在年底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员工岗位工资进行的调整；不定期调整是指公司在年中由于职务变动等原因对员工薪酬进行的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水平如下：

层级	项目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190.95	404.80	373.42	333.53
	人数（人）	15	15	15	15
	平均工资水平（万元/年）	12.73	26.99	24.89	22.24
	平均工资水平增幅（%）	-	8.44%	11.94%	-
普通员工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8,059.12	18,713.31	17,808.24	16,513.16
	人数（人）	2,364	2,835	3,211	3,457
	平均工资水平（万元/年）	3.41	6.60	5.55	4.78
	平均工资水平增幅（%）	-	18.92%	16.19%	-

层级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工资水平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8,250.07	19,118.11	18,181.66	16,846.69
	员工总人数（人）	2,379	2,850	3,226	3,472
	综合平均工资水平（万元/年）	3.47	6.71	5.64	4.85
	综合平均工资水平增幅（%）	-	18.97%	16.29%	-

注：2015 年 1-6 月的年度薪酬总额为半年度薪酬总额，平均工资为半年度平均工资。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普通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及综合平均工资水平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数 (人)	平均工资(万 元/半年)	人数 (人)	平均工资 (万元/年)	人数 (人)	平均工资 (万元/年)	人数 (人)	平均工资 (万元/年)
生产人员	1,278	2.94	1,569	6.00	1,917	4.88	2,338	3.80
销售人员	675	4.04	738	7.18	736	6.60	602	7.13
管理人员	109	5.25	134	10.37	118	8.96	102	9.17
技术人员	306	3.81	395	7.45	421	6.64	390	6.68
其他	10	2.46	14	4.96	34	3.29	40	3.20
合计	2,379	3.47	2,850	6.71	3,226	5.64	3,472	4.85

注：上述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全年员工人数为公司当年各月末员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

3、与苏州地区制造业工资水平对比（苏州统计年鉴、苏州市统计调查公众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行人平均薪酬（万元/年）	3.47	6.71	5.64	4.85
苏州市制造业平均工资水平（万元/年）	未披露	未披露	5.59	4.77

注：2015 年 1-6 月的平均薪酬为半年度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薪酬持续增长。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综合平均工资高于苏州市制造业平均工资水平，2014 年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同比增长 18.97%。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制造业企业，总体薪酬与苏州地区相关企业薪酬水平

基本相符。

4、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保持现行薪酬制度基本稳定，薪酬水平将依据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及经营效益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情况

1、报告期内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子、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缴纳规定，因发行人在 26 个主要省市设立有分公司，各地对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规定均有差异，故此处仅列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江苏昆山、上海青浦/奉贤、广东清远等地相关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规定，具体如下：

①江苏昆山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

缴费项目	缴费基数下限/上限（单位：元）				单位缴纳比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养老保险	上限： 12,915 元 下限：1,530 元（调整前） 1,800 元（调整后）	上限： 12,915 元 下限：1,530 元（调整前） 1,800 元（调整后）	上限： 12,915 元 下限： 1,370 元（调整前） 1,530 元（调整后）	上限： 11,392 元 下限： 1,369 元（调整前） 1,370 元（调整后）	20%
医疗保险					8%
失业保险					2%（2013 年 8 月 1 日以前）；1%（2013 年 8 月 1 日至今）
生育保险					1%
工伤保险					1.8%
住房公积金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8%
	上限 12,915 元 下限 1,800 元	上限 12,915 元 下限 1,530 元	上限 13,600 元 下限 1,370 元	上限 10,500 元 下限 1,140 元	

②上海市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

缴费项目	城镇		外来	
	2015 年 4-6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5 年 4-6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上限 16,353 元 下限 3,271 元	21%	上限 16,353 元 下限 3,271 元	21%
医疗保险		11%		6%
失业保险		1.5%		0%
生育保险		1%		0%
工伤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缴存额上限 2,116 元，下限 226 元，比例 7%			

缴费项目	城镇		外来	
	2014 年 4-2015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4 年 4-2015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上限 15,108 元 下限 3,022 元	21%	上限 15,108 元 下限 2,770 元	21%
医疗保险		11%		6%
失业保险		1.5%		0%
生育保险		1%		0%
工伤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缴存额上限 2,116 元，下限 226 元，比例 7%			

缴费项目	城镇		外来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上限 14,076 元 下限 2,815 元	22%	上限 14,076 元 下限 2,346 元	22%
医疗保险		12%		6%
失业保险		1.7%		0%
生育保险		0.8%		0%
工伤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缴存额上限 1,970 元，下限 204 元，比例 7%			

缴费项目	城镇		外来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上限 12,993 元	22%	上限 12,993 元	22%

缴费项目	城镇		外来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医疗保险	下限 2,599 元	12%	下限 1,949 元	6%
失业保险		1.7%		0%
生育保险		0.8%		0%
工伤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2 年 7 月-2013 年 6 月缴存额上限 1,820 元，下限 180 元，比例 7%			

缴费项目	城镇		外来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上限 11,688 元 下限 2,338 元	22%	上限 11,688 元 下限 1,558 元	22%
医疗保险		12%		6%
失业保险		1.7%		0%
生育保险		0.8%		0%
工伤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2 年 1-6 月缴存额上限 1,636 元，下限 156 元，比例 7%			

注：上海外来人员仅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三险。

③广东清远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

缴费项目	2015年1-6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上限 13,404 元 下限 2,408	13%
医疗保险		6.5%
失业保险		1%
生育保险		1%
工伤保险		1%
住房公积金	2015年1-6月缴费基数为 1,350 元，比例 8%	

缴费项目	城镇		农民工	
	2014年7-12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4年7-12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258 元-13,404 元	14%	1,600 元-13,404 元	14%
医疗保险	3,111 元-13,404 元	6.5%	3,111 元-13,404 元	0.7%

缴费项目	城镇		农民工	
	2014年7-12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4年7-12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失业保险	2,258元-13,404元	1.5%	1,600元-13,404元	1.5%
生育保险	3,111元	1%	3,111元	0.3%
工伤保险	2,258元-13,404元	0.5%/1%/2%	2,258元-13,404元	0.5%/1%/2%
住房公积金	2014年7-12月缴费基数上限18,580元，下限1,010元，比例8%~12%			

根据《清远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7月1日起工伤保险实施浮动费率，对于二类行业，第一档可下浮至0.8%，第二档可下浮至0.5%。

缴费项目	城镇		农民工	
	2013年7月-2014年6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3年7月-2014年6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18元-12,645元	14%	1,010元-12,645元	14%
医疗保险	2,573元-12,645元	6.5%	1,737元-12,645元	1%
生育保险	2,573元	1%		
失业保险	2,573元	1.5%	1,010元	2%
工伤保险	2,573元	0.5%/1%/2%	2,573元	0.5%/1%/2%
住房公积金	2013年7-2014年6月缴费基数上限18,580元，下限1,010元，比例8%~12%			

缴费项目	城镇		农民工	
	2012年1月-2013年6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2年1月-2013年6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258元-10,089元	14%	850元-10,089元	14%
医疗保险	2,248元-10,089元	6.5%	1,424元-10,089元	1%
生育保险	2,248元-10,089元	1%		
失业保险	2,248元-10,089元	2%	850元-10,089元	2%
工伤保险	2,248元-10,089元	1%	850元-10,089元	1%
住房公积金	2012年1月-2013年6月缴费基数上限15,425元，下限850元，比例8%~12%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

①真彩文具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

缴费项目	缴费基数下限/上限（单位：元）				单位缴纳比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养老保险	上限： 12,915 元 下限：1,530 元（调整前） 1,800 元（调整后）	上限： 12,915 元 下限：1,530 元（调整前） 1,800 元（调整后）	上限： 12,915 元 下限： 1,370 元（调整前） 1,530 元（调整后）	上限： 11,392 元 下限： 1,369 元（调整前） 1,370 元（调整后）	20%
医疗保险					8%
失业保险					2%（2013 年 8 月 1 日以前）；1%（2013 年 8 月 1 日至今）
生育保险					1%
工伤保险					1.8%
住房公积金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8%
	上限 12,915 元 下限 1,800 元	上限 12,915 元 下限 1,530 元	上限 13,600 元 下限 1,370 元	上限 10,500 元 下限 1,140 元	

②上海乐美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

缴费项目	城镇		外来	
	2015 年 4-6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5 年 4-6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上限 12,915 元 下限 3,271 元	21%	上限 12,915 元 下限 3,271 元	21%
医疗保险		11%		6%
失业保险		1.5%		0%
生育保险		1%		0%
工伤保险		1.5%		1.5%
住房公积金	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缴存额上限 2,290 元，下限 424 元，比例 7%			

缴费项目	城镇		外来	
	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缴 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上限 15,108 元 下限 3,022 元	21%	上限 15,108 元 下限 2,770 元	21%
医疗保险		11%		6%
失业保险		1.5%		0%
生育保险		1%		0%
工伤保险		1.5%		1.5%
住房公积金	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缴存额上限 2,290 元，下限 424 元，比例 7%			

缴费项目	城镇		外来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上限 14,076 元 下限 2,815 元	22%/21%	上限 14,076 元 下限 2,346 元	22%/21%
医疗保险		12%/11%		6%
失业保险		1.7%/1.5%		0%
生育保险		0.8%/1%		0%
工伤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缴存额上限 1,970 元，下限 394 元，比例 7%			

缴费项目	城镇		外来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上限 12,993 元 下限 2,599 元	22%	上限 12,993 元 下限 1,949 元	22%
医疗保险		12%		6%
失业保险		1.7%		0%
生育保险		0.8%		0%
工伤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2 年 7 月-2013 年 6 月缴存额上限 1,820 元，下限 364 元，比例 7%			

缴费项目	城镇		外来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上限 11,688 元 下限 2,338 元	22%	上限 11,688 元 下限 1,558 元	22%
医疗保险		12%		6%
失业保险		1.7%		0%
生育保险		0.8%		0%
工伤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2 年 1-6 月缴存额上限 1,636 元，下限 220 元，比例 7%			

注：上海外来人员仅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三险。

③上海高铨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

缴费项目	城镇		外来	
	2015 年 4-6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5 年 4-6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上限 16,353 元 下限 3,271 元	21%	上限 16,353 元 下限 3,271 元	21%
医疗保险		11%		6%
失业保险		1.5%		0%
生育保险		1%		0%
工伤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缴存额上限 2,116 元，下限 452 元，比例 7%			

缴费项目	城镇		外来	
	2014 年 4-2015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4 年 4-2015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上限 15,108 元 下限 3,022 元	21%	上限 15,108 元 下限 2,770 元	21%
医疗保险		11%		6%
失业保险		1.5%		0%
生育保险		1%		0%
工伤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缴存额上限 2,116 元，下限 452 元，比例 7%			

缴费项目	城镇		外来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上限 14,076 元 下限 2,815 元	22%/21%	上限 14,076 元 下限 2,346 元	22%/21%
医疗保险		12%/11%		6%
失业保险		1.7%/1.5%		0%
生育保险		0.8%/1%		0%
工伤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缴存额上限 1,970 元，下限 394 元，比例 7%			

缴费项目	城镇		外来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上限 12,993 元	22%	上限 12,993 元	22%

缴费项目	城镇		外来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医疗保险	下限 2,599 元	12%	下限 1,949 元	6%
失业保险		1.7%		0%
生育保险		0.8%		0%
工伤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2 年 7 月-2013 年 6 月缴存额上限 1,820 元，下限 180 元，比例 7%			

缴费项目	城镇		外来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上限 11,688 元 下限 2,338 元	22%	上限 11,688 元 下限 1,558 元	22%
医疗保险		12%		6%
失业保险		1.7%		0%
生育保险		0.8%		0%
工伤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2012 年 1-6 月缴存额上限 1,636 元，下限 180 元，比例 7%			

注：上海外来人员仅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三险。

④广东乐美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

缴费项目	2015年1-6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408 元	13%
医疗保险	2,408 元	6.5%
失业保险	2,408 元	1%
生育保险	2,408 元	1%
工伤保险	2,408 元	0.8%
住房公积金	2015年1-6月缴费基数为 1,350 元，比例 8%	

缴费项目	城镇		农民工	
	2014年7-12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4年7-12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258 元-13,404 元	14%	1,600 元-13,404 元	14%
医疗保险	3,111 元-13,404 元	6.5%	3,111 元-13,404 元	0.7%

缴费项目	城镇		农民工	
	2014年7-12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4年7-12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失业保险	2,258元-13,404元	1.5%	1,600元-13,404元	1.5%
生育保险	3,111元	1%	3,111元	0.3%
工伤保险	2,258元-13,404元	0.8%	2,258元-13,404元	0.8%
住房公积金	2014年7-12月缴费基数为1,350元，比例8%			

缴费项目	城镇		农民工	
	2013年7月-2014年6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3年7月-2014年6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018-12,645元	14%	1,010元-12,645元	14%
医疗保险	2,573元-12,645元	6.5%	1,737元-12,645元	1%
生育保险	2,573元	1%		
失业保险	2,573元	1.5%	1,010元	2%
工伤保险	2,573元	1%	2,573元	1%
住房公积金	2013年7-2014年6月缴费基数为1,350元，比例8%			

缴费项目	城镇		农民工	
	2012年1月-2013年6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2012年1月-2013年6月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258元-10,089元	14%	850元-10,089元	14%
医疗保险	2,248元-10,089元	6.5%	1,424元-10,089元	1%
生育保险	2,248元-10,089元	1%		
失业保险	2,248元-10,089元	2%	850元-10,089元	2%
工伤保险	2,248元-10,089元	1%	850元-10,089元	1%
住房公积金	2012年1月-2013年6月缴费基数为1,350元，比例8%			

（3）发行人实际缴存情况是否符合各地规定的对比核查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申请表以及缴纳凭证，并与各地各期相关规定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或缴纳比例符合当地当期规定。

根据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苏

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广东省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或情况表，真彩文具及其子公司自社保或公积金账户开户缴存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规或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企业承担部分）

单位：人

缴纳情况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2,217	100.00	2,549	100.00	2,707	100.00	2,773	100.00
已缴纳社会保险	1,847	83.31	2,170	85.13	2,388	88.20	2,552	92.03
未缴纳社会保险	370	16.69	379	14.87	319	11.80	221	7.97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	1,418	63.96	1,588	62.30	1,377	50.87	600	21.6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799	36.04	961	37.70	1,330	49.03	2,173	78.34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的社保缴纳比例均在85%以上，2015年6月末，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数量为370人，其中主要原因系：①大小学汛期间，公司存在季节性用工的情形，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156人因新入职或正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②1名员工为境外人士，无意愿购买境内社保；③12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④24名员工已购买满15年或满50岁的女性员工，该员工按规定自愿停止购买；⑤24名员工于6月份离职，公司停止为其缴纳社保；⑥其余属因材料不齐全，公司无法及时为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对员工的住房保障政策，公积金缴纳比例逐期提升，截至2015年6月末，缴纳比例提升至63.96%。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偏低，主要由于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且外来务工人员较多，在工作地购房意愿较低，员工离职后住房公积金的转移与提取手续相对复杂，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积极性不高。因此，公司按照尊重员工自身意愿的原则，对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对部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以货币形式发放住房补贴或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形式保障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

遇。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799 人，其中：

①156 人因新入职或正与原单位办理公积金转移手续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暂时未能为其办理缴费手续；②24 名员工于 6 月份离职；③1 名员工为境外人士且无境内永久居留证明，暂无法购买；④364 人公司为其提供宿舍或向其发放住房补贴；⑤其余属因材料不齐全，公司无法及时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少缴社保及公积金数额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因发行人各月人员流动性较大且人员分布地较广，故以下测算以下列假设为基础：

- （1）应缴未缴人员以各年末人数为基准；
- （2）缴纳基数以应缴未缴员工缴纳地基数下限为基准；
- （3）缴纳比例以各地规定比例下限为基准；
- （4）所得税税率按 25%测算；
- （5）测算金额为需企业承担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社保等五险实际已缴金额	879.83	1,923.68	1,674.02	1,664.53
其中：养老保险	542.19	1,184.44	1,175.82	1,217.32
医疗保险	235.56	512.85	356.50	322.35
失业保险	31.74	72.77	65.59	63.00
生育保险	25.71	56.82	30.48	27.63
工伤保险	44.63	96.80	45.63	34.23
住房公积金实际已缴金额	185.51	356.88	156.78	74.91
合计	1,065.34	2,280.56	1,830.80	1,739.44
社保等五险应缴未缴金额	110.97	150.20	134.34	81.00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54.85	119.91	159.31	237.51
合计	165.83	270.12	293.65	318.52
减：所得税影响	41.46	67.53	73.41	79.63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对公司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124.37	202.59	220.24	238.89
各年净利润	2,178.36	2,928.50	3,621.24	3,862.38
影响占比	5.71%	6.92%	6.08%	6.19%

4、补救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各地《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等社会保险费征缴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被社会保险费用征缴机构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征缴机构要求限期补缴的可能。对此，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德孚和实际控制人黄小喜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四、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德孚、持股 5%以上的股东真彩集团和华夏君悦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喜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中的“（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真彩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德孚和实际控制人黄小喜以及主要股东真彩集团和华夏君悦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与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三）有关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中的“（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黄小喜、张志辉、陆宪明、黄智阶、夏凯、王胜成、沈亚林同时还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作为公司监事的曾招能、余敏雄、谢少峰同时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德孚及主要股东真彩集团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5%；在锁定期满后的13~24

个月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并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且仍为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江苏德孚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真彩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主要股东华夏君悦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有意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并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且仍为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五）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德孚承诺：公司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下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如本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采取由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操作。

2、公司间接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小喜、张志辉、黄智阶、陆宪明、王胜成、夏凯和沈亚林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中的任一项或若干项后，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无法实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时，本人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六）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中的“（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其他重要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忠实义务的承诺函》，承诺：

“1、保守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机密，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与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在与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任职；

2、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人现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3、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同类的业务。”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失信补救措施出具相应的承诺：承诺将严格履行其有关真彩文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相应的措施并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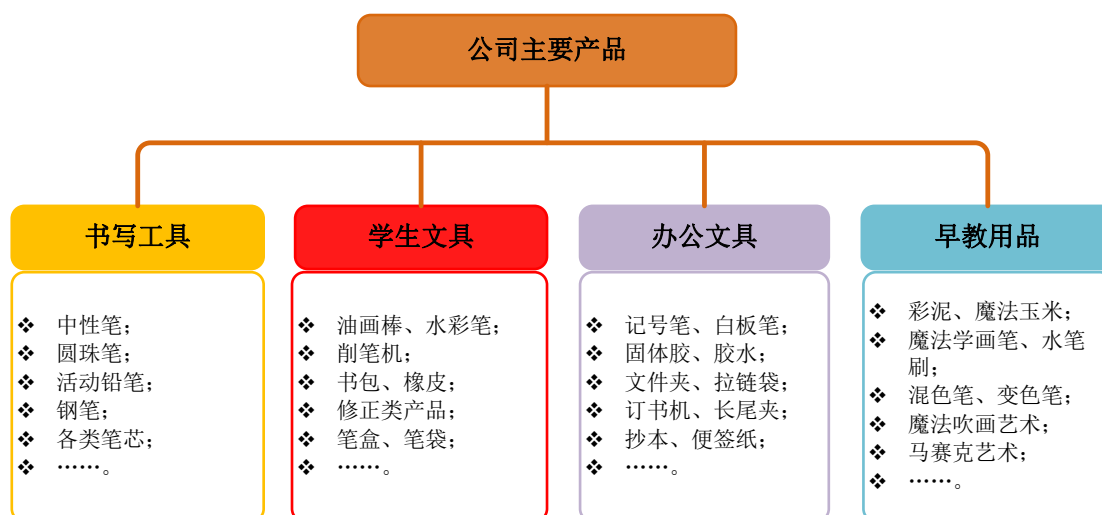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集技术创新、渠道优势和品牌领先为一体的一站式文具供应商，主要从事**真彩®**品牌文具产品的创意设计、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和早教用品四大系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包括 90 多个品类，6,200 多个品种规格。



公司在业内较早将中性笔和油画棒引入国内并使之产业化，对推动中性笔和油画棒在中国的大规模制造和广泛使用发挥了积极作用，并致力于益智类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将教育思想、教育技术、教育内容等有效融入相关产品中。同时，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在墨水制备、笔头制备、墨水与笔头匹配、自动化生产及装备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其中一项与东华大学为共同专利权人），外观设计专利 232 项。

公司推行“三全四化”的营销模式，其销售渠道主要有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集中采购（大客户直销）渠道、外销渠道和电子商务渠道等。公司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针对各种销售渠道分别采取不同的销售策略，并配备专业服务团队，

精耕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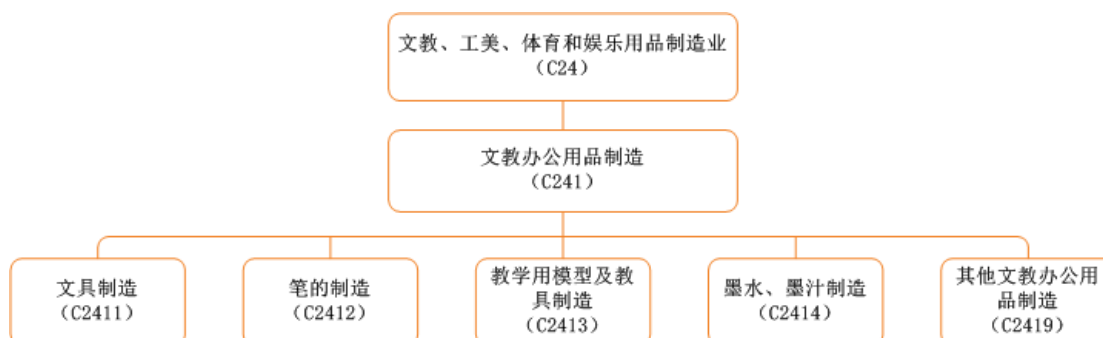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的建设与发展，主要品牌**真彩®**已在国内建立起较高的知名度。此外，公司通过引入“迪士尼”品牌，拓展学生文具业务；通过自有品牌“一高”整合办公文具产业链；通过自有品牌“奇妙星”开拓早教用品。

（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文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版），公司主要产品“书写工具”属于“笔的制造（C2412）”，“学生文具”和“办公文具”属于“文具制造（C2411）”，“早教用品”属于“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C2419）”。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在阐述行业时，“文具”是指“文教办公用品制造”的所有细分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组织为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和中国制笔协会。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是由文教体育用品行业的生产、销售、科研教育等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登记的国家一级工业协会。中国制笔协会是由书写工具生产企业单位、科研院校、从事笔类经销商及个人自愿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为国家一级协会。

（二）行业主要政策及标准

1、主要政策

文具行业的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内容摘要
1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推进装备自主化和关键技术产业化。
2	制笔行业“十二五”规划（中国制笔协会）	2011 年	重点发展高、精产品和环保产品，积极开发生物降解材料笔和纸杆、纸套等低碳笔类产品，发展圆珠笔类产品和记号笔类产品。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鼓励“用于制笔、钟表等行业的多工位组合机床研发与制造”。
4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	2012 年	重点发展环保低碳的圆珠笔、铅笔等产品；研制具有特种功能的新颖记号笔及与笔配套的中性墨水、水性墨水、中油墨水以及记号笔墨水；依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制笔行业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逐步实现墨水、笔头国产化。

2、主要标准

为有效控制文具行业的整体产品品质，国家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有关该行业的标准要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了部分标准的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公司是否参与起草
一、国家标准				
1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21027-200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否
2	手动削笔机	GB/T 22767-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否
3	油墨圆珠笔和笔芯	GB/T 26714-20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是
4	考试用圆珠笔	GB/T 26699-20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是
5	考试用铅笔和涂卡专用笔	GB/T 26698-20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是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公司是否参与起草
6	铅笔	GB/T 26704-20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是
7	自来水笔及其笔尖	GB/T 26717-20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是
二、行业标准				
1	蜡笔	QB/T 1336-2000	国家发改委	否
2	油画棒	QB/T 2586-2014	国家发改委	是
3	修正液	QB/T 2655-2004	国家发改委	是
4	绘图仪尺直尺	QB/T 1474.1-2005	国家发改委	否
5	塑料文具盒	QB/T 1587-2006	国家发改委	否
6	笔袋	QB/T 2772-2006	国家发改委	否
7	水性圆珠笔和笔芯	QB/T 1655-2006	国家发改委	是
8	记号笔	QB/T 2777-2006	国家发改委	是
9	荧光笔	QB/T 2778-2006	国家发改委	是
10	白板用记号笔	QB/T 2859-2007	国家发改委	是
11	活动铅笔	QB/T 1023-2007	国家发改委	是
12	固体胶	QB/T 2857-2007	国家发改委	是
13	活动铅笔用黑铅芯	QB/T 1024-2007	国家发改委	是
14	彩泥	QB/T 2960-2008	国家发改委	是
15	可擦性油墨圆珠笔和笔芯	QB/T 2993-2008	国家发改委	是
16	笔类产品术语	QB/T 2992.1~5-2008	国家发改委	是
17	美工刀	QB/T 2961-2008	国家发改委	是
18	固体水彩画颜料	QB/T 4106-2010	工信部	是
19	白板记号笔用墨水	QB/T 4167-2011	工信部	是
20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QB/T 2625-2011	工信部	是
21	丙烯画颜料	QB/T 4289-2012	工信部	是
22	油画颜料	QB/T 1335.1-2012	工信部	是
23	水性圆珠笔用墨水	QB/T 4430-2012	工信部	是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公司是否参与起草
24	油漆笔用墨水	QB/T 4431-2012	工信部	是
25	圆珠笔笔头	QB/T 4432-2012	工信部	是
26	中性墨水	QB/T 4434-2012	工信部	是
27	水溶性彩色铅笔	QB/T 4435-2012	工信部	是

（三）行业发展状况

从人类个体的不同阶段来看，其智力开发阶段、学习成长阶段和工作生活阶段，都需要不同用途及种类的文具产品；从社会文化和教育的发展来看，人们文化消费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对教育投入的持续增加都将促进文具行业的不断成长。目前，我国文具行业历经长期发展、变革与完善，已形成了“小商品、大市场，小企业、大行业”的特点，逐渐步入平稳成熟阶段，行业规范化和集中度逐步提高。

1、全球发展现状及趋势

欧美、日本等国家的文具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与积累，已在全球文具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60%左右。由于人工成本较高，欧美文具企业逐步将文具制造环节转移至中国、印度、越南等国家，并逐步过渡到以品牌运营、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为主的成熟阶段。日本文具企业则在精细化工与精密制造等相关配套产业的拉动下，逐步走向高端市场，并在全球文具行业价值链条上处于较为有利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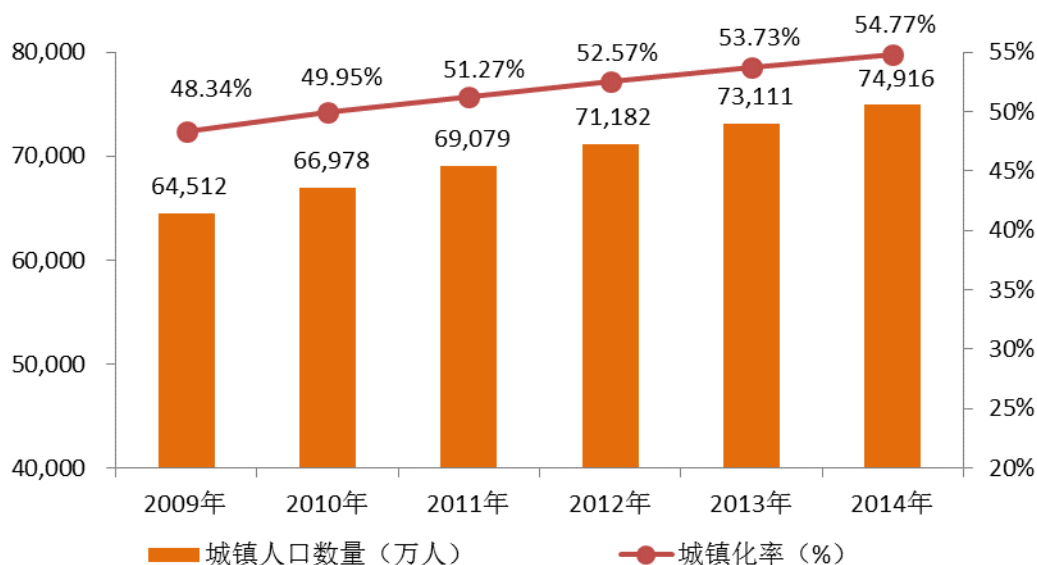
2、国内发展现状及趋势

（1）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儿童、学生、办公消费群体的扩大和消费能力的提升，中国文具市场规模呈扩大趋势。未来，伴随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居民消费水平持续增长以及国家对教育事业的大力投入，我国文具市场预计以后年度仍将持续增长。

①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为文具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2014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数量达 74,916 万,城镇化率达到 54.77%。根据联合国统计局数据,2014 年中国的城市化率为 54.41%,而同年,美国、英国、法国、德国、韩国等国家的城市化率水平均在 75%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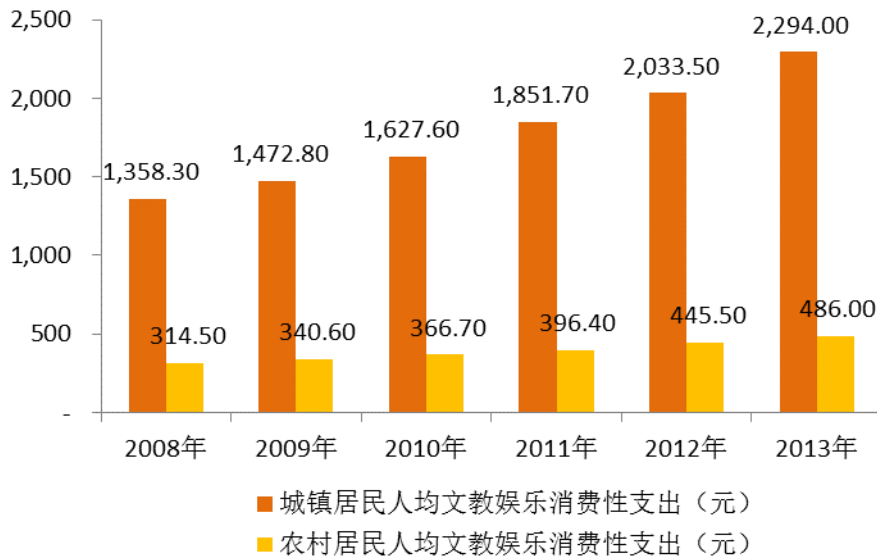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我国城乡居民在收入和消费水平上差异较大,城镇居民的消费能力明显高于农村居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 年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人均年度现金消费支出分别为 19,968.00 元和 8,383.00 元,城镇居民人均年度消费支出是农村居民的 2.38 倍。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文具消费群体尤其是城镇消费群体的持续扩大,为我国文具行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消费者基础。

②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增长拉动了文具消费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城乡居民的人均文教娱乐消费性支出逐年增长。2008~2013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文教娱乐消费性支出由 1,358.3 元增长至 2,294.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3%;农村居民人均文教娱乐消费性支出由 314.5 元增长至 486.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2%。文教娱乐消费性支出主要包括教育支出、文化娱乐用品消费和文化娱乐服务消费等方面,人均文教娱乐消费性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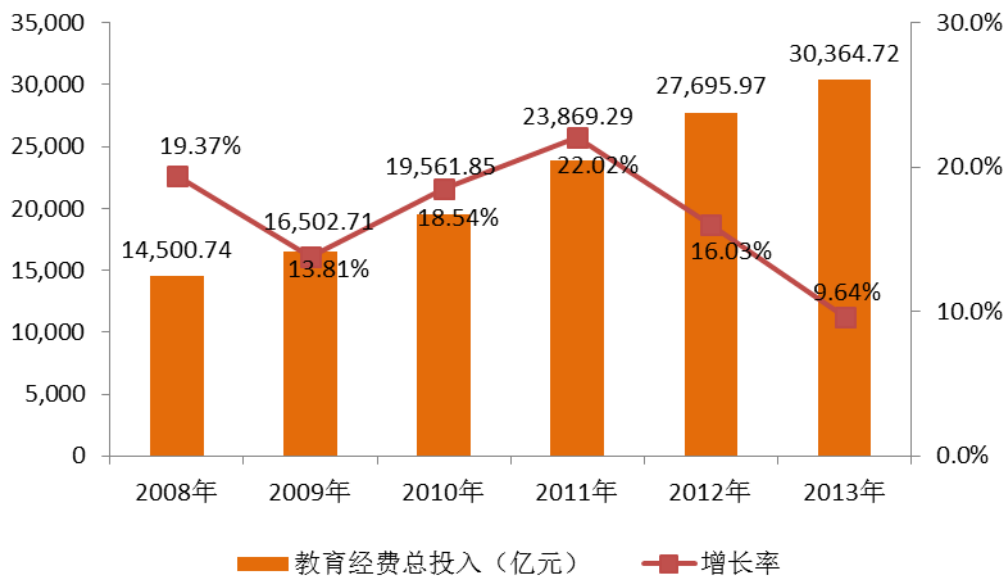
出的持续增长，也带动了城乡居民文具消费能力的提升。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③教育经费投入的快速增长有助于文具行业的持续发展

“十一五”期间，在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思想指导下，我国各级政府都加大了教育投入，并不断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使教育经费总投入高速增长。2008～2013年，我国教育经费总投入由 14,500.74 亿元增长至 30,364.72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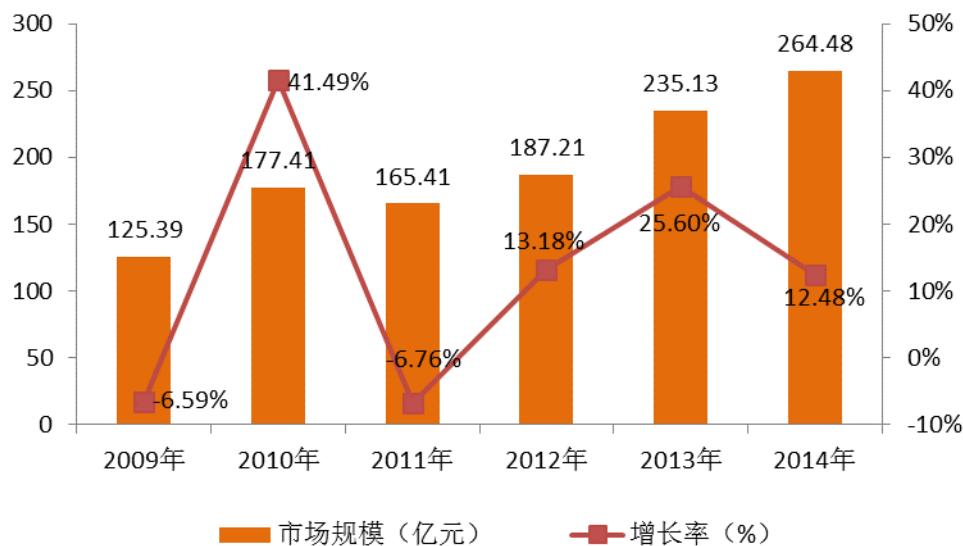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未来，我国对教育事业的投入仍将不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教育事业的持续投入有效改善了青少年儿童的学习条件，有助于文具行业的发展。

（2）细分市场发展概况

①书写工具

公司书写工具主要包括中性笔、圆珠笔、活动铅笔、钢笔及各种笔芯等。中性笔兼具水笔和圆珠笔的优点，书写手感舒适，油墨粘度适中，顺滑流畅，深受学生和办公人群的欢迎。近年来，中性笔在我国发展迅速，其产量及市场需求呈增长态势，普及度已远远超越其他书写工具，成为主流书写工具。2014年，我国书写工具市场规模已达 264.48 亿元。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此处仅统计规模以上企业，实际市场规模应更大；2011 年的工业起报标准由原来的 500 万元上调至 2,000 万元，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目前，虽然我国已成为制笔大国，但还不是制笔强国，在关键原材料的开发与制备技术等方面仍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有一定的差距。我国笔类制品大都属于普及型产品，产品价位较低，而高档产品市场大部分为欧美和日本等国文具企业所占据。

②学生文具

学生文具主要包括油画棒、蜡笔、水彩笔、彩色铅笔、学生书包、笔袋、笔盒、橡皮、削笔器、卷笔刀、修正类产品、圆规、尺类产品、胶类产品、书套、卡片套、学生用品套装等学习用品。根据《学生文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统计，预计我国学生文具市场规模将于 2015 年达到 135.70 亿元。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我国各教育阶段在校（园）生总数达到 24,822.3 万，庞大的学生群体成为拉动学生文具需求的重要动力。

各阶段教育	在校（园）生数量（万人）
幼儿园	4,050.7
小学	9,451.1
初中	4,384.6
普通高中	2,400.5
中等职业教育	1,802.9
普通本专科	2,547.7
研究生	184.8
总计	24,822.3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2020 年前我国各教育阶段在校（园）生数量均将有所增长，学生文具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③办公文具

办公文具主要包括白板笔、记号笔、便签纸、博士贴、订书机、打孔机、剪刀、美工刀等桌面文具和文件夹、资料册、档案盒、文件套、文件袋等文件管理用品以及复印纸、传真纸、打印纸等纸制品，其主要消费群体为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办公消费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办公文具市场前景良好。

④早教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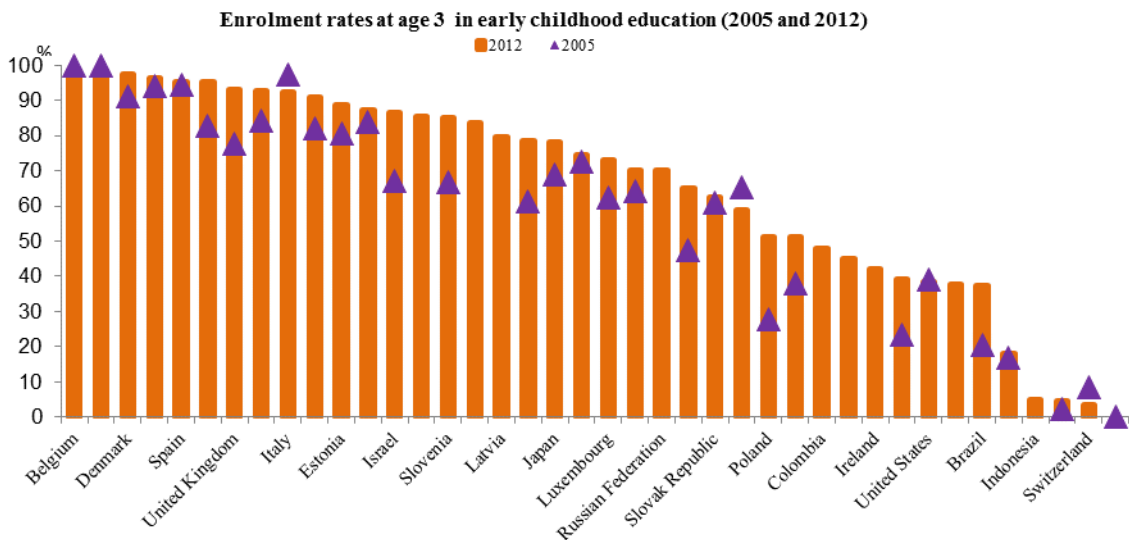
广义的早教是指孩子在 0-6 岁这个阶段，根据孩子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以及

敏感期的发展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培养。目的是为孩子多元智能和健康人格的培养打下良好的基础，侧重开发儿童的潜能，促进儿童在语言、智力、艺术、情感、人格和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早教用品主要指用于少儿早期教育、智力开发等的各类用品。我国早教用品市场目前尚不成熟，但未来有望受益于早教市场的快速发展。

第一，我国早教市场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OECD”）发布的《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4》，2014 年 OECD 国家早期教育支出占 GDP 比重平均约为 0.6%。OECD 大多数国家的儿童在 5 岁以前就开始接受教育，4 岁开始接受早期教育或小学教育的儿童比例平均约为 84%，其中如比利时、丹麦、法国、冰岛、意大利、西班牙等国，3 岁开始接受早期教育的儿童比例已高达 95%以上。

2005 年和 2012 年 OECD 国家 3 岁开始接受早期教育的儿童占比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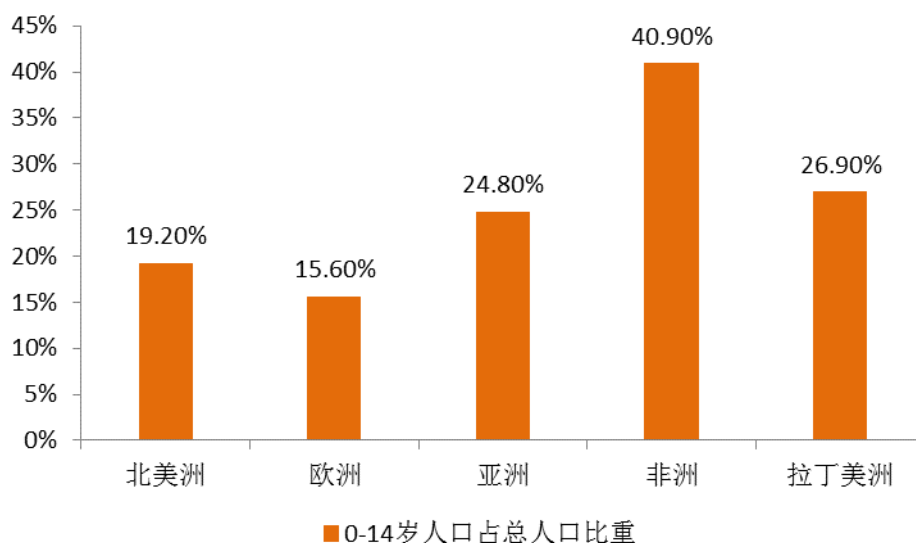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ECD《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4》

我国目前在早期教育市场尚处于培育阶段，与上述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未来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第二，我国少儿人口较多，早教用品市场潜力较大。

根据联合国 2013 年人口统计公报，2013 年亚洲地区人口约为欧洲和北美洲地区人口总数的 4 倍，且从人口结构上看，亚洲地区的 0-14 岁人口占比高于欧洲

及北美洲地区，这意味着相对于欧美地区，亚洲地区早教用品的潜在市场规模更为广阔。2013 年世界部分地区 0-14 岁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如下：



数据来源：联合国 2013 年人口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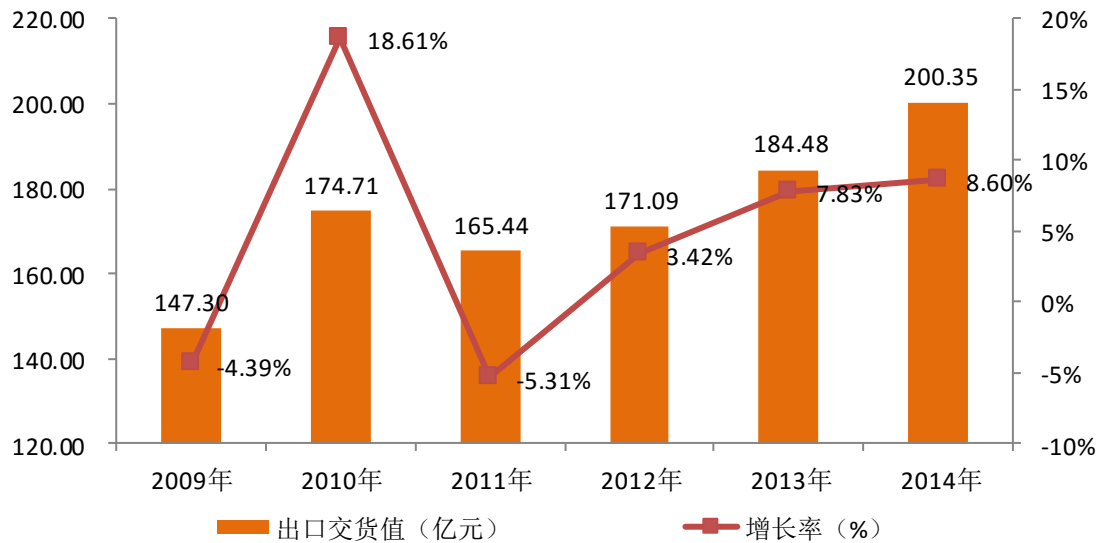
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自 2000 年以来我国人口出生率始终在 11.90‰ 以上，2014 年达 12.37‰，且随着我国“二胎政策”的逐步放开，我国婴幼儿儿童数量有望明显增加。

第三、随着家庭收入的提升、城镇化的推进等，未来我国家庭年人均早期教育投入有望增加，早教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放大。

（3）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①市场稳步快速发展，中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文具制造国和出口国

近年来，我国文具行业整体呈增长态势。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文具企业出口交货值为 200.35 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2011 年起，工业起报标准由原来的 500 万元上调至 2,000 万元，统计口径发生变化。

随着全球文具制造中心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国家逐步转移，我国已成为主要的文具制造国和出口国。

②文具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文具制造企业数量众多，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在国内拥有一定知名度和收入规模的品牌企业数量较少，市场集中度较低。

③技术创新、营销渠道和品牌价值成为企业核心竞争要素

目前，在全球文具行业的竞争格局中，技术创新、营销渠道和品牌价值逐渐成为文具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而我国大部分文具企业存在产品同质化及营销手段单一现象。未来，企业需要具备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品牌运作能力，并不断完善自身的营销网络，才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④“制造+创意”的发展模式将加快国内文具企业的转型升级

据工信部产业政策司统计显示，目前我国文具市场的竞争主要集中在普通文具产品上，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国家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主要任务，全国各地相继推出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部分文具行业领先企业将制造优势与创意价值进行整合，努

力实现从“文化制造”到“文化创造”的升级，同时也使文具产品的消费领域从传统的学生学习和单位办公拓宽到少年儿童的早期教育。

⑤一站式供应成为文具市场营销的重要模式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工作效率的提高，客户逐步形成一站式采购需求，主要表现在：一是客户对文具用品的采购有着便利性的要求，希望通过一站式采购满足其对产品品种、品质的多元化采购需要；二是客户对成本控制越来越关注，希望通过一站式采购，获得更有利的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为客户提供从采购规划到物流配送，再到售后管理的一站式供应将成为文具市场营销的重要模式。

⑥关键技术、核心部件将逐步实现国产化

经过近 20 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文具的重要制造基地。在规模扩大的同时，行业技术水平也有很大的提升，但与欧美、日本等国相比，在制造技术、工艺设计、产品开发等方面依然有一定差距。随着政府对文化产业的重视，以及市场对关键技术、核心部件国产化的迫切要求，国家科技部已启动“制笔行业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重点项目，项目的实施为我国文具行业的技术发展创造了难得机遇，为文具行业关键技术、核心部件的国产化奠定坚实基础。

（四）行业竞争状况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在欧美及日本等国家，实力雄厚的国际知名文具品牌制造商和零售商成为文具市场竞争的主要参与者，其不断以 OEM/ODM 的方式将生产环节转移至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自身则牢牢把控产品研发、品牌运营和渠道建设等处于价值链顶端的环节，以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最大化。

近年来，借助全球文具产业转移的契机，我国文具行业内一批领军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如本公司、晨光文具、得力文具、齐心集团、广博股份和贝发集团等。但与国外知名品牌企业相比，我国文具企业在收入规模、营销网络、品牌运营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距。下表以收入规模进行简单比较：

单位：亿元

年份	NewellRubbermaid	BIC	齐心集团	广博股份	晨光文具	真彩文具
2012 年	371.01	151.72	14.64	10.41	19.00	9.12
2013 年	347.10	158.93	16.78	8.48	23.60	9.32
2014 年	350.62	147.55	16.33	9.07	30.43	10.35
2015 年 1-6 月	172.70	77.90	6.38	5.56	18.48	4.67

资料来源：各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

注：NewellRubbermaid 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其 2011 年~2015 年 1-6 月收入分别以对应年份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折算。BIC 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其 2011 年~2015 年 1-6 月收入分别以对应年份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人民币对欧元的中间价折算。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文具行业竞争激烈，进入壁垒较低，但成为行业龙头企业并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则主要存在以下壁垒：

（1）品牌壁垒

市场认知度和美誉度是品牌竞争力的综合表现。就文具行业的两大需求市场而言，学生消费人群更喜好新颖性、时尚性的文具品牌，办公消费人群则更青睐于功能性和专业性的文具品牌。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产品定位和市场推广，已经建立了比较牢固的品牌优势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且拥有了广泛的消费人群，而新的进入者想要为不同消费人群所接受并形成一定的粘性，不仅需要投入高额的品牌推广费用，还需要长时间的积累。

（2）营销网络壁垒

文具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因此兼具广度和深度的营销网络是企业产品及时高效实现销售的重要保证。对终端全覆盖的营销网络能全面提升企业品牌形象，迅速抢占并巩固其市场份额，并能对行业需求变化做出及时和快速的反应。但营销网络的建设和维护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稳定、高效的销售队伍建设更是需要建立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体系。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搭建健全而完善的营销体系。

（3）技术及设计壁垒

文具产品的生产包括笔头的制造、墨水、各种颜色料等的制备以及笔头、墨水的匹配技术、精密模具及注塑加工等，其核心技术涉及精密制造和精细化工研究领域，难度较高。此外，文具生产企业需具有较高的工业造型和外观设计水平才能满足不同消费人群对文具产品的需求，如果没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和专业的研发、设计队伍，企业很难从众多竞争者中脱颖而出。

3、行业利润水平

我国文具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集中度较低，整体盈利水平不高，但部分拥有自主品牌、技术研发和营销网络优势的行业领先企业，其利润水平相对较高。未来，行业领先企业的盈利空间有望进一步拓展。

文具行业及部分企业近几年毛利率及营业利润率水平如下：

企业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齐心集团	19.35%	-3.83%	18.13%	1.67%	17.38%	1.72%	20.96%	5.55%
广博股份	20.53%	5.19%	19.41%	-0.54%	20.88%	1.53%	22.21%	3.80%
晨光文具	26.14%	12.96%	25.66%	11.95%	27.34%	13.19%	27.43%	12.78%
真彩文具	29.03%	5.38%	26.82%	2.05%	28.27%	3.78%	26.98%	4.28%
行业平均	15.38%	-	15.75%	-	16.05%	-	16.46%	-

资料来源：各公司财务报告及 Wind 资讯

注 1：上表中“行业平均”统计范围仅包含规模以上企业。

注 2：上表中由于无行业行业平均营业利润数据，故无法统计行业平均“营业利润率”。

（五）行业经营模式

1、OEM/ODM 制造商模式

OEM/ODM 制造企业主要接受国内外品牌制造商或零售商的订单进行生产，采用此种模式的企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制造过程的增值，由于缺乏营销渠道和品牌影响力，议价能力不强。

2、品牌制造商模式

品牌制造商相比 OEM/ODM 制造商而言，本身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能力，并建立了在某些细分产品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其营销网络覆盖面较窄，一般通过若干家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实现其产品销售。采用此种模式的企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品牌附加值和制造过程的增值。通常情况下，由于品牌制造商在某些细分产品市场知名度较高，市场议价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

3、一站式供应商模式

一站式供应商相比品牌制造商而言，不仅在某些细分产品市场建立了品牌知名度，而且通过对上游供应链整合，实现较为齐全的产品线集成，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和服务；同时，为满足多品类的销售需求，其在营销网络方面通常覆盖面较广且较扁平化，对渠道和终端的控制力较强。一站式供应商的盈利不仅来源于品牌附加值和制造过程的增值，还来自其对产品线的集成能力以及上下游的协同效应，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六）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版）》，明确提出将“用于制笔、钟表等行业的多工位组合机床研发与制造”等列入鼓励发展行业之中。

工信部发布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制笔行业应“重点发展环保低碳的圆珠笔、铅笔等产品，研制具有特种功能的新颖记号笔及与笔配套的中性墨水、水性墨水、中油墨水以及记号笔墨水。依托国家科技部支撑计划‘制笔行业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逐步实现墨水、笔头国产化。”

《制笔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十二五”期间，制笔工业应在适当控制产品数量大幅增长的前提下，着力自主创新，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重点发展高、精产品和环保产品，积极开发生物降解材料笔和笔杆、纸套等低碳笔类产品。

政策层面的支持为我国文具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对实现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具有十分积极的推动作用。

（2）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及消费观念的不断升级

随着国民经济健康稳步发展，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逐年提升，人们的消费观念也相应从“理性消费”向“感性消费”升级，对文具产品的要求越来越注重其质量、式样、品牌、服务甚至心灵的满足。因此，品牌形象、研发设计能力对文具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日益重要，知名文具品牌企业将逐步占据市场有利位置，促进文具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3）国际文具产业转移带来国内行业发展的良好契机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深入，文具行业的国际分工也变得日益精细化，发达国家文具制造业逐步将其生产、制造环节向发展中国家进行转移。一方面我国文具企业可借此机会进入国外市场，扩大出口，增加其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我国文具企业在生产工艺、研发设计水平、管理能力也将不断提升，逐步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2、不利因素

（1）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压缩企业盈利水平

近年来，随着劳动力成本的逐年上升以及劳动用工制度的完善和规范，文具企业的人工成本压力越来越大，不断挤压文具企业的盈利空间。

（2）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

我国文具行业多以中小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低，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不利于品牌企业市场规模及实力的快速扩张，阻碍了追赶国际知名文具企业的步伐。

（3）电子化、网络化对传统文具行业带来一定冲击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电子化办公、网络学习、网络存储等已经比较普遍，虽然无法替代传统文具，但明显影响人们对文具产品的消费量，对传统文具行业造成一定冲击。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文具行业产品品类较多，不同产品的上游原材料差异较大，由于本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书写工具，下面仅介绍书写工具的上游行业。书写工具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笔头、墨水和塑料原粒等。

笔头和墨水是制笔的关键材料，直接决定了笔的质量优劣，长期以来我国制笔企业使用的笔头和墨水大部分从瑞士、德国、日本等国进口，严重制约了我国制笔企业向产业链中高端的发展，而且较高的采购价格也侵蚀了我国制笔企业的利润水平。近年来，国内部分笔头、墨水制造企业通过引进国外生产设备以及不断突破自身制造技术，已经能够实现部分笔头和墨水的批量生产。

塑料原粒包括聚丙烯、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等化工产品，主要用于笔杆、笔帽的生产。国内塑料制造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产品供给充足，但由于塑料原粒生产的基础原料为原油，塑料原粒的价格与原油价格密切相关，存在一定的波动。

2、下游行业

文具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处于流通环节的各类分销商，它们是文具企业的核心资源，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部分行业领先企业，利用其对产业链的整合能力和对文具行业经营模式的深刻理解，通过协助和推动客户改善销售方式、拓展销售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逐步建立了上下游的合作共赢关系，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八）行业技术特点及水平

1、全球文具行业技术特点及水平

文具行业各品类的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以书写工具为例，制笔行业技术水平的高低主要体现在关键零部件制造方面。瑞士、德国、日本是全球制笔行业先进技术的代表，如瑞士 Premec 公司是著名的专业笔头制造商，瑞士 Mikron 公司生产的笔头制造机床以其高精度、操作可靠性和高效率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

誉，德国 Dokumental 公司以及日本 Mikuni 公司是全球主要的墨水生产商。

2、国内文具行业技术特点和水平

近年来，我国文具行业技术水平发展较快，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的水平已经较为成熟，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与瑞士、德国、日本等国家的技术水平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以中性笔为例，我国制笔品牌企业在产品工艺、结构设计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在笔头的制造方面也拥有了自主生产能力，但是高端的笔头加工设备、笔头生产关键材料、中性墨水、精密制笔机械等相当部分仍需要由国外供应商或其在境内合资企业提供。

为此，国家科技部于 2012 年 1 月正式将“制笔行业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列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组织实施，该项目包括“圆珠笔墨水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笔头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和“笔头与墨水匹配技术评价体系及新型笔头研发”3 个课题，将加速推进我国在制笔材料及技术方面的国产化。本公司负责研制的两个子课题已于 2014 年通过科技部的最后验收。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文具行业的发展与学生、办公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受国民经济和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的影响，我国学生、办公群体对文具的需求稳定增长，行业周期性并不明显。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文具行业的生产区域性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江苏三个地区。消费市场的区域性较不明显，经济发达地区对办公文具的需求相对较高，学生文具的需求与当地学生人数及教育投入等有关。

3、行业的季节性

文具的消费群体主要包括学生和办公人员。其中，学生市场每年春季开学前后以及每年秋季开学前后各存在 2~3 个月左右的“学汛”期，经营学生文具的相

关企业在上述期间会迎来一年中销售的高峰期。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行业内领军企业之一，是中国制笔协会和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参与相关多项文具类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公司在技术创新、品牌运营、营销网络、管理能力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并在中性笔和高品质油画棒等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的影响力。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连续三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制笔行业十强企业”，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获得中国轻工联合会颁发的“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且2012年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颁发的“全国轻工业卓越绩效先进企业特别奖”，2014年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颁发的“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2013年度轻工业联合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三等奖”，2015年获得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颁发的“中国美术用品真彩示范基地”荣誉称号，以及中国文具百环奖“中国/国际办公用品优秀品牌”等众多奖项。

同时，随着动漫产业尤其是国内动漫产业的快速发展，也一并带动与之相关的文具周边产品。一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动漫形象开发设计能力，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形象“酷吖”小熊形象鲜明、市场认知度高；另一方面，公司已与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及Peanuts Worldwide LLC等合作多年，并就米奇、小熊维尼、史努比、喜羊羊与灰太狼等经典动漫形象与之签署有授权许可合同，占据有利竞争先机。

（二）主要竞争对手

1、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国内文具企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在产品质量和数量上已经能够满足国内市场的大部分需求，但中高端产品市场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企业所占据。目前，中国文具企业与上述企业的关系是合作与竞争并存，主要合作方式是提供OEM/ODM服务。

（1）主要文具品牌制造商

企业名称	国家	企业简介
Newell Rubbermaid	美国	全球知名的文具公司，旗下有众多知名文具名牌如Parker, Sharpie, PaperMate等。
BIC	法国	全球知名的文具公司，主要从事书写工具和办公用品的研发和销售，其中比克笔是其标志性产品。
Schwan-Stabilo	德国	全球知名的笔类品牌制造商，其业务领域主要涉及书写工具及化妆品两大类。
Mitsubishi	日本	全球知名的制笔企业，旗下有“三菱”、“uni”等著名品牌，主导产品为中性笔。
Crayola	美国	美国美术画材生产企业，其中“Crayola”蜡笔为其标志性产品。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主要文具零售商

企业名称	国家	企业简介
Staples	美国	文具零售企业，通过门店零售、目录直邮、合约订购及网络销售等多种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办公采购服务。
Kokuyo	日本	文具零售企业，网点遍布中国、印度、越南、马来西亚等国。
Office Depot	美国	文具零售企业，为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id提供办公产品与办公服务。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经过近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文具行业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企业，如本公司、齐心集团、广博股份、晨光文具、得力文具、贝发集团、白雪文具、爱好笔业等。行业内重点企业介绍如下：

序号	企业	企业简介
1	齐心集团	办公用品集成供应商，文件管理用品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
2	广博股份	集印刷纸品、办公文具和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现代企业集团。
3	晨光文具	以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等产品为主的综合文具供应商。
4	得力文具	以办公文具、学生文具、书写工具、商用机器、办公电子等产品为主的综合文具供应商。
5	贝发集团	以办公文仪、办公耗材、办公日用、学生用品等产品为主的文具集团。

序号	企业	企业简介
6	白雪文具	以书写工具和修正类产品为主的企业。
7	爱好笔业	以书写工具为核心的文具生产企业。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文具行业作为传统快速消费品行业，集中度不高，形成“小企业，大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本公司生产规模、营销网络覆盖面和经济效益等均在同行业中排名前列。公司目前已分别在江苏昆山、上海青浦、广东清远以及上海奉贤四处拥有生产基地，并形成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和早教用品等产品系列以及经销商、商超、集中采购、外销、电子商务等销售渠道。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达 8.14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4.74 亿元；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67 亿元，净利润 2,178.36 万元。

（2）品牌优势

真彩® 品牌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已在国内文具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先后获得众多荣誉，成为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

年份	所获主要荣誉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中国美术用品真彩示范基地”、“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中国文具百环奖——中国/国际办公用品优秀品牌”；真彩 TRUE COLOR 牌书写笔获“2014 年轻工品牌竞争力优势产品”、“江苏名牌产品”
2014 年	“2013 年轻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先进企业”、“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轻工业联合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三等奖”、“2013 年度上海名牌”、“2013 年度中国轻工业制笔行业十强企业”
2013 年	“2012 年度优秀供应服务商”、“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制笔行业先进集体”、“2012 年度中国轻工业制笔行业十强企业”
2012 年	“中国十大综合办公文具品牌运营商”、“全国轻工业卓越绩效先进企业特别奖”、“2011 年度中国轻工业制笔行业十强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真彩®**已成为市场影响力较强的文具品牌。此外，公司不断坚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向贫困和地震受灾地区学校和师生捐献学习用品，并且是中国扶贫基金会“爱心包裹”项目的合作伙伴，使**真彩®**成为拥有社会责任感的文具品牌。

（3）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推行“三全四化”的营销模式，注重各渠道资源共享，有效对接。公司目前主要销售渠道为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集中采购渠道、外销渠道以及电子商务渠道。

公司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为其经营稳步发展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打造了坚实的市场基础：通过在经销商渠道构建网格化营销体系，实现了渠道下沉和扁平化，强化了对销售渠道及终端的控制能力；通过商超平台运作，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消费者中的认知度，提升公司市场份额；通过集中采购渠道，满足大客户一站式文具需求；通过外销渠道，逐步渗透国外市场；通过电子商务渠道，发展线上销售业务。

（4）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技术创新，在笔头、墨水、美术画材、自动化装配设备等领域开展了积极深入的研发工作，已形成了“水性纳米颜料型普通中性墨水制备技术”、“高精度圆珠笔笔头研发技术”、“笔芯高速装配技术”等技术成果。

此外，公司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制笔行业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中“圆珠笔墨水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和“笔头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课题的研究，为文具行业关键技术、核心部件的国产化做出了贡献。

（5）时尚创意优势

公司对文具产品特有的文化内涵和时尚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打造了一支注重产品创意、紧贴市场潮流的设计团队。同时，公司还在美国、韩国等地有合作设计团队，汲取世界先进的文具产品设计理念，使公司的产品设计更符合大众对审美、时尚、创新和功能的需求。尤其是公司开发的学玩一体创意早教用品，造

型炫酷且具有一定教育目的，深受小朋友及早期教育平台欢迎。公司目前是昆山市文化产业联合会副理事长单位，并拥有如“酷吖(CUYA)”、“牛奶仔及友友”等一系列生动活泼的卡通形象。

此外，公司与迪士尼、Peanuts Worldwide LLC 等国际知名创意文化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建立合作关系，将米老鼠、史努比等经典卡通形象与自身产品融合，增强了时尚感和美观度，提升了产品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

（6）供应链资源整合优势

近几年来，公司在打造一站式综合文具供应商的过程中，除了核心产品自主生产以外，为满足产品线扩充需求，部分文具品类委托供应商加工或直接对外采购。公司重视与供应商的关系，不断加强与供应商在设计、研发、生产等方面的交流和互相学习，双方逐步变成深度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通过对供应链资源的有效整合，为公司继续推行一站式供应和服务模式打下坚实基础。

（7）管理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现任董事长黄小喜先生，担任中国制笔协会和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副理事长、2022 年冬奥会申办委员会委员，荣获“制笔行业突出贡献者”及“2013 年江苏省用户满意服务卓越领导者”称号，具有丰富的文具行业管理经验；公司现任常务副总经理陆宪明先生、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周炜先生、上海高铨副总经理吴瑛戟先生等公司员工均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制笔行业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子课题的主要研究人员，管理和研发能力突出，三人也均获得了“制笔行业突出贡献者”称号；公司副总经理王胜成、夏凯均拥有十余年的文具行业企业管理经验；公司主要营销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营销实战经验和管理能力。

（8）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秉承“品质是真彩的尊严和命脉”的质量方针，遵循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构建了科学规范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公司拥有瑞士、德国等国家的进口检测设备和生产设备，并在江苏昆山、上海青浦、上海奉贤、广东清远四个生产基地均设立了品质管理部门，按照产品

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对产品开发、供应商资质、来料检验、生产作业、出厂检验等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管控，确保公司各类产品的品质。2014年，公司荣获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诚信优秀典型企业”荣誉证书。

2、竞争劣势

与国际文具行业巨头相比，公司在规模、技术、人才等方面还有较大的差距。此外，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以书写工具和学生文具为主，办公文具和早教用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未来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充产品品类，不断提高公司文具产品一站式供应能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秉承“智慧人生，真彩相伴”的理念，奉行“坚持用创新打造名牌企业”的宗旨，结合各系列产品的功能和用途，致力于打造满足人们“智力开发、学习成长、工作生活”的不同阶段价值需求的丰富产品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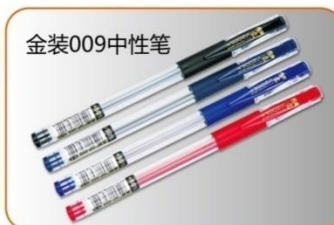
在智力开发阶段，魔法学画笔、水笔刷、变色笔、吹画笔、彩泥和折纸等文具产品能促进儿童的智力发育，培养其动手及认知能力；在学习成长阶段，书包、笔袋、铅笔、橡皮和尺类等文具产品帮助学生获取和储备知识；在工作生活阶段，文件夹、白板笔、复印纸、便贴纸等文具产品能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工作效率。此外，油画棒、水彩笔和美术颜料适用于儿童和低年级学生使用，横跨智力开发和学习成长两个阶段；中性笔、本册、修正类产品等由于与个人学习、工作均有关联，横跨学习成长和工作生活两个阶段。配合人生的不同阶段，公司把启智成长、快乐学习、轻松工作的创意理念融入到不同的产品类别设计中，不仅满足消费者对文具产品的功能诉求，而且还不断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对文具产品时尚潮流、绿色环保以及心理情感方面的诉求。

1、书写工具

书写工具



中性笔



中性笔



中性笔



中性笔



圆珠笔



圆珠笔



笔芯



活动铅笔



活动铅笔



木杆铅笔



钢笔



考试笔系列

2、学生文具

学生文具



油画棒、蜡笔



水彩笔



晶之彩棒



可水洗旋转油画棒



彩色铅笔



削笔机



修正带



圆规、直尺、尺规套装



橡皮



文具套装



笔盒、笔袋



书包

3、办公文具

办公文具



白板笔、记号笔、荧光笔、墨水



固体胶、液体胶



计算器



美工刀、剪刀、笔筒



订书机、订书钉



图钉、长尾夹、回形针



文件盘，文件框



文件夹系列



风琴包



本册系列产品



博事贴、便签盒



利是封

4、早教用品

早教用品



彩泥



魔法水笔刷



魔法变色笔



魔法混色喷笔



魔法学画笔



魔法混色笔



魔法三色笔



超轻粘土、魔法玉米



马赛克艺术



水笔刷绘本



魔法彩铅绘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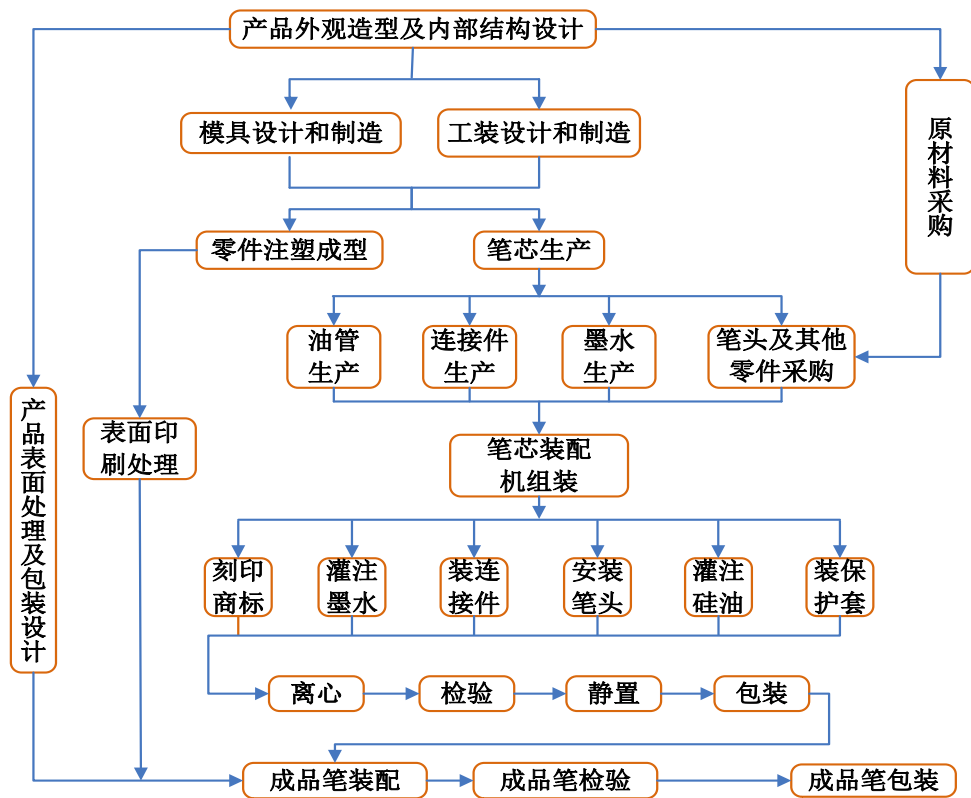


公仔小书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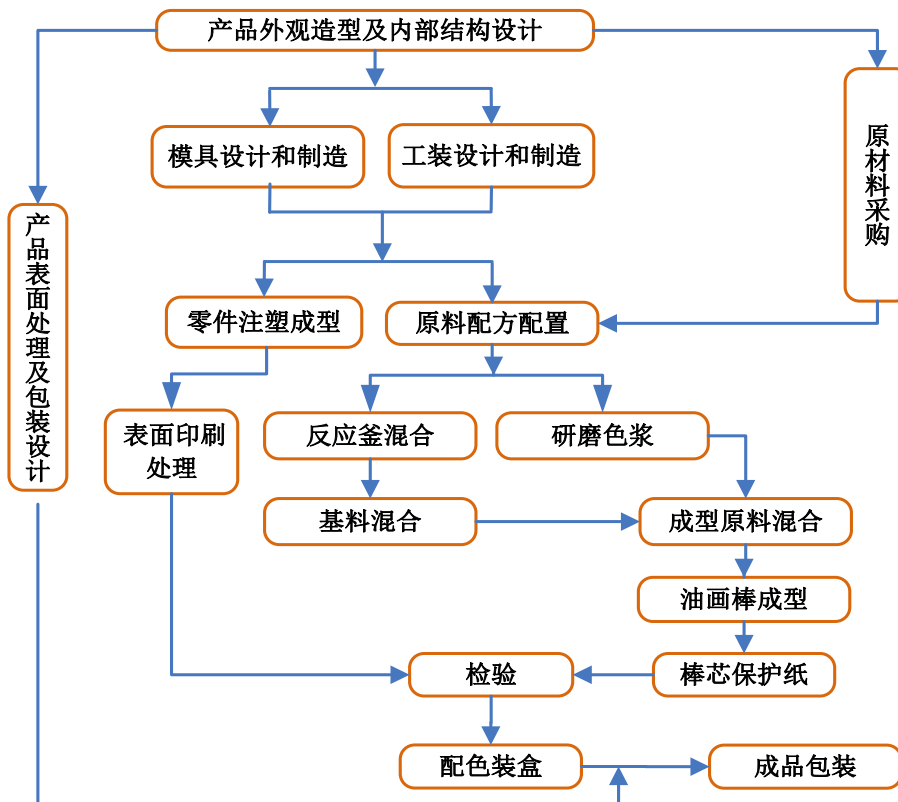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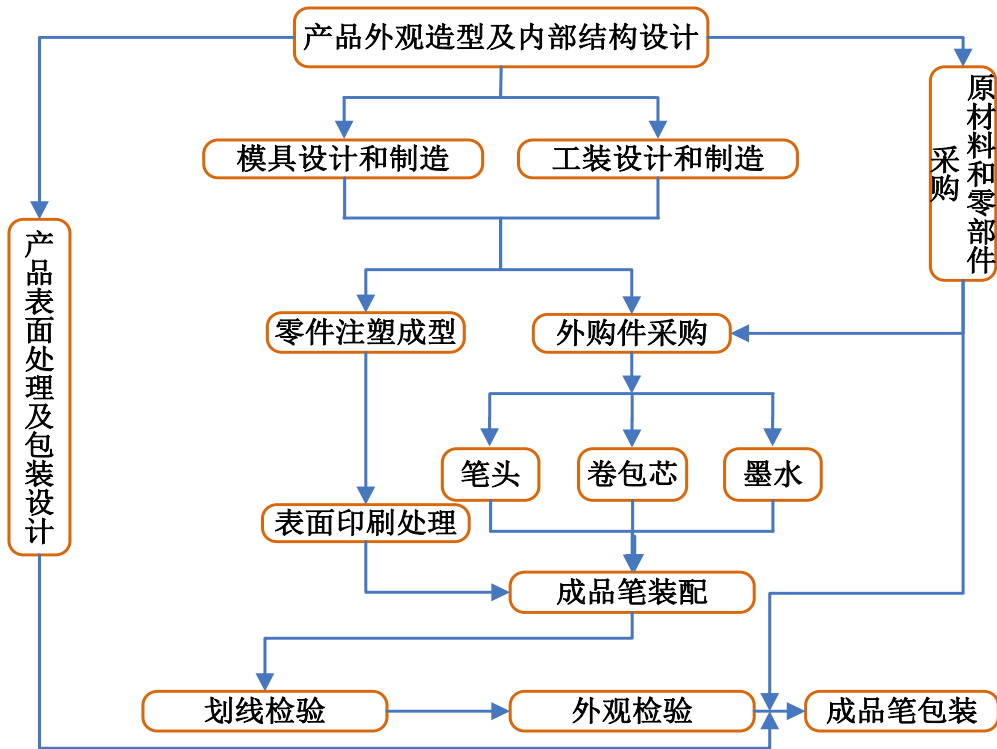
1、中性笔



2、油画棒



3、记号笔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从产品研发到采购供应再到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的完整价值链，并通过紧贴市场趋势的时尚创意、利益共享的供应链整合、精益求精的生产管理、“三全四化”的营销策略，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可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产品研发模式

公司深知在“文化消费”的趋势下，不断为消费者提供时尚、有创意的文具产品是保持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因此公司始终注重新品研发，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在专业设计师团队的努力下，不断地向市场提供个性化、创意化的文具产品。

（1）产品研发的特点

第一，遵循主题化、系列化产品设计理念。公司的产品研发团队深入洞察消费者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习惯，对引起目标消费者关注的潮流趋势始终保持高度的敏感性，并善于从中挖掘创意元素进行主题化和系列化开发。公司开发的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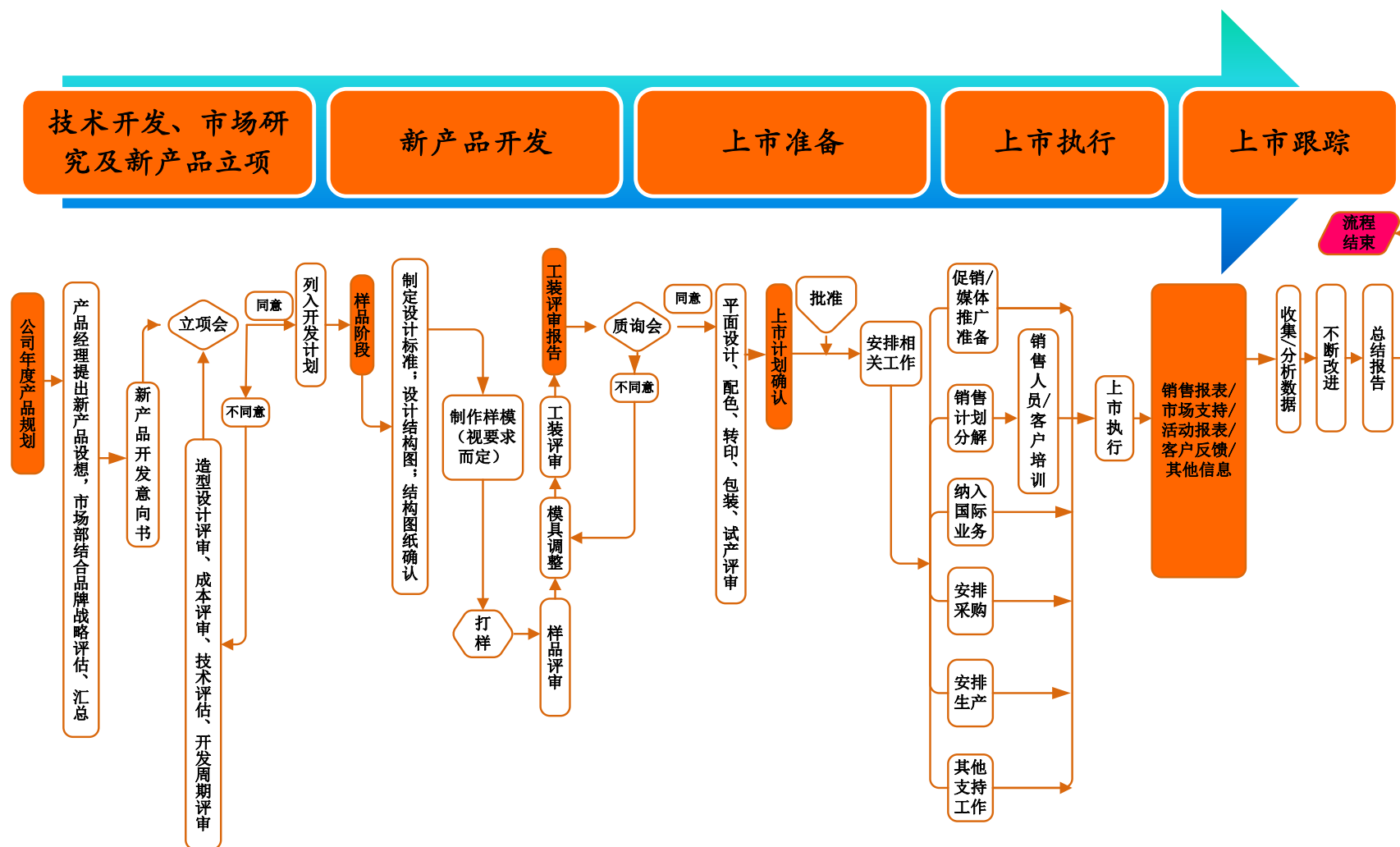
化产品如“状元红”、“简·尚”、“皇家印象”、“蓝莓少女”、“滑丽芯”等，各主题下一般都包括中性笔、圆珠笔、笔芯、橡皮等系列产品，形成既具有文化内涵，又具有个性特点，并且能全面满足目标消费人群需要的产品系列，使得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粘性不断增加。

第二，以培养少儿的认知和互动体验为产品开发导向。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油画棒、水彩笔、彩泥等美术用品方面的优势和影响力，不断为少年儿童开发出既能满足其认知和动手需要又具备安全性和环保性的美术用品，包括安全无毒的水溶性“晶之彩棒”、安全环保的手指画用品、4D彩泥套装、“奇妙星”早教用品等，从小培养少年儿童对真彩产品的认知。未来，公司将借力新媒体，进一步深化产品的互动体验功能。

第三，延续产品生命周期，深化代表性产品市场形象。公司在多年的市场经营中形成了中性笔、油画棒等代表性产品品类，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公司通过对该类产品在主体材料、产品外观、包装设计等方面的改造和重塑，延续产品生命周期，降低开发成本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对消费者的吸引力。

（2）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具有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建立了从新品评估到新品开发到上市推广及其执行跟踪等的研发流程，通过新品评估环节确保新品紧贴消费者需求，通过新品开发环节实现设计团队的创意理念，最终通过上市推广环节为消费者提供新颖时尚的新品。公司产品研发及推广上市流程如下：



2、采购模式

（1）采购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采购中心为主，其他相关部门配合的采购管理体系。采购中心负责分析市场供货信息、审核采购方案、控制采购成本，制定、组织、协调公司的采购计划，并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等。研发中心编制各项质量标准，交由生产、采购等相关部门执行。营销中心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和销售计划提前统筹自制与外购产品清单，生产中心据此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采购清单，采购中心根据外购产品清单和原材料采购清单安排采购。此外，营销中心和生产中心还需汇总每月外购产品和原材料使用数据供采购中心做数据分析和更新。财务中心负责采购价格的审核和监督。品质管理部根据研发中心制定的产品质量验收标准组织验收。仓储部负责收发，并将库存数据报至采购中心。

（2）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

公司采购中心、生产中心和品质管理部严格按照《供应商选择评定程序》共同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能力评审，评审标准包括供应商的信用、供货能力、生产能力、生产技术工艺、产品质量、付款账期等。同时，公司根据评估结果择优选取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并与之签订供货框架合同，编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

公司持续将供应商考核标准化、制度化，依据《供应商选择评定程序》，定期对供应商的来料批次合格率、按期交货率、服务、品质改善进行数据统计，评分考核。对于不达标的供应商要求整改，改善后仍难以适应公司发展和各相关绩效指标要求的供应商予以淘汰。

（3）原材料及半成品采购方式

公司对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分类采购：一类为重要物资采购，其采购量大，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包括笔头、墨水、塑料原粒等，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由公司采购中心根据各生产基地的月生产计划及价格行情制定采购计划，统一采购，以取得规模采购优势；一类为一般物资采购，其用量相对较小或者价值相对较低，包括颜料、树脂等原材料以及笔杆、笔尖、笔盖、密封圈、尾塞等半成品及包装

材料等，采用零星采购的方式，由各生产基地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合适供应商进行自主就近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

（4）成品采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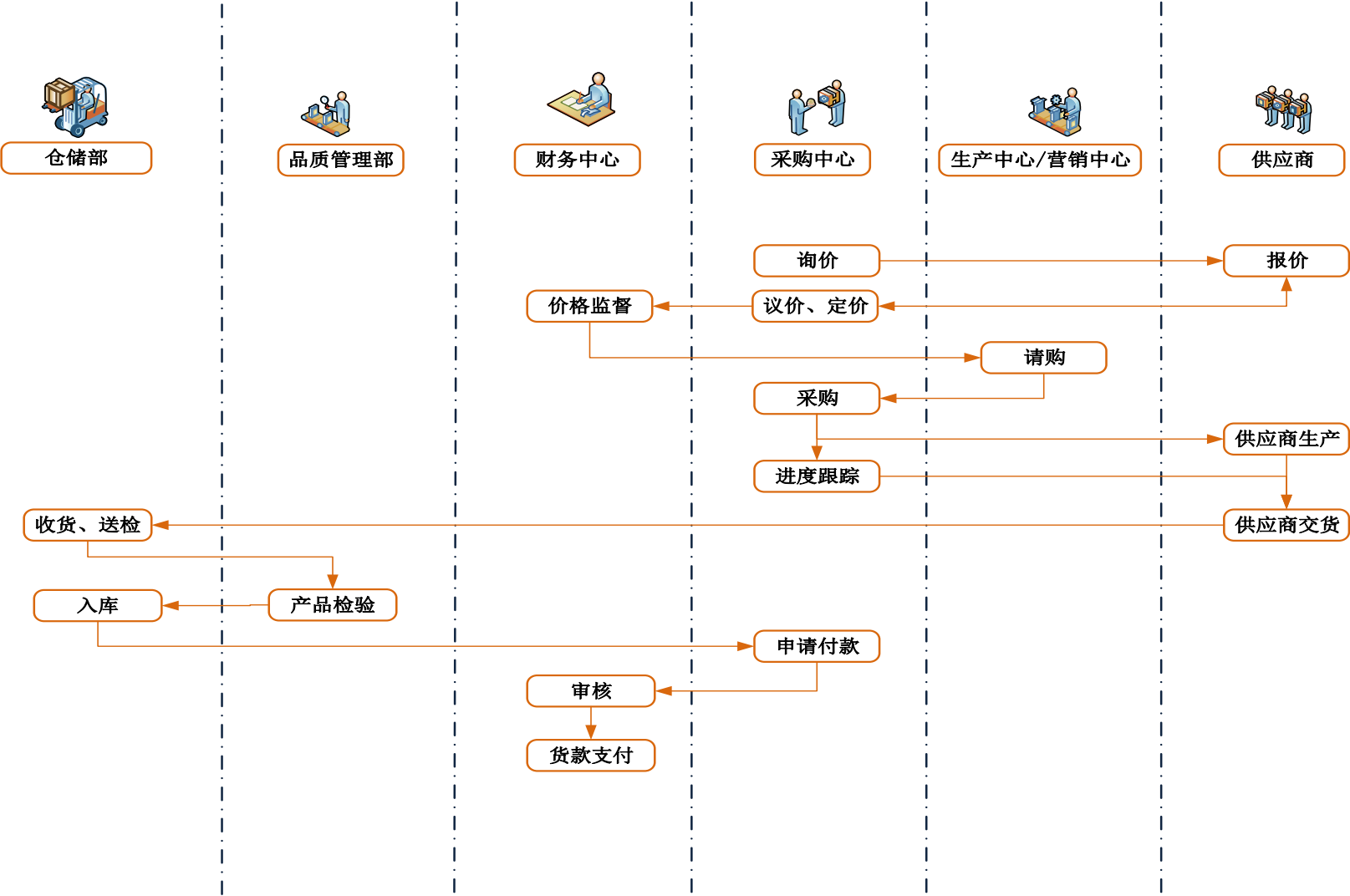
为了满足一站式供应的要求，公司整合供应链，部分成品直接采购其他品牌产品。公司成品采购由采购中心根据该品类的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统一采购。

（5）采购价格

公司采购中心根据《采购价格管理程序》，采取谈判方式定价。采购中心在定价之前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各类物资成本进行专业分析，并通过与同类产品比较，确定议价底线，分析谈判双方优劣，制定详细的采购谈判方案。经过上述程序后的定价由财务中心进行监督。

（6）采购流程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2014 年，为提高产销协同度，公司引入供应链管理和预测管理系统。

此外，为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公司选择将部分加工工序委托给外部生产厂商加工。公司对委外厂商的选择不仅考虑距离远近以及交货快捷，而且对其生产加工能力、人员、场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确保其符合供货质量和进度要求；并且经过试样、小批量试生产通过后，最终确定其为合作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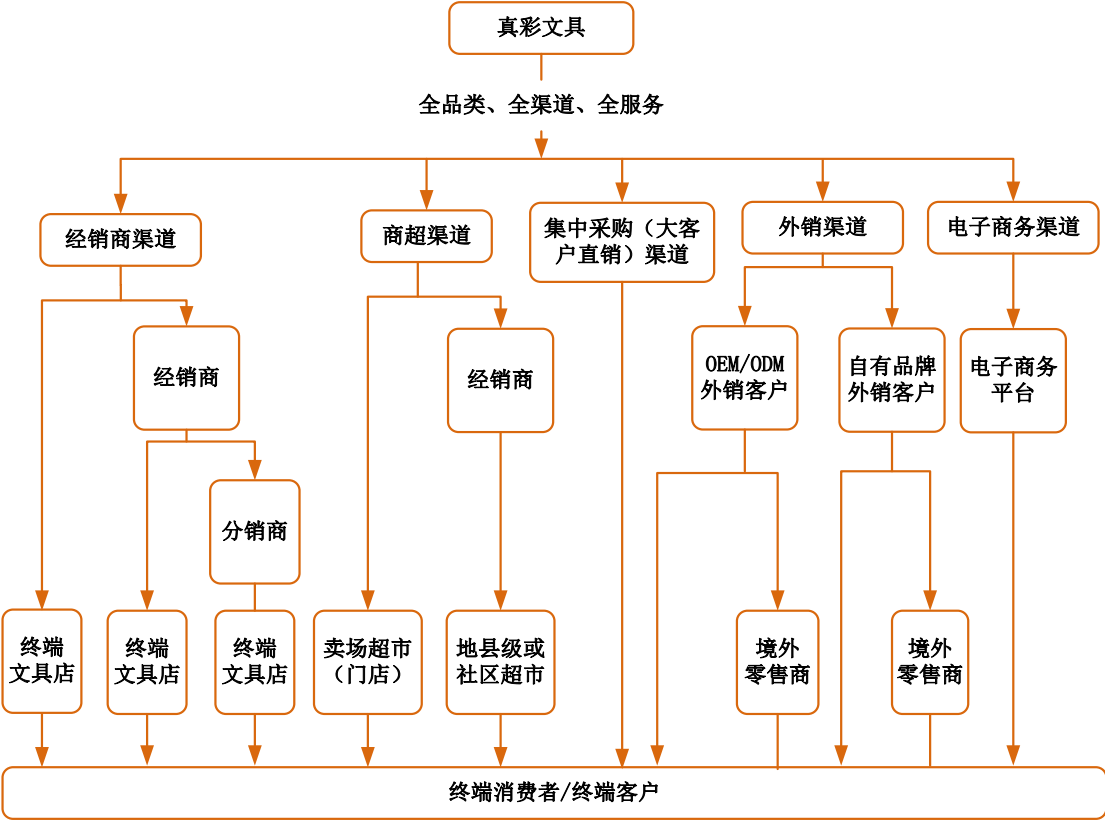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推行“三全四化”的营销模式，“三全”即全品类、全渠道、全服务，“四化”即网格化、差异化、标准化、精细化。

- **全品类：**公司现有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和早教用品共 90 多个品类，6,200 多个产品规格，基本覆盖了文具所有品类的产品，且公司仍在致力于新品类的开发。
- **全渠道：**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集中采购渠道、外销渠道和电子商务渠道，目前正拓展、强化上述各渠道并积极开发其他可能的销售渠道。
- **全服务：**公司一方面充分发挥服务的市场推广功效，为客户提供产品培训、陈列指导、经营管理、办公管家等多方位服务，以便通过服务强化客户黏性、开拓新客户、提升客户销售水平；另一方面，通过与教育专家及各类教育平台的合作，开发教育技术、教育内容等服务于各类教育平台的同时，实现自身产品的功能创新并实现产品销售，努力使服务成为直接的盈利贡献点。
- **网格化：**公司经销商渠道实施网格化营销，该渠道目前设有 26 家分公司，并将全国划分为 300 余个网格，每个网格构成一个片区市场，由分公司负责其辐射区域内各片区市场的营销和服务，从而使整个销售渠道更加扁平化。
- **差异化：**为满足多品类销售需求，公司根据消费者消费需求的不同、各细分产品市场竞争程度的不同以及各渠道销售特点的不同，实施有差异的产品开发、产品推广以及产品销售策略。

- **标准化：**公司建立制度化和标准化作业流程，在订单管理、库存管理、销售人员管理、经销商管理以及终端管理等方面实施标准化管理。
- **精细化：**一是管理的精细化：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备的管理架构，并采用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精细化的管理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二是营销的精细化：公司针对产品、目标客户群、销售渠道等进行细分，寻求产品、客户、市场的良性互动，通过精准营销最大程度挖掘市场潜力。

公司在各个渠道内围绕“三全四化”开展营销活动，各渠道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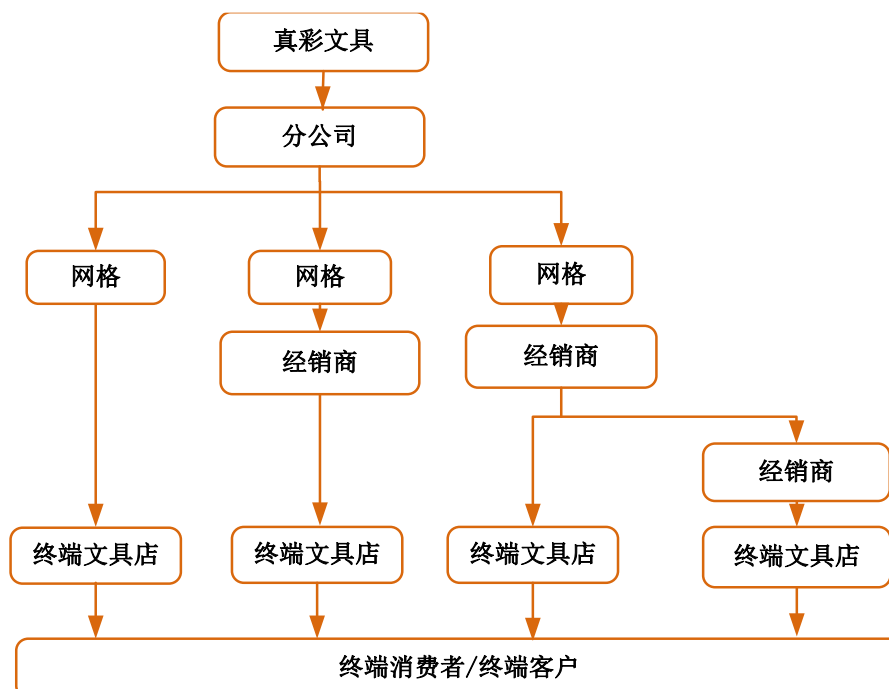
（1）国内业务

①经销商渠道

A.经销商渠道销售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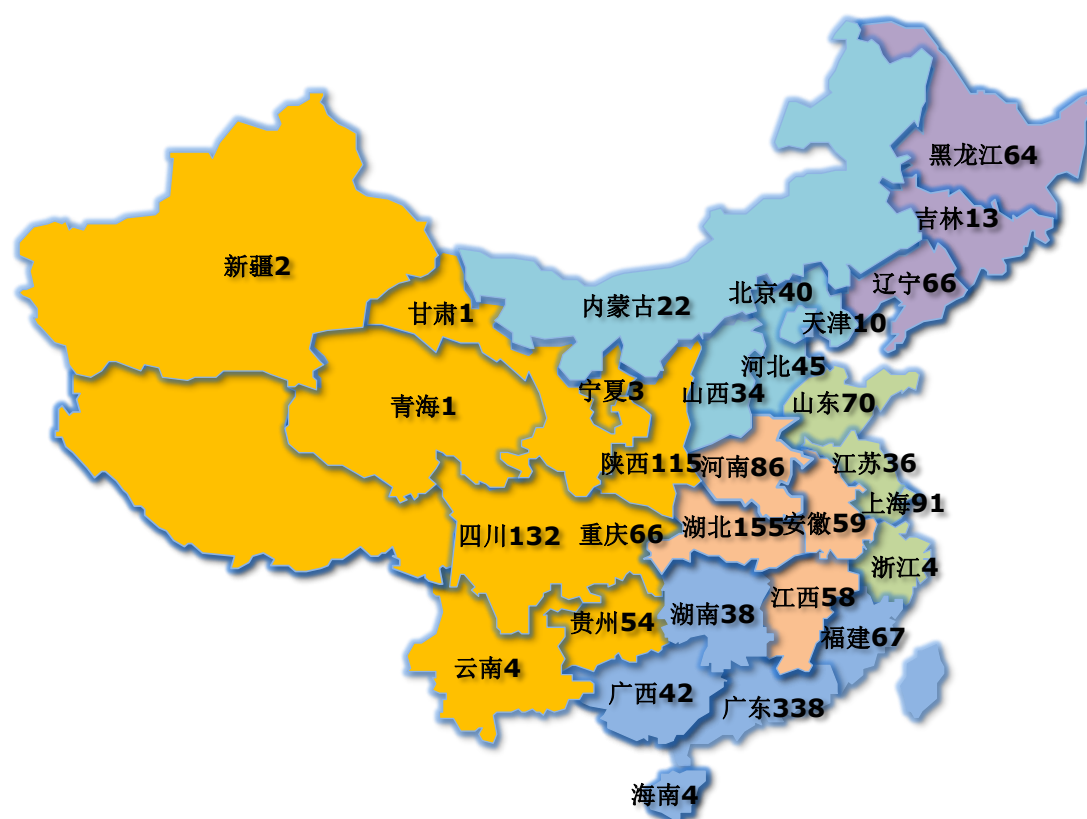
公司在经销商渠道采取网格化销售管理体系，以地、县级城市为基础，结合市场发展情况，将全国划分为近 300 个片区，每个片区构成一个独立“网格”，

并在全国重点城市设立 26 家分公司，每家分公司负责若干“网格”的运营和管理，构建了以分公司为经营中心，以片区为业务中心的网络营销管理系统。公司经销商渠道销售管理体系如下图所示：



通过上述网格化营销体系的运作，公司横向扩展了营销网络覆盖的广度，减少了产品到达终端客户的环节，增强了销售网络整体的专注、积极性和竞争力；同时，在各“网格”区域内，公司精耕细作，深入下一级终端开发更多的销售网点，纵向拓展了营销网络覆盖的深度，使公司的产品更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也更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各方面服务。

通过渠道扁平化和渠道下沉措施，公司营销网络获得了全面升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了由 1,720 家经销商渠道客户组成的网格化营销体系，全面覆盖了近 300 个地级市场和 1,000 多个县级市场，通过与经销商的合作，有效控制超过 6,000 家终端零售店，产品铺货超过 20,000 家各类零售终端，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销商网络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布数量如下图所示：



B.经销商渠道客户的存续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渠道客户的存续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客户数量	1,720	2,009	2,027	2,040
退出家数	397	396	434	477
小于等于 10 万的	365	377	408	457
大于 10 万小于等于 50 万	26	17	23	15
大于 50 万的	6	2	3	5
新进家数	108	378	421	522
小于等于 10 万的	87	295	355	437
大于 10 万小于等于 50 万	17	68	49	69
大于 50 万的	4	15	17	16

a.客户退出原因分析：

✓ 上一年度销售额大于 50 万元的客户退出原因分析

2012 年退出 5 家，其中 1 家由于拖欠货款，公司主动取消与其合作关系；3 家由于客户不再从事文具行业经营，因此停止合作；另外 1 家由于公司区域经销商调整，将其转交当地其他优质经销商进行供货和管理。

2013 年退出 3 家，其中 1 家因客户现金状况不佳而与其停止合作，另外 2 家则因公司营销网络调整而停止合作。

2014 年退出 2 家，均由于转型不再做文具生意而停止合作。

2015 年 1-6 月退出 6 家，其中 3 家由于不再从事文具生意而停止合作；1 家由于发生重大变故而停止合作；另外 2 家由于经营状况不好而与其停止合作。

✓ 上一年度销售额大于 10 万元小于等于 50 万元的客户退出原因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该收入区间客户退出数量分别为 15 家、23 家、17 家和 26 家，退出原因主要如下：（1）公司进一步规范现金收款；（2）公司区域经销商调整；（3）客户不再从事文具行业的经营；（4）原经营场地拆迁，暂未找到合适的经营场所；（5）违反合同约定的合作条件如价格政策、货款支付及窜货管理等；（6）一次性定制客户。

✓ 上一年度销售小于等于 10 万元的客户退出原因分析

该收入区间客户主要系公司深耕市场时开拓的零批或终端小客户。随着经销商渠道的成熟和完善，公司逐步将部分该类客户转交由当地优质经销商进行供货和管理。

b.经销商渠道客户新增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种途径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构建了网格化营销体系，渠道逐步扁平化且覆盖面明显拓宽。但由于公司对新进经销商还在培育和磨合阶段，因此对大部分新进经销商的年销售规模还处于 10 万以下。

C.经销商渠道客户的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渠道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及退货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含退货） （万元）	退货金额 （万元）	退货率 （%）
1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177.71	14.64	1.24
2	昆明胜强商贸有限公司	642.49	5.06	0.79
3	兰新电器综合市场金潮文体用品商行	513.23	4.00	0.78
4	合肥易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432.44	9.66	2.23
5	南京昊天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327.13	6.82	2.08
6	青岛东丽文具配送有限公司	317.76	2.42	0.76
7	长沙创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312.94	4.79	1.53
8	山西九鼎通科贸有限公司	306.70	2.19	0.72
9	武汉中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303.07	5.23	1.73
10	广州市彬睿贸易有限公司	294.19	0.81	0.28
11	南宁市飞达至尚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82.78	1.36	0.48
12	济南华夏艺德商贸有限公司	265.19	2.79	1.05
13	沙依巴克区文体中心真采文化用品商行	261.74	1.08	0.41
14	郑州可染商贸有限公司	247.24	5.36	2.17
15	苏州办公伙伴贸易有限公司	241.72	3.27	1.35
16	无锡市岳贵贸易有限公司	236.25	5.04	2.13
17	南充登峰商贸有限公司	225.95	2.46	1.09
18	石家庄市丰莲惠利商贸有限公司	219.42	4.64	2.11
19	重庆正曦商贸有限公司	208.06	4.22	2.03
20	临沂市鑫鹏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206.90	4.59	2.22
小计		7,022.91	90.43	1.29
其他经销商渠道客户		25,143.05	477.77	1.90
合计		32,165.96	568.20	1.77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含退货） （万元）	退货金额 （万元）	退货率 （%）
1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940.90	30.37	1.03
2	昆明胜强商贸有限公司	2,141.08	17.71	0.83
3	兰新电器综合市场金潮文体用品商行	1,584.88	12.58	0.79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含退货） （万元）	退货金额 （万元）	退货率 （%）
4	合肥易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454.58	13.93	0.96
5	山西九鼎通科贸有限公司	1,129.34	6.03	0.53
6	南京优一百办公产业连锁有限公司	954.64	18.76	1.96
7	南京文兴商贸有限公司	860.95	3.51	0.41
8	南宁市飞达至尚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808.32	30.96	3.83
9	武汉中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795.23	35.97	4.52
10	石冰峰	744.26	36.47	4.90
11	哈尔滨火炬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678.62	6.98	1.03
12	湖南天天向上便利购物有限公司	672.59	5.03	0.75
13	徐州优盛商贸有限公司	617.51	3.43	0.56
14	青岛东丽文具配送有限公司	548.67	6.44	1.17
15	洛阳市洛龙区松彪文化行	495.90	3.77	0.76
16	广州市彬睿贸易有限公司	486.83	4.77	0.98
17	河北盛达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483.51	8.26	1.71
18	泉州市鲤城临江德泉文具店	482.91	3.92	0.81
19	天津市三菱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443.88	7.11	1.60
20	无锡市岳贵贸易有限公司	433.67	3.75	0.86
小计		18,758.27	259.73	1.38
其他经销商渠道客户		52,963.51	718.56	1.36
合计		71,721.78	978.29	1.36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含退货） （万元）	退货金额 （万元）	退货率 （%）
1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984.38	28.65	0.96
2	昆明胜强商贸有限公司	1,800.51	21.06	1.17
3	兰新电器综合市场金潮文体用品商行	1,117.85	8.27	0.74
4	合肥易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093.61	17.92	1.64
5	山西九鼎通科贸有限公司	868.04	0.79	0.09
6	湖南天天向上便利购物有限公司	774.63	1.17	0.15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含退货） （万元）	退货金额 （万元）	退货率 （%）
7	南宁市飞达至尚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747.72	0.68	0.09
8	南京优一百办公产业连锁有限公司	748.67	27.81	3.71
9	哈尔滨火炬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718.63	20.34	2.83
10	武汉中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708.76	2.63	0.37
11	青岛东丽文具配送有限公司	610.04	20.42	3.35
12	河北盛达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578.02	5.26	0.91
13	南京文兴商贸有限公司	528.91	7.11	1.34
14	临沂市鑫鹏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489.71	3.85	0.79
15	泉州市鲤城临江德泉文具店	484.41	3.01	0.62
16	广州市彬睿贸易有限公司	477.17	2.55	0.53
17	天津市三菱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446.48	11.79	2.64
18	洛阳市洛龙区松彪文化行	417.00	2.15	0.51
19	无锡市岳贵贸易有限公司	358.99	7.19	2.00
20	昆山麻氏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347.33	2.72	0.78
小计		16,300.86	195.37	1.20
其他经销商渠道客户		49,796.14	949.49	1.91
合计		66,097.00	1,144.86	1.73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含退货） （万元）	退货金额 （万元）	退货率 （%）
1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976.94	79.19	2.66
2	昆明胜强商贸有限公司	1,916.06	75.33	3.93
3	兰新电器综合市场金潮文体用品商行	1,072.69	18.22	1.70
4	合肥易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972.34	14.56	1.50
5	哈尔滨火炬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832.60	2.47	0.30
6	南京优一百办公产业连锁有限公司	791.27	21.73	2.75
7	南宁市飞达至尚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735.74	1.71	0.23
8	山西九鼎通科贸有限公司	726.79	2.13	0.29
9	湖南天天向上便利购物有限公司	704.63	1.40	0.20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含退货） （万元）	退货金额 （万元）	退货率 （%）
10	武汉中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657.51	5.20	0.79
11	广州市彬睿贸易有限公司	583.05	7.30	1.25
12	河北盛达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552.70	17.74	3.21
13	南京文兴商贸有限公司	544.25	18.16	3.34
14	天津市三菱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519.41	1.47	0.28
15	临沂市鑫鹏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481.32	5.04	1.05
16	泉州市鲤城全鑫贸易有限公司	460.70	1.80	0.39
17	常州市亮源商贸有限公司	455.22	14.85	3.26
18	吉林省锐锋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441.06	6.99	1.59
19	洛阳市洛龙区松彪文化行	449.11	17.52	3.90
20	无锡市岳贵贸易有限公司	427.78	2.64	0.62
小计		16,301.16	315.44	1.94
其他经销商渠道客户		49,701.18	905.27	1.82
合计		66,002.34	1,220.71	1.85

经销商渠道客户的退货率较低，维持在 2%左右的水平，一般由于路途损耗而发生。

D.对经销商的管理策略及维护、支持措施

公司遵循与经销商“共同成长、共同分享、双向共赢”的价值观和经营理念，搭建起以与经销商密切合作为导向的营销组织，形成以重视经销商价值、提升经销商服务水平为核心的营销管理体制，利用多年获取的市场及客户调查数据，协助经销商制定精细化、差异化营销策略，与经销商之间形成深度合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布局与渠道调整、合理设置考核目标并有效落实考核结果等方式，实现与经销商之间的紧密合作。同时，公司还在品牌宣传、产品选择与管理、日常运营服务、业务推广会、促销活动和业务培训等方面加强对经销商的维护及支持。

E.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主要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主要购销合同，双方的主要合作方式为买断式销

售。其合同中对此的主要规定约定如下：

甲方：发行人；乙方：经销商

2012 年-2014 年有关合同的主要条款：“3.2 将货物交与乙方，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起转移给乙方”；

2015 年新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3.2.2 乙方到收货点签收货物后，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F.各报告期末，经销商在各区域的分布情况

所在省份	数量（单位：家）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安徽省	59	69	58	62
北京市	40	62	84	87
福建省	67	77	72	56
甘肃省	1	1	1	1
广东省	338	374	353	36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2	53	53	50
贵州省	54	65	67	75
海南省	4	6	8	6
河北省	45	55	59	51
河南省	86	98	135	126
黑龙江省	64	78	80	64
湖北省	155	187	164	143
湖南省	38	42	46	56
吉林省	13	13	14	17
江苏省	36	37	42	42
江西省	58	55	56	58
辽宁省	66	94	76	80
内蒙古	22	25	24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	3	4	4	2
青海省	1	1	1	1

所在省份	数量（单位：家）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山东省	70	84	91	109
山西省	34	30	29	28
陕西省	115	129	137	145
上海市	91	104	105	111
四川省	132	152	162	176
天津市	10	12	2	2
新疆自治区	2	18	26	29
云南省	4	4	1	1
浙江省	4	4	3	5
重庆市	66	76	74	78
总计	1,720	2,009	2,027	2,040

G.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折扣奖励政策、各期金额及会计处理

a.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折扣奖励政策

发行人制定有《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折让折扣管理规定》，同时每年学汛期还会根据销售需求制定《学汛销售计划》，每年以经销商实际回款金额为计算基数，给予符合条件的经销商一定的销售折扣奖励。主要的销售折扣奖励政策如下：

➤ 销售折扣奖励政策的分类：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折扣奖励主要为季度销售折扣奖励、年度销售折扣奖励以及促销等销售折扣奖励。

➤ 销售折扣奖励政策的审批决策权限

发行人销售管理部与经营规划部每年根据上一年的销售情况以及本年度销售预算拟定当年对经销商的销售折扣总体原则，交财务中心及营销中心审核通过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签发生效，由销售部门以及财务部门配合实施。

- 对给予折扣奖励政策经销商的主要考核因素以及给予不同折扣奖励的主要考虑因素

发行人对经销商设置多维度考核标准，在给予折扣奖励政策方面的主要考核因素如下：

- ✧ 所在片区；
- ✧ 店铺经营面积；
- ✧ 真彩产品陈列面积；
- ✧ 是否专营；
- ✧ 当年回款情况；
- ✧ 规模情况；
- ✧ 销售产品种类；
- ✧ 规范运行情况。

b. 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销售折扣奖励金额以及会计处理

-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的销售折扣奖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季度折扣奖励金额		年度折扣奖励金额		其他折扣奖励金额		小计
	当期发放金额	次期发放金额	当期发放金额	次期发放金额	当期发放金额	次期发放金额	
2012 年	702.01	255.95	408.33	886.95	170.13	58.47	2,481.84
2013 年	1,258.56	128.84	302.43	692.24	535.29	284.01	3,201.36
2014 年	1,001.39	182.64	626.30	796.71	680.03	133.00	3,420.07
2015 年 1-6 月	170.57	-	-	-	265.89	-	436.46

- 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折扣的会计处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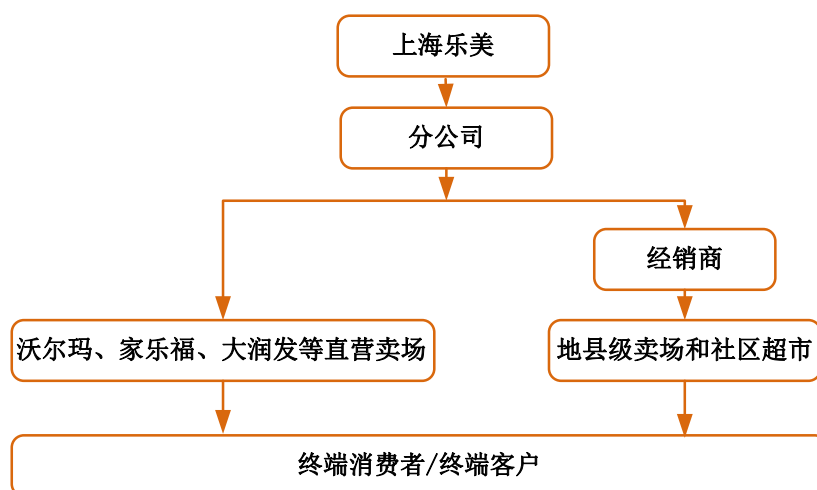
在一个年度中，发行人与经销商确认一致的销售折扣奖励，以销售折扣的形式通过冲减当月销售收入处理。年度结束发行人尚未与经销商确认一致的销售折扣奖励金额，发行人根据与经销商的销售数据和具体政策预提需要支付的销售折

扣奖励，并通过冲减当年度收入处理，应收账款有余额的客户先冲减应收账款，余额不足的客户在其他应付款挂账。发行人于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根据当期销售数据和销售折扣奖励政策计提次期的销售折扣奖励金额分别为 1,198.35 万元、1,092.81 万元和 1,101.35 万元，与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际在次期确认的销售折扣奖励金额 1,201.37 万元、1,105.09 万元和 1,112.35 万元基本一致。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根据销售数据和返利政策计提的返利金额 1,166.31 万元，需要根据 2015 年年度销售情况在下一季度或 2016 年度才能实际发放，截至 7 月 31 日，实际发放 6 月底计提的季度折扣奖励金额和其他扣奖励金额合计 374.73 万元。

②商超渠道

A. 商超渠道销售管理体系

公司的商超渠道由上海乐美来负责运作，配备有专门的业务团队，并在上海、广州、北京等地设立了 7 个业务机构进行管理。公司与家乐福、大润发、沃尔玛、欧尚等 20 余家大中型连锁超市进行直接合作，能够为超过 600 家商超门店直接提供营销支持服务，并通过专营商超渠道的经销商有效覆盖地县级卖场和社区超市。公司商超渠道的销售管理体系如下图所示：



B. 商超渠道的产品开发模式

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对全国各大商超销售的文具产品进行全面研究分析，

整理出适合不同商超销售的品类，突出重点核心产品的销售，并使其成为各商超文具主打产品和标杆产品，同时拓展商超上架品类，在大小学汛和节假日大力推动新品和节庆产品的上市。

C. 商超渠道的市场推广模式

公司以重点商超门店为主要平台，建立了良好的产品陈列排面，在文具销售区内抢占了众多效果突出的品牌宣传位置；公司还通过形象区域建设和广告投入，以及吊牌、地贴、货架贴等终端促销品的支持，提升了公司在商超门店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大小学汛期间，公司在 70%以上的商超门店设有独立货架，同时开展一系列主题营销活动，使商超门店成为公司品牌的主要宣传途径之一。

一般货架陈列：



学汛、节假日产品推广和促销陈列：



③集中采购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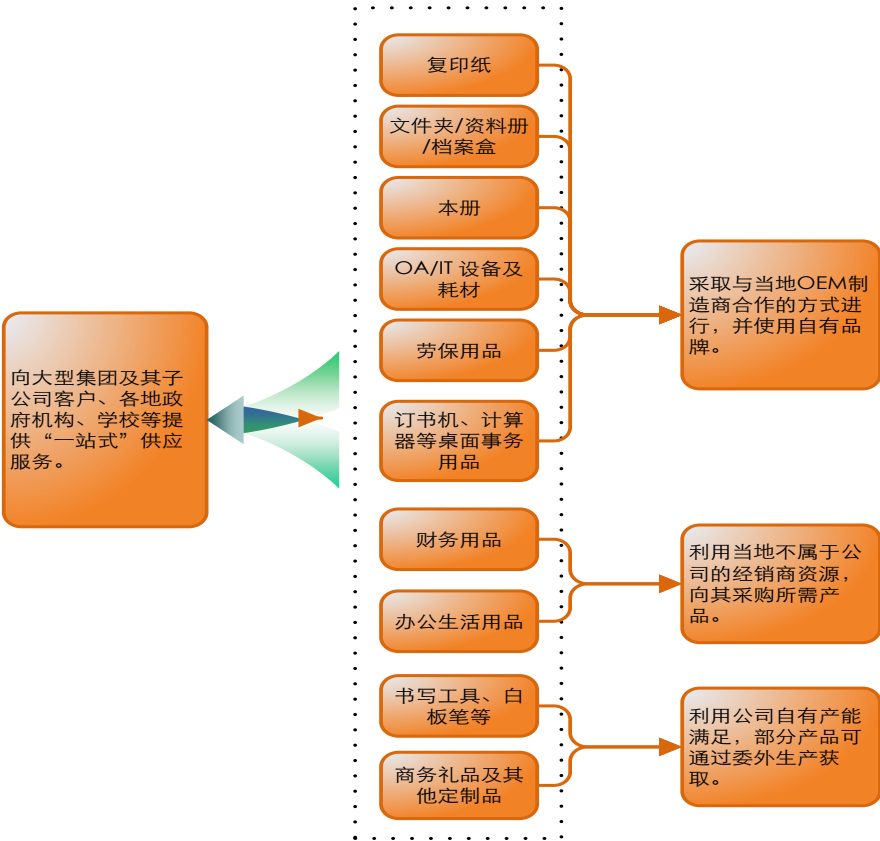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发展集中采购渠道，提出“真彩一办公”概念，并通过“一高”品牌整合自身及优质同行资源，为大中型企业、政府机构、医院和学校等大客户提供从产品规划到产品采购再到产品管理的一整套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集中采购服务平台由直营门店、集中采购业务团队、客户服务中心和仓储配送系统组成。直营门店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展示和门店选购；集中采购业务团队由办公顾问组成，负责与客户进行全方位的沟通交流，快速准确掌握来自市场和客户的信息，完成目录销售；客户服务中心主要为客户提供订单处理、咨询报价、投诉建议、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支持；仓储配送系统通过与公司经销商渠道物流配送系统实现资源共享，实现“总部集中采购、全国多点配送”，使客户能有效地管控其全国各地分支机构文具用品的采购和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已为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三一重工、中国扶贫基金会等 200 多家客户提供过集中采购服务。

直营门店店面及产品陈列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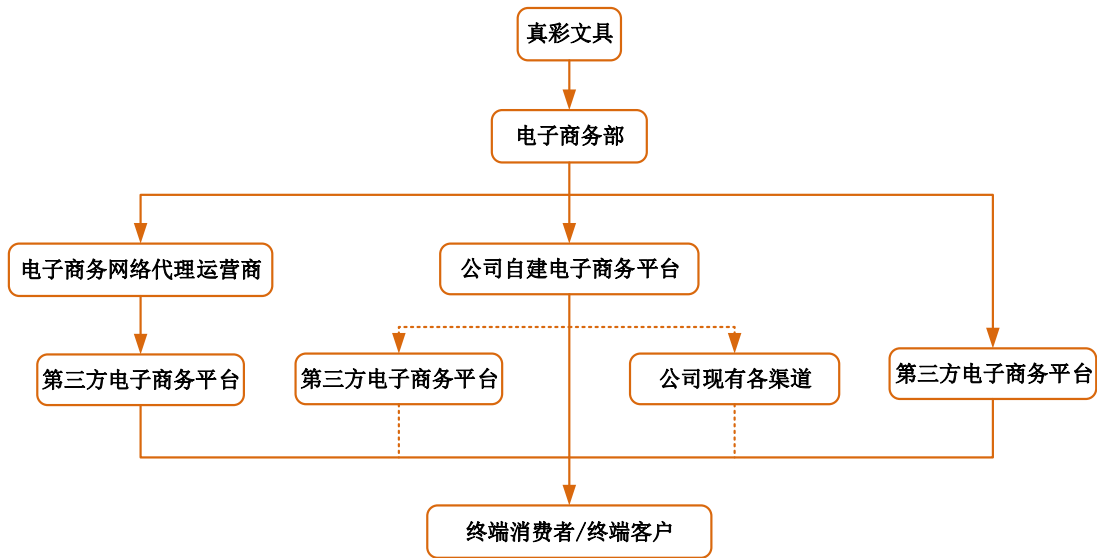
集中采购客户服务平台运行流程具体如下：



④电子商务渠道

经过前期准备，公司于 2013 年正式开展电子商务渠道销售。截至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自己的网上销售平台，并与京东商城、易迅网、天猫商城等专业电商平台建立了合作关系。

A. 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管理体系



注：上图虚线部分为公司尚在建的电子商务布局。

B. 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方式

a. 公司目前已有序开展电子商务销售方式

公司电子商务渠道目前主要采用三种销售方式：第一种方式为公司直接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产品，如公司与京东商城、易迅网等公司的合作；第二种方式为公司为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设立店铺，并通过自营或委托运营等方式，实现网上经营销售，如公司与天猫商城等的合作；第三种方式为自建电商平台，公司自建的电商平台“真彩一办公”（www.zhencai.cn）已于 2015 年 1 月正式上线。

b. 公司目前在建的电子商务销售方式

公司目前已初步建立起自己的电子商务平台，为更好地服务公司经销商、商超、集中采购等各类客户，促进现有各销售渠道的资源共享，后期拟继续完善自建电商平台，并通过该平台，着重实现以下功能：

整合渠道资源：为公司现有各销售渠道提供更为便捷的产品信息、库存信息、下单管理等服务，实现各渠道资源共享。

丰富产品展示：一方面，消费者可以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时关注公司的新品发布动态；另一方面，电子商务平台可提供更为丰富全面的产品展示，弥补一般经销商等店面展示空间有限的不足。

扩充合作方式：将符合条件的文具供货商认证为合作伙伴，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线上展示，以进一步促进该等供货商地域优势与公司品牌优势的结合，从而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完善大数据分析：根据从自建电子商务平台获取的数据，分析消费者消费习惯进而反馈至产品设计、生产等相关部门，以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实现产品信息及库存状况的实时更新，以优化存货管理，节省物流配送成本等。

C. 电子商务渠道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模式

公司通过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数据的分析以及对电子商务渠道客户需求模式的研究，从包装数量、颜色、款式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开发电子商务渠道专供产

品，以实现与其他实体销售渠道的差异化定制。

同时，公司控制同质化产品的上线数量，丰富产品品类，并拓宽各类产品价格区间，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给用户带来最佳购买体验。此外，公司还通过参加、筹划考试季、店庆日等各种主题日活动，并选取部分热销产品力推成“网络爆款”等方式，在实现点击率增加、销售额提升的同时，加强公司品牌在消费者中的认可度和知名度。

（2）外销业务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子公司上海乐美出口国外。

针对欧美市场，公司主要通过为 BIC、Staples 等国际著名品牌制造商或零售企业提供 OEM 或 ODM 服务的方式进入上述市场；同时，公司亦有部分自有品牌产品通过与当地代理商或者经销商合作的方式进入东南亚和中东市场。与公司合作的主要国际著名品牌制造商或零售企业情况如下：

客户简称	国家	客户简介	合作方式
Staples	美国	全球知名的办公用品零售商和分销商，拥有超过 2,000 家以上办公用品超市	OEM/ODM
BIC	法国	全球知名的文具公司，主要从事书写工具和办公用品的研发和销售	OEM/ODM
Newell Rubbermaid	美国	全美知名的文具公司，旗下有众多知名文具名牌如 Parker, Sharpie, PaperMate 等	OEM/ODM
Pelikan	德国	世界知名文具生产企业，主要从事书写工具和办公用品的研发和销售	OEM/ODM
Ren Art	英国	英国知名创意公司，主要从事儿童用品，益智手工用品的研发和销售	OEM/ODM
Michaels Stores	美国	全球知名的日常用品零售商，拥有超过 1200 家以上生活用品超市	OEM/ODM
Mega	美国	北美知名文具进口商，主要从事学生用品，办公用品，益智手工用品的销售，其产品主要销售到 Walmart, Target 等大型连锁超市	OEM/ODM

5、配送及运费承担方式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以及运费承担方式主要如下：

销售方式	配送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经销商渠道	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货物运输	（1）公司→客户指定的物流货场：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2）客户指定的物流货场→客户仓库/门店：运费由客户自行承担。
商超渠道	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货物运输	（1）大卖场：公司→大卖场物流中心/门店仓库：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2）经销商：公司→客户指定的物流货场：运费由发行人负责。客户指定的物流货场→客户仓库/门店：运费由客户承担。
外销渠道	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货物运输	FOB 模式： （1）公司→港口：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2）港口→客户：运费由客户承担。
集中采购渠道	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货物运输	公司→客户：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电子商务渠道	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货物运输	（1）公司→客户物流中心：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2）客户物流中心→终端客户：由终端客户承担。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指标如下：

单位：万支/卡/册/盒等

产品类别	期间	产能 (A)	自主生产 产量 (B)	产能利用率 $(C = \frac{B}{A})$	外购量 (D)	总销量 (E)	产销率 $(F = \frac{E}{B+D})$
书写工具	2015 年 1-6 月	62,500.00	33,839.37	54.14%	694.91	46,322.72	134.14%
	2014 年	125,000	102,251.00	81.80%	2,851.88	108,038.81	102.79%
	2013 年	125,000	131,451.20	105.16%	2,358.39	107,128.67	80.06%
	2012 年	105,000	103,676.21	98.74%	1,403.58	99,267.87	94.47%
学生文具	2015 年 1-6 月	3,500.00	1,882.21	53.78%	2,107.81	3,795.97	95.14%
	2014 年	7,000	4,004.69	57.21%	4,458.33	9,174.79	108.41%
	2013 年	7,000	7,226.50	103.24%	6,180.65	8,968.06	66.89%
	2012 年	3,500	3,417.96	85.45%	5,131.27	7,774.22	90.93%

产品类别	期间	产能 (A)	自主生产 产量 (B)	产能利用率 ($C = \frac{B}{A}$)	外购量 (D)	总销量 (E)	产销率 ($F = \frac{E}{B+D}$)
办公文具	2015 年 1-6 月	2,900.00	2,039.80	70.34%	1,113.28	3,251.62	103.13%
	2014 年	5,800	3,621.98	62.45%	2,967.37	8,601.65	130.54%
	2013 年	5,800	5,896.04	101.66%	3,136.55	7,743.26	85.73%
	2012 年	5,000	5,106.49	102.13%	2,508.41	6,434.61	84.50%
早教用品	2015 年 1-6 月	250.00	78.47	31.39%	355.89	475.88	109.56%
	2014 年	500	437.63	87.53%	588.72	1,093.05	106.50%
	2013 年	500	548.27	109.65%	1,140.06	1,439.75	85.28%
	2012 年	350	338.27	96.65%	829.37	1,078.73	92.39%

由于2013年末公司备货较为充足,且为进一步优化库存管理,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的生产量有所降低,故当期产能利用率偏低,产销率偏高。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书写工具	25,180.79	54.70	57,047.64	55.57	55,760.99	59.98	57,166.83	62.80
学生文具	12,632.64	27.44	28,835.11	28.09	24,041.19	25.86	23,049.54	25.32
办公文具	6,957.74	15.11	13,234.92	12.89	9,006.98	9.69	7,896.91	8.67
早教用品	1,261.65	2.74	3,534.57	3.44	4,160.30	4.47	2,919.08	3.21
合计	46,032.82	100.00	102,652.25	100.00	92,969.46	100.00	91,032.36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收入 (万元)	比例 (%)
内销	39,710.52	86.27	88,670.33	86.38	79,837.75	85.88	78,588.30	86.33
外销	6,322.29	13.73	13,981.92	13.62	13,131.71	14.12	12,444.05	13.67
合计	46,032.82	100.00	102,652.25	100.00	92,969.46	100.00	91,032.36	100.00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Newell Rubbermaid	1,852.24	3.97%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334.22	2.86%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163.07	2.49%
	中国扶贫基金会	1,085.24	2.33%
	大润发	1,046.65	2.24%
	合计	6,481.42	13.89%
2014 年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3,653.23	3.53%
	Newell Rubbermaid	3,506.20	3.39%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910.53	2.81%
	大润发	2,343.50	2.26%
	昆明胜强商贸有限公司	2,123.38	2.05%
	合计	14,536.83	14.05%
2013 年	Newell Rubbermaid	3,131.50	3.36%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955.73	3.17%
	BIC	2,492.25	2.67%
	大润发	2,328.96	2.51%
	MEGA Brands International	1,884.88	2.02%
	合计	12,793.32	13.72%
2012 年	Newell Rubbermaid	3,165.45	3.47%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897.75	3.18%
	大润发	2,290.68	2.51%
	Staples	2,027.77	2.22%
	昆明胜强商贸有限公司	1,840.73	2.02%
	合计	12,222.38	13.4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销售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塑料原粒、笔头和墨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墨水的价格有所波动，主要受当期采购墨水的品种规格及其采购占比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不含税）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塑料原粒（元/千克）	10.3990	-14.52%	12.2141	-2.72%	12.5556	1.89%	12.3227
笔头（元/个）	0.0509	0.08%	0.0509	-4.678%	0.0534	-7.29%	0.0576
墨水（元/千克）	71.4319	-4.29%	74.6318	42.63%	52.3238	-10.18%	58.2523

2014 年墨水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3 年增长 42.63%，主要系公司为开发新品，新采购了一种热敏墨水，平均单价（690 元/千克）远高于普通墨水，导致 2014 年墨水平均采购单价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塑料原粒的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直接对外采购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笔头	2,219.98	10.62%	4,481.16	11.73%	6,019.39	12.73%	4,987.61	12.58%
塑料原粒	2,450.73	11.73%	4,905.35	12.84%	6,478.61	13.70%	4,753.45	11.98%
墨水	1,516.82	7.26%	2,270.21	5.94%	2,483.71	5.25%	2,314.31	5.84%
合计	6,187.52	29.61%	11,656.72	30.52%	14,981.71	31.68%	12,055.37	30.40%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采购 额比重(%)
2015 年 1-6 月	1	温州金马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水彩笔	1,380.26	4.65
	2	宁波市鄞州力盾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件	1,067.32	3.60
	3	派锐美科笔业（上海）有限公司	笔头	831.62	2.80
	4	安徽雷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墨水	705.85	2.38
	5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塑料原/笔头	620.70	2.09
	合计			4,605.76	15.52
2014 年	1	温州金马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水彩笔	3,068.59	5.49
	2	派锐美科笔业（上海）有限公司	笔头	1,574.53	2.82
	3	温州长力笔业有限公司	记号笔\水彩笔	1,524.69	2.73
	4	温州福达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水彩笔	1,242.95	2.23
	5	杭州雅希雅贸易有限公司	墨水	1,050.65	1.88
	合计			8,461.42	15.15
2013 年	1	温州金马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水彩笔	5,317.81	7.97
	2	派锐美科笔业（上海）有限公司	笔头	2,210.50	3.31
	3	浙江光辉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彩色铅笔	1,472.74	2.21
	4	温州福达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水彩笔	1,375.55	2.06
	5	佛山市南海区金沙西联永远五金文具厂	彩色铅笔	1,367.63	2.05
	合计			11,744.25	17.60
2012 年	1	温州金马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水彩笔	3,562.88	6.60
	2	派锐美科笔业（上海）有限公司	笔头	1,688.19	3.13
	3	温州福达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水彩笔	1,394.84	2.58
	4	汕头市振泰实业有限公司	笔头	1,382.31	2.56
	5	浙江光辉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彩色铅笔	1,181.36	2.19
	合计			9,209.58	17.05

3、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所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和蒸汽，均由所处区域的公用事业供应商提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种类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	数量（度）	6,398,366	14,332,201	15,857,857	13,755,866

种类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元/度）	0.72	0.73	0.71	0.73
	金额（万元）	462.91	1,039.99	1,120.87	998.94
蒸汽	数量（吨）	3,381.25	5,416	6,436	8,740
	单价（元/吨）	166.36	169.32	185.14	198.15
	金额（万元）	56.25	91.70	119.16	173.17
合计	金额（万元）	519.16	1,131.69	1,240.03	1,172.11

其中蒸汽主要用于生产油画棒，2013 年因发行人改进油画棒生产工艺，故当年蒸汽用量明显下降；同时，由于 2013 年中性笔、马卡笔等生产量增加，导致当年用电量上升。

4、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占当期自主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原材料	64.07%	66.14%	73.51%	73.93%
能源	2.30%	2.13%	2.02%	2.01%

五、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在境外拥有真彩国际和壹胜发展两个子公司。其中真彩国际主要负责对其所持有的上海乐美和壹胜发展的股权进行管理，壹胜发展主要负责对其所持有的上海高铨的股权进行管理。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净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8.19	4,912.43	15,445.76	75.87%
机器设备	14,483.21	8,116.83	6,366.38	43.96%
运输工具	433.29	244.57	188.71	43.55%
办公设备	2,797.16	1,629.63	1,167.54	41.74%
合计	38,071.85	14,903.46	23,168.39	60.85%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注塑机	161	2,316.17	821.14
2	笔头机	19	2,390.55	1,294.92
3	装配机	102	1,697.31	817.99
4	精密切沟机	44	625.23	95.26
5	车床	73	646.67	117.89
6	笔芯机	10	195.99	80.36
7	搅拌机	51	87.76	38.98
8	电火花机	9	202.03	68.87
9	成型机	28	352.26	150.89
10	研磨机	16	183.93	141.61
11	反应釜	25	113.75	55.82
合计		538	8,811.65	3,683.73

3、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地产证》的建筑物合计为 127,058.6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真彩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36113 号	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北路 889 号 1 号房	工业用房	101.07	否

所有 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 抵押
文具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36114号	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北路889号2号房	工业用房	21,879.63	否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36115号	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北路889号3号房	工业用房	9,040.84	否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36116号	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北路889号5号房	非成套住宅	4,542.38	否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36117号	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北路889号6号房	非成套住宅	6,826.58	否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36118号	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北路889号8号房	工业用房	9,608.41	否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36119号	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北路889号9号房	工业用房	2,797.94	否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61895号	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北路889号11号房	研发中心（工业用地）	9,201.03	否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61896号	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北路889号12号房	厂房	17,554.74	否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61897号	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北路889号13号房	车间	2,061.17	否
	武房权证字黄字第2013012766号	黄浦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汉口北大道88号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B5栋3层75室	工、交、仓	54.89	否
	武房权证字黄字第2013012769号	黄浦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汉口北大道88号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B5栋3层76室	工、交、仓	54.89	否
	武房权证字黄字第2013012768号	黄浦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汉口北大道88号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B5栋3层77室	工、交、仓	54.89	否
	武房权证字黄字第2013012767号	黄浦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汉口北大道88号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B5栋3层78室	工、交、仓	54.89	否
	武房权证字黄字第2013011029号	黄浦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汉口北大道88号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B5栋3层79室	工、交、仓	54.89	否
广东 乐美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49490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9号	办公	56.92	否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49491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9号	办公	56.92	否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49492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9号	办公	56.92	否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49493号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9号	办公	56.92	否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清远市高新区龙塘镇石岭村委	宿舍	3,843.54	否

所有 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 抵押
	0300032641 号	会半边月村背 7#职工宿舍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300032642 号	清远市高新区龙塘镇石岭村委会半边月村背 1#厂房	厂房	6,366.49	否
	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300032643 号	清远市高新区龙塘镇石岭村委会半边月村背 4#厂房	厂房	6,358.49	否
上海 乐美	沪房地青字（2006）第 008012 号	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709 号	工业	19,333.90	否
上海 高铨	沪房地奉字（2008）第 014347 号	上海市奉贤区奉永路 688 号	工业	7,040.29	否

2015 年 6 月 15 日，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广东乐美以及广清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签署《收回广东乐美文具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补偿的协议》，因建设广清城际轻轨项目需要，收回广东乐美土地证号为清市府国用（2004）第 00684 号（证载面积 65,197.68 平方米）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同时就对广东乐美的补偿达成一致，该协议内容同时已经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5）61 号）确认同意。由此，广东乐美上述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300032641 号、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300032642 号、粤房地权证清字第 0300032643 号房产依据协议将在一定期限内交回并相应注销权属证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协议中有关搬迁、补偿等的各项约定均在履行中。

广东乐美原负责的部分业务如注塑、套尺生产等业务将陆续搬迁至发行人处，其他业务如包袋生产、彩泥生产、装配将继续由广东乐美负责开展，广东乐美将在其租赁的忠毅（清远）电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龙塘镇毅力工业城第 6 栋 B1-B5 工业厂房处开展上述业务，搬迁工作目前正有序开展，故此次征地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4、房屋承租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在用 76 处房屋用于店铺、仓库、宿舍及办公场所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时间	
1	真彩文具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五湖四海文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后道 13 号五湖四海文具交易中心北区 3 楼 N3011 室	151.7	2013.2.1	2016.1.30
2	真彩文具广州第二分公司	广州五湖四海文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后道 13 号五湖四海文具交易中心北区 3 楼 N3046 铺	298.9	2013.2.1	2016.1.30
3	上海乐美	广州五湖四海文具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后道 13 号五湖四海文具交易中心北区 3 楼 N3015 铺	120	2013.2.1	2016.1.30
4	真彩文具广州分公司	真彩集团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23 号第 14 层自编之 2 房号	500	2015.1.1	2015.12.31
5	上海乐美广州分公司	真彩集团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23 号第 14 层自编之 3 房号	30	2015.1.1	2015.12.31
6	真彩文具广州分公司	广州凯翔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路兵房街	3270	2014.11.15	2019.11.14
7	真彩文具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七号仓 C 栋一层 1A08/1A10/1A11/1A13/1A14/1A16/1A17	199	2014.10.22	2015.10.21
8	上海乐美	上海煤气实业总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728 号 25FA	327.24	2015.5.21	2015.12.20
9	真彩文具	上海煤气实业总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728 号 25FB	327.24	2015.5.21	2015.12.20
10	真彩文具上海分公司	上海星沪中文化礼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沪太路 520 号内一栋小楼的二层（7 号楼办公室）	125	2015.1.1	2015.12.31
11	上海乐美	上海方夏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乐美东围墙至陈泾河、北河流至砖窑泾、南至水泥路之间地上房屋	2,626	2009.5.3	2028.12.17
12	真彩文具上海分公司	上海星沪中文化礼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沪太路 520 号 C 楼一层南 1081.1082.1107.1108 铺	147.6	2015.1.19	2016.1.18
13	真彩文具上海分公司	上海星沪中文化礼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沪太路 520 号 3302 号仓库	61.84	2014.11.1	2015.10.31
14	真彩文具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永外城文化用品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城文化用品市场 LA608	26.5	2014.1.1	2015.12.31
15	真彩文具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永外城文化用品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城文化用品市场 LA605、607、609	92.75	2014.1.1	2015.12.31
16	真彩文具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永外城文化用品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城文化用品市场文化楼 A3 层 A3-78 号场地	57.5	2013.1.1	2015.12.31
17	上海乐美北京第一分公司	北京市永外城文化用品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永外城文化用品市场 LA606、613、615	92.75	2014.1.1	2015.12.31
18	真彩文具沈阳分公司	沈阳储运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 20 号办公室一间	10	2014.11.1	2015.10.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时间	
19	真彩文具沈阳分公司	沈阳储运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东贸路20号5号库	900	2014.11.1	2015.10.31
20	真彩文具沈阳分公司	沈阳利铁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1号亚欧大厦1703-1705室	197	2015.1.1	2015.12.31
21	上海乐美	何军	沈阳市沈河区令闻街57-1号111室	125.02	2012.3.1	2017.2.28
22	真彩文具	东泰（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东泰国际商城七楼5号	27.41	2011.7.1	2015.12.31
23	真彩文具	东泰（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东泰国际商城七楼21号	112	2011.7.1	2015.12.31
24	真彩文具	东泰（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东泰国际商城一楼24号	107.01	2010.11.1	2015.12.31
25	上海乐美成都分公司	东泰（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东泰国际商城七楼6号	27.41	2010.1.1	2015.12.31
26	上海乐美成都分公司	东泰（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东泰国际商城七楼7号	27.41	2010.1.1	2015.12.31
27	真彩文具成都分公司	四川上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新都镇燕塘村	1520	2014.11.15	2019.11.14
28	真彩文具西安分公司	安蕊荣	西安市丹尼尔世纪广场二单元1004	149	2015.5.20	2016.5.19
29	上海乐美	徐军昌	西安市白马世纪广场B座11楼8号	92	2015.1.1	2015.12.31
30	真彩文具西安分公司	陕西康复路丹尼尔商城有限公司西安文体城分公司	西安市长乐西路世纪广场D层28号	60.3	2015.1.1	2015.8.31
31	真彩文具西安分公司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公司	西安市幸福中路41号、西安市长乐东路88号	1,000	2014.12.1	2015.11.30
32	真彩文具西安分公司	陕西康复路丹尼尔商城有限公司西安文体成分公司	西安市长乐西路世纪广场D层18、19号	191.96	2010.9.1	2015.8.31
33	上海乐美	韩鹏	武汉市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B5区3楼072号	27.44	2012.3.18	2017.3.17
34	上海乐美	乔红秀	武汉市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B5区3楼073号	27.44	2012.3.18	2017.3.17
35	真彩文具武汉分公司	朱若莉	武汉市硚口区汉水街59号A区18层4号	152	2015.2.10	2016.2.9
36	真彩文具武汉分公司	武汉利商新源日用品市场	武汉利商新源日用品市场二楼98-C11	138.64	2015.2.1	2016.1.31
37	真彩文具贵阳分公司	杨成刚	贵阳市花香上海城A栋2单元1703室	127.6	2014.12.25	2015.12.24
38	真彩文具贵阳分公司	田贵英	贵阳市三桥改茶村后坝路498号	510	2014.12.1	2019.12.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时间	
39	真彩文具天津分公司	胡敏春	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与水阁大街交口东北侧玉鼎大厦 1005	97.74	2014.10.25	2015.10.24
40	真彩文具天津分公司	天津万隆大胡同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红桥区万隆大胡同商业中心 0-0-3-019	80.41	2014.10.7	2015.11.11
41	真彩文具合肥分公司	张宁宁	合肥市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 B 座 1304	54.88	2014.11.5	2015.11.4
42	真彩文具合肥分公司	合肥永明服装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工业园	851	2014.5.7	2017.5.6
43	真彩文具济南分公司	济南北山粮库	济南市天桥区宝华街济南北山粮库库区 15 号仓库	831	2015.4.12	2016.4.11
44	真彩文具济南分公司	吕杰祥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96 号齐鲁花园一期 1 号楼 3-701	136.75	2014.1.1	2015.12.31
45	真彩文具郑州分公司	河南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货栈街 12 号院化验楼的 4 间办公室	110	2014.10.15	2015.10.14
46	真彩文具郑州分公司	河南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货栈街 12 号院内 1 号库东门仓库	1,100	2015.6.23	2016.6.22
47	真彩文具南昌分公司	南昌洪腾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一期南昌市洪腾实业有限公司一楼	400	2013.4.1	2016.3.31
48	真彩文具南昌分公司	邓国荣	南昌市湖坊镇进外村塔子桥邓村 19 号	60	2015.7.1	2016.6.30
49	真彩文具长沙分公司	广东乐美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 9 号 1363、1364、1365	170.76	2015.1.1	2019.12.31
50	真彩文具西安分公司	李淑莲	兰州市东瓯逸璟 5 号楼 2705 室	83.8	2014.12.7	2015.12.6
51	真彩文具重庆分公司	罗琼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 号 15-2#	95.24	2015.1.1	2015.12.31
52	真彩文具重庆分公司	重庆鸿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菜袁路 168 号江湾国际花都 C3-6-2	502.12	2015.6.1	2016.5.31
53	真彩文具石家庄分公司	杨小青	石家庄市槐北路 372 号 2 栋 2 单元 802 室	165	2014.5.15	2016.5.14
54	真彩文具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环拓基商贸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方兴路 86 号院内	2800	2014.10.15	2017.10.14
55	真彩文具太原分公司	杨凯	太原市恒山路文明街 12 号	549.89	2015.1.1	2015.12.31
56	真彩文具太原分公司	董华	太原市解放路 223 号银河苑 1 幢 1408 号	170.52	2014.7.12	2015.7.11
57	真彩文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龚荣标	义乌市江滨中路 336 第 3 层	88	2014.10.8	2015.10.7
58	真彩文具沈阳分公司	刘中良	长春市南关区万龙花园小区 2 栋 4 单元第 5 层	92.29	2015.5.20	2016.5.19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时间	
59	真彩文具南宁分公司	广西南宁康迈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华西路 19-502#	79.5	2014.12.1	2015.11.30
60	真彩文具南宁分公司	广西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	南宁市沙井大道 90 号中外运久凌智和仓库 10 号库房	855	2012.7.12	2015.7.11
61	真彩文具广州第二分公司	张瑞珍	惠州大道江北段 120 号 2 栋惠州义乌小商品批发城二期 28 层 020 号房	93	2015.1.1	2015.12.31
62	广东乐美	忠毅（清远）电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清远市龙塘镇毅力工业城第 6 栋 B1-B5 工业厂房	11,900	2014.6.1	2016.5.31
63	真彩文具	廖军予	湛江市人民大道南国贸新天地 A1 座 2102 室	35.54	2014.9.16	2015.9.15
64	真彩文具福州分公司	蒋阿彩	福州市台江区海润滨江花园 23 号楼 1201 室	159.24	2013.4.10	2017.4.9
65	真彩文具福州分公司	陈云华	福州市台江区万达广场 C2 号楼 1717 单元	23.57	2014.8.21	2015.8.20
66	真彩文具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京航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盛世龙综合市场	哈尔滨市京航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盛世龙综合市场一号厅 43-56 号, 91-104 号	500	2015.5.10	2016.5.9
67	真彩文具哈尔滨分公司	李艳新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国际商贸城 2 栋 6 层 614、615、616 号	100	2015.1.1	2015.12.31
68	真彩文具西安分公司	王浩屹	银川市唐徕小区 45#楼 1-201 室	55	2015.4.27	2016.4.27
69	真彩文具新疆分公司	新疆国际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文体中心	新疆国际商贸城有限责任公司文体中心 6-A06	71.67	2014.5.1	2015.9.30
70	真彩国际	真彩集团	香港明报大厦 1108 室	96.06	2015.1.1	2015.12.31
71	真彩文具昆明办事处	金勤	昆明市官渡区新螺蛳湾中国国际商贸城二期 4 号写字楼 1406	56	2015.6.1	2016.5.31
72	真彩文具昆山一分店	昆山建伟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朝阳东路 55 号	100.42	2015.5.1	2016.4.30
73	真彩文具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粤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罗湖区桃园路 183 号 616	33.3	2015.5.1	2017.4.30
74	真彩文具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粤和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罗湖区桃园路 183 号 616	66.7	2015.4.1	2017.3.31
75	真彩文具北京分公司	北京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望陶园 5 号楼人防 1 号仓库	64	2015.7.1	2015.12.31
76	真彩文具福州分公司	杨立莹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义序）浦口村大万 1 号仓库	645	2015.1.15	2017.1.14

上述租赁房产中，其中 45 处租赁房产权证清晰，合法有效。另外 31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及/或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授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其中 4 处房屋出租方出具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亦对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及/或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授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房屋租赁作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上述 31 处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租赁瑕疵房屋及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1）租赁瑕疵房屋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屋总面积约 164,246 平方米，其中自有产权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共计约 127,059 平方米，外部租赁在用房屋（扣除租赁广东乐美位于长沙的房屋）75 处，面积共计约 37,187 平方米。外部租赁在用房屋 31 处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占生产经营用地总面积比例
自有产权生产经营用房		127,059	77.36%
外部租赁用房	产证完整的租赁房屋	21,969	13.38%
	有瑕疵的租赁房屋	15,218	9.27%
合计		164,245	100.00%

（2）关联租赁情况：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占生产经营用地总面积比例
自有产权生产经营用房		127,059	77.36%
外部租赁用房	外部非关联租赁	36,561	22.26%
	关联租赁	626	0.38%
合计		164,246	100.00%

关联租赁房屋均有权属证明。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净值率（%）
土地使用权	2,175.77	428.65	1,747.12	80.30
软件	534.40	182.69	351.71	65.81
合计	2,710.18	611.34	2,098.83	77.44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使用人	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坐落地	土地用途	到期时间	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真彩文具	昆国用（2012）第 12012112015 号	出让	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北路 889 号	工业用地	2057.03.18	30,457.90	否
	昆国用（2012）第 12012112016 号	出让	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北路 889 号	工业用地	2054.07.28	48,809.70	否
广东乐美	清市府国用（2004）第 00684 号	出让	清城区龙塘镇石岭村民委员会半边月村背	综合用地	2052.12.23	65,197.68	否
上海乐美	沪房地青字（2006）第 008012 号	集体土地批准使用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清平公路 2709 号	工业	-	20,287.00	否
上海高铨	沪房地奉字（2008）第 014347 号	出让	上海市奉贤区奉永路 688 号	工业用地	2056.12.30	15,204.40	否

注：2015 年 6 月 15 日，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广东乐美以及广清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签署《收回广东乐美文具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补偿的协议》，因建设广清城际轻轨项目需要，收回广东乐美土地证号为清市府国用（2004）第 00684 号（证载面积 65,197.68 平方米）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同时就对广东乐美的补偿达成一致，该协议内容同时已经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清办会函（2015）61 号）同意。由此，广东乐美上述清市府国用（2004）第 00684 号地块依据协议将在一定期限内交回，并相应注销权属证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协议中有关搬迁、补偿等的各项约定均在履行中。

3、商标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04 项注册商标，其中 179 项境内注册商标，25 项境外注册商标。主要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及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真彩文具		11487822	16	2014.2.21-2024.2.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及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	真彩文具		11063530	16	2013.10.28 至 2023.10.27
3	上海乐美		3580387	16	2005.04.14 至 2025.04.13
4	上海乐美		3580561	16	2005.04.14 至 2025.04.13
5	上海乐美		3580562	16	2005.04.14 至 2025.04.13
6	上海乐美		3620613	16	2005.07.14 至 2015.07.13
7	广东乐美	TRUECOLOR	4055318	16	2007.02.07 至 2017.02.06
8	广东乐美	真彩	4055290	16	2007.03.28 至 2017.03.27
9	广东乐美		4317781	16	2007.11.28 至 2017.11.27
10	广东乐美	一高	4512602	16	2008.05.21 至 2018.05.20
11	广东乐美	EZCO	4518778	16	2008.05.28 至 2018.05.27
12	广东乐美	一高	4631559	2	2008.08.21 至 2018.08.20
13	广东乐美		4641106	16	2008.09.07 至 2018.09.06
14	广东乐美	好拍档	4631578	18	2008.12.28 至 2018.12.27
15	广东乐美		4641107	18	2008.12.28 至 2018.12.27
16	广东乐美	MAVENO	4908434	16	2009.02.14 至 2019.02.13
17	广东乐美	CLYA	5215425	16	2009.06.14 至 2019.06.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及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8	广东乐美	TRUE COLOR	1383595	16	2010.04.14 至 2020.04.13
19	广东乐美		1386556	16	2010.04.21 至 2020.04.20
20	广东乐美	好拍档	6336563	16	2010.04.28 至 2020.04.27
21	上海乐美		1422574	16	2010.07.21 至 2020.07.20
22	广东乐美	真彩 TrueColor	5156645	16	2010.08.21 至 2020.08.20
23	广东乐美		5215427	16	2010.09.28 至 2020.09.27
24	广东乐美	TRUECOLOR	7193659	28	2010.10.28 至 2020.10.27
25	广东乐美	一高	7742655	18	2010.12.07 至 2020.12.06
26	广东乐美	009	6201788	16	2010.02.14 至 2020.02.13
27	广东乐美	简·尚	7902495	16	2011.01.21 至 2021.01.20
28	广东乐美	真彩	7193660	28	2011.02.07 至 2021.02.06
29	广东乐美	好拍档	1925171	16	2012.11.07 至 2022.11.06

4、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91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35 项（其中一项与东华大学为共同专利权人），外观设计专利 232 项。主要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1	真彩文具	绘画晶彩棒及其制作方法	ZL200410066563.7	发明专利	2004.09.22
2		一种水溶性油画棒用组合物、水溶	ZL200610029052.7	发明专利	2006.07.18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性油画棒及其制作方法			
3		一种广告画颜料用组合物、广告画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44774.4	发明专利	2007.08.10
4		热转印机卷膜系统	ZL200910030572.3	发明专利	2009.04.15
5		功率输出开关电路	ZL200910030573.8	发明专利	2009.04.15
6		一种水性多用途绘画笔	ZL200710039319.5	发明专利	2007.04.10
7		笔芯包装袋	ZL200920046427.X	实用新型	2009.06.09
8		无声按动笔	ZL201020257970.7	实用新型	2010.07.12
9		不易脏手的油画棒	ZL201220050609.6	实用新型	2012.02.16
10		笔形物件吸塑包装盒	ZL201220244226.2	实用新型	2012.05.29
11		缩管装置	ZL201220490589.4	实用新型	2012.09.24
12		机床用自动精确定位扬升下料装置	ZL201220605773.9	实用新型	2012.11.16
13		纺织颜料	ZL200910035737.6	发明专利	2009.10.13
14		新型拨动式铅芯盒	ZL201010111758.4	发明专利	2010.02.09
15		转动式铅芯盒	ZL201010154028.2	发明专利	2010.04.14
16		笔芯装配机铜头接放料机构	ZL201010225891.2	发明专利	2010.07.08
17		抽拉式直尺	ZL201220715829.6	实用新型	2012.12.21
18		两用直尺	ZL201220715826.2	实用新型	2012.12.21
19		洁净安全型油画棒	ZL201220699788.6	实用新型	2012.12.18
20		圆珠笔可擦油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39717.3	发明专利	2010.07.28
21		转盘机构	ZL2012105176805	发明专利	2012.12.06
22		缩管装置	ZL201210356620X	发明专利	2012.09.24
23		笔帽装配机	ZL2010102654327	发明专利	2010.08.26
24	上海乐美	水基修正液组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ZL200710040116.8	发明专利	2007.04.27
25		树脂粘土组合物	ZL200810034687.5	发明专利	2008.03.17
26		一种白板墨水及其制造方法	ZL200710173597.X	发明专利	2007.12.28
27		一种中性墨水及其制造方法	ZL200710044540.X	发明专利	2007.08.03
28		一种改进的修正带	ZL200720073634.5	实用新型	2007.08.15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29		笔芯包装袋封口机构	ZL200820152383.4	实用新型	2008.08.27
30		笔芯包装袋下料机构	ZL200820152382.X	实用新型	2008.08.27
31		一种可擦中性墨水及其制造方法	ZL200810205039.1	发明专利	2008.12.30
32		一种纯蓝中性墨水及其制造方法	ZL200910050572.X	发明专利	2009.05.05
33		一种可擦中性墨水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51590.X	发明专利	2010.05.20
34		防漏墨的阀门式双头荧光笔	ZL201020659546.5	实用新型	2010.12.15
35		可擦圆珠笔油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11792.8	发明专利	2010.12.29
36		一种水基假塑性密封胶	ZL201010611794.7	发明专利	2010.12.29
37	上海高铨	一种活动铅笔机芯结构	ZL201020126916.9	实用新型	2010.03.10
38		一种改进的针管型中性笔及其笔头	ZL201020126918.8	实用新型	2010.03.10
39		一种改进的针管型笔头	ZL201020295023.7	实用新型	2010.08.18
40		一种加工 PCB 钻柄的方法	ZL201010524086.X	发明专利	2010.10.28

说明：上述表格中第 13 项和 19 项专利权为真彩文具和上海乐美共同共有。

5、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64 项已登记美术作品著作权，其中主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金榜状元红设计图	美术作品	真彩文具	2012.10.19	粤作登字-2012-F-00003906
2	酷吶（CUYA）	美术作品	广东乐美	2008.06.10	19-2008-F-0535
3	酷吶（CUYA）02	美术作品	广东乐美	2008.06.23	19-2008-F-0609
4	牛奶仔及友友系列	美术作品	广东乐美	2008.07.30	19-2008-F-1018
5	古惑猪及乙乙	美术作品	广东乐美	2009.02.12	19-2009-F-0072
6	目目及乙乙	美术作品	广东乐美	2009.02.12	19-2009-F-0073

（三）他人许可发行人使用其资产情况

1、他人许可发行人使用其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他人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许可标的	许可产品	许可使用期限
1	上海乐美	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	迪士尼品牌名称和标识、迪士尼标准人物形象、米奇妙妙屋、赛车总动员 2、迪士尼 CUTIES、小熊维尼	写字板、书套、着色及绘画工具、橡皮擦、笔或笔盒、胶带类、计算器、桌面整理器、文件归档类、学校文具类等	2013.01.01～ 2015.12.31
2	上海乐美	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	迪士尼标准人物形象、小熊维尼、米奇妙妙屋、赛车总动员 2、迪士尼 CUTIES	具有特殊效果的笔、墨水、纸张和伴随工具等 18 项文具类产品	2013.07.01～ 2016.12.31
3	上海乐美	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	迪士尼标准人物形象、小熊维尼、FAIRIES、DISNEYCUTIES	书包（一般）、拉杆书包、休闲包、小包、钱包、腰包	2013.10.01～ 2016.09.30
4	上海乐美	PeanutsWorldwideLLC	花生漫画：查理布朗、史努比、胡士托、莎莉布朗、露丝华比利	原子笔产品（只限 009 型号，非独家许可）	2015.01.01～ 2015.12.31
5	上海乐美	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	喜羊羊与灰太狼 PLEASANT GOAT AND BIG BIG WOLF 中的人物形象及附随的设计、艺术图像和其他元素	油画棒、水彩笔、彩色铅笔、记号笔、白板笔、荧光笔等 82 项文具类产品	2013.11.01～ 2017.6.30
6	上海乐美	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	喜羊羊与灰太狼 PLEASANT GOAT AND BIG BIG WOLF 中的人物形象及附随的设计、艺术图像和其他元素	学生书包、拉杆书包、休闲包、小包、钱包、腰包、书包礼盒套装	2013.11.01～ 2017.6.30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特许权许可使用交易真实、公允、可持续，特许权使用费在管理费用中核算，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报告期内许可使用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许可使用费用的计算方法、支付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授权许可使用的产品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许可使用费用的计算方法、支付方式等如下表：

许可方	许可标的	许可产品	许可使用费用的比例及计算方法	许可使用费用的支付方式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该等产品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该等产品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该等产品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该等产品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哈哈”吉祥物（平面）及相关图库（沪作登字：09-2010-F-1504）	独家授权在油画棒、水彩笔、绘画铅笔、蜡笔等；非独家授权在魔法玉米、超轻粘土、3D彩泥等	2012年18万元、2013年35万元或发行人授权商品批发价的5%（两者取高）	若委托许可方代理销售，则许可费用直接从销售利润中扣除；如根据销售金额计算的权利金未达到授权保底金额，差额部分在每年合同结束后一个月支付	0.00	0.00	0.00	0.00	77.65	0.08	0.00	0.00
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	迪士尼标准人物形象、米奇妙妙屋、赛车总动员2、迪士尼CUTIES	写字板、书套、着色及绘画工具、橡皮擦、笔或笔盒、胶带类等	发票净额的13%	每季度支付，需根据合同预付相关款项	2,578.06	5.52	5,222.32	5.05	4,315.72	4.63	3,601.94	3.95
	迪士尼标准人物形象、小熊维尼、米奇妙妙屋、赛车总动员2、迪士尼CUTIES	具有特殊效果的笔、墨水、纸张和伴随工具等18项文具类产品	发票净额的10%	每季度支付，需根据合同预付相关款项	187.61	0.40	-	-	-	-	-	-
	迪士尼标准人物形象、小熊维尼、FAIRIES、DISNEYCUTIES	书包（一般）、拉杆书包、休闲包、小包、钱包、腰包	发票净额的15%	每季度支付，需根据合同预付相关款项	681.98	1.46	1,491.26	1.44	458.86	0.49	0.00	0.00
	喜羊羊与灰太狼	油画棒、水彩	发票总额的	提成费付款期结束后	643.42	1.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许可方	许可标的	许可产品	许可使用费用的比例及计算方法	许可使用费用的支付方法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该等产品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该等产品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该等产品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该等产品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PLEASANT GOAT AND BIG BIG WOLF 中的人物形象及附随的设计、艺术图像和其他元素	笔、彩色铅笔、记号笔、白板笔、荧光笔等 82 项文具类产品	12%	的 15 天当日或之前支付应付提成费，且需根据合同预付保证金								
		学生书包、拉杆书包、休闲包、小包、钱包、腰包、书包礼盒套装	发票总额的 13%	提成费付款期结束后的 15 天当日或之前支付应付提成费，且需根据合同预付保证金	83.93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Peanuts Worldwide LLC	花生漫画：查理布朗、史努比、胡士托、莎莉布朗、露丝华比利	原子笔产品	许可销售产品净销售价（不包括销售税）的 10%	根据合同约定预缴最低保证金	190.16	0.41	336.61	0.33	391.19	0.42	384.27	0.42
合计					4,365.16	9.35	7,050.19	6.82	5,243.42	5.62	3,986.21	4.37

（四）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状况

（一）发行人技术水平

1、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一	笔头制备技术	
1	高精度圆珠笔笔头研发技术	依托公司进口高精度笔头制造机床研发高精度圆珠笔笔头，从圆珠笔笔头外形、用材、加工工艺、功能用途等多方面进行设计和研究，确定适合各类墨水的笔头结构和笔头参数，使笔头和墨水匹配后的书写性能等各类匹配性能达到最佳。具有子弹头、半针管头、针管头等各类笔头的自主研发能力，适用的圆珠笔类墨水覆盖目前市场上的所有品类。
2	可擦中性笔头技术	通过对自制可擦中性墨水的特性分析，经过反复实验摸索出匹配笔头出墨系统的结构数据，并将这一技术成功运用于笔芯的制作之中。
二	墨水制备技术	
1	水性颜料型橡皮可擦中性墨水制备技术	橡皮可擦中性墨水除了具有普通中性墨水的性能外，书写字迹可以擦除。本公司成功地掌握了大颗粒颜料粒子的分散稳定和成膜包覆技术，有效地解决了由于颜料颗粒大所带来的各种问题。
2	水性纳米颜料型普通中性墨水制备技术	中性墨水是一种具有纳米级颗粒、可触变的水性墨水，纳米级颜料分散体的稳定性、可触变增稠体系的配制是中性墨水的关键技术，公司经过大量的实验，充分掌握了中性墨水开发的技术要点，成功研制出了中性墨水，并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
3	可涂擦水性染料型中性墨水制备技术	可涂擦中性墨水无毒环保，其最大的优点是墨水字迹可用涂擦液轻易的消掉，不留痕迹。本公司开发的此款墨水，彻底改善了同类产品普遍存在的字迹褪色、涂擦不尽的缺点。
4	易擦无痕环保型白板墨水制备技术	作为办公领域的必备品，白板笔要求具有书写流畅、易擦无痕、线迹饱满、气味清淡等要求。公司经过几年不懈地努力，在持续不断地改进墨水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情况下，成功研发出了性能优异、符合国内外安全规范要求的白板墨水。
5	热敏可擦性墨水制备技术	本公司采用先进的气体悬浮包裹法和喷雾干燥法微囊颜料制备技术，并在微囊表面再次设置树脂覆膜以提高微囊耐久性，在生产实施中精选各种组分，从而达成优质稳定的性能和流畅的书写体验。
6	变色水彩墨水的制备技术	变色水彩墨水，色彩鲜艳、变化多样，适用于儿童绘画娱乐，当用一种颜色的墨水书写后，用另一种墨水覆盖后将变为另一种颜色。本公司自主研究，掌握了颜色多达几十种的墨水制备技术，并且优选原料，产品无毒，无味，通过 CE 认证，符合 EN-71-9，ASTM 等指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三	圆珠笔笔头与墨水匹配技术	
1	圆珠笔芯的墨水体系匹配技术	公司与瑞士、德国、日本、韩国等国的著名企业和国内一些著名高校合作，从墨水的流动、触变、表面、摩擦力学出发，研究笔头的材料、精度、结构，并把实验室的研究数据不断地运用于生产，又在生产中不断地总结和完善，形成了一套公司特有的墨水匹配技术，此技术保证了“真彩”圆珠笔一直以稳定优良的品质赢得消费者的喜爱。
2	圆珠笔芯的离心工艺技术	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外技术研发成果并结合生产实践，针对不同属性的墨水、不同形状结构的笔头、不同粘度性能的硅树脂，整理出一整套完善的离心工艺，在此基础上又研究掌握了一套验证离心最佳参数的快速测试方法和测试仪器。
3	中性墨水稳定性检测方法技术	公司通过长期对中性墨水的颜料、分散剂、助剂、增稠剂与分散体系的研究，掌握了中性墨水絮凝、沉降、稠化等有害现象出现的原因，针对其动力学稳定性、热力学不稳定性的特点，开发了一套中性墨水稳定性检测方法，可在最大程度上对墨水稳定性作出快速、准确的评价。
四	笔类结构核心技术	
1	笔芯连接件的高速自动化成型技术	中性墨水笔芯的连接件两端配合尺寸精度要求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达到了模具和塑机的最佳合理匹配，在确保产品尺寸高精度的条件下，日产能均在 50 万以上。
五	美术画材制备技术	
1	全系列油画棒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油画棒配方及制备技术，油画棒颜色多达 54 种，外形有圆形、六角、粗、细等多种规格。公司通过对无毒环保安全的油画棒技术的改性，获得第二代水溶性油画棒和第三代水溶性多用途油画棒，改变了传统画材的缺点，绿色环保、无毒无害，在各种材料上均能方便的使用，填补了国内外市场空白。
2	晶彩棒	区别于蜡笔和油画棒，是一种可绘画的水性固体产品，选用合适的保湿体系，并添加缩水成分，延长棒体的使用和保存时间，采用特殊的具有触变性能的固化剂，使棒体在绘画过程中保持手感光滑柔顺，并达到完美硬度，绘画过后用清水即可清洗。
3	轻质彩泥	产品以水为溶剂，采用水溶性树脂作为粘接主体，加入颜料、新型轻质填料和水性助剂，经工艺处理制得。产品手感柔软细腻、超轻、有弹性，具有塑形性好、不粘手、不掉色、不易龟裂、可长久保存等优点。
六	自动化设备与检测技术	
1	笔芯高速装配技术	公司研发的笔芯高速自动装配机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笔芯的生产质量，降低了不良品率，并已运用于规模化生产。
2	圆珠笔书写滑度检测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滑度仪，形成了完整的圆珠笔书写滑度检测技术，可以定量检测圆珠笔的书写滑度，而不需要依靠经验来判断，就能够准确判断笔头在纸张上的摩擦力，使书写滑度由感观变为直观，从而统一完善操作者的规范。

2、科技成果及技术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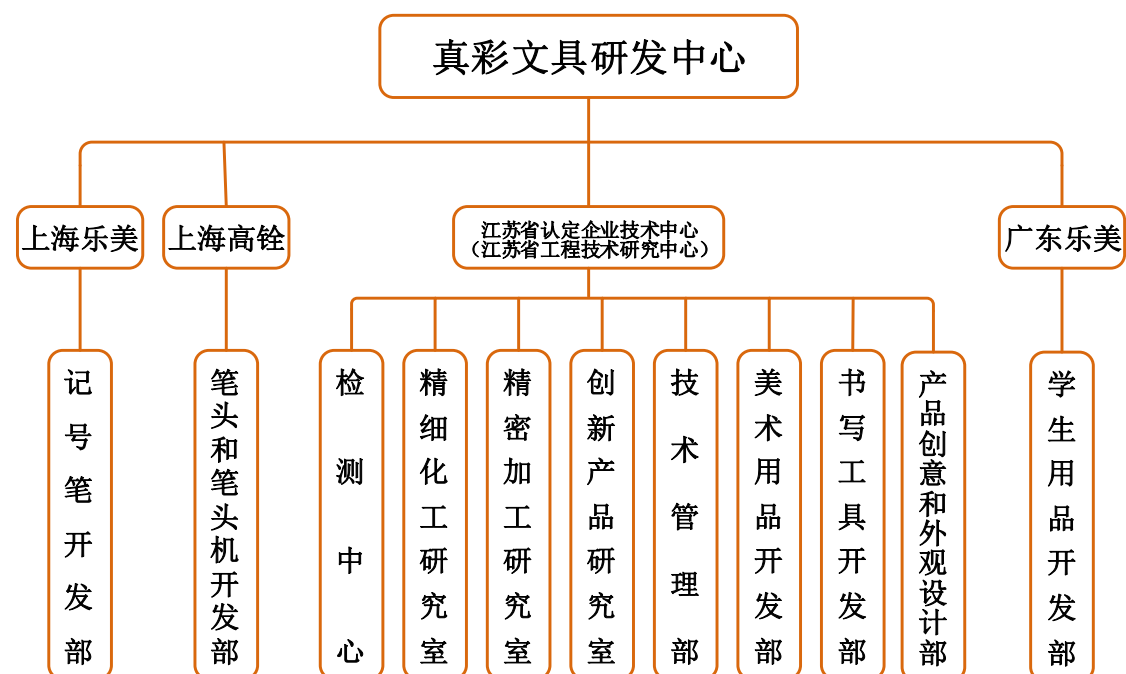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引进、自主开发、成果转化与推广、产学研合作等多种方式进行技术创新，取得的主要成果及荣誉如下：

序号	科技成果/技术荣誉	认定单位	产品	获得时间
1	轻工业联合会竞争力优势品牌产品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书写笔	2014
2	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立体墨水	2014
3	轻工业联合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三等奖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信息化创新建设	2014
4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证书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笔芯自动装袋机	2011
5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优秀奖证书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轻质粘土	2011
6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证书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纯蓝中性墨水	2011
7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优秀证书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油画棒	2011

（二）发行人研发状况

1、研发机构设置与管理

为配合公司发展规划，更有效的发挥研发中心各职能部门功能，研发中心于2014年7月开始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研发中心机构设置如下：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人才配备齐全，机构设置合理。

2、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内容之一，每年均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的投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万元）	1,250.50	2,721.61	4,397.83	4,157.97
营业收入（万元）	46,665.36	103,478.67	93,218.55	91,210.09
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68%	2.63%	4.72%	4.56%

传统文具产品市场竞争已日趋激烈，公司要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必须贯彻技术先导型的战略，研发创新产品，开拓和培育新兴市场。为提升研发效率，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建立起“一支队伍、两个核心、三个平台”的技术创新机制，力争使自身技术研发水平更上一个台阶。

（1）一支队伍

公司已提出培养一支具有全球视野、良好科学素养和职业精神、扎实专业基础，具备自我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一流研发人才队伍的目标，并从多角度、多层面构建技术创新机制，为人才队伍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提供广阔的平台和发展机遇。

（2）两个核心

公司围绕“精密机械加工”和“精细化工”两个核心，通过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精密机械加工”方面，公司启动了“笔头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精密模具技术开发与检测”、“高速多工位笔类装配机”、“高速笔芯包装联合机”等项目；在“精细化工”方面，着重“中性墨水的调配及性能改善”、“中性/马卡可擦墨水系列”的研究，致力于“人体水彩系列产品”、“彩色铅笔系列产品”等方面的研发。

（3）三个平台

公司拟将研发中心打造成为国际化创新平台、数字化制造开发平台和国家级

检测平台，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创造良好的发展机制。

一是国际化创新平台的建设，旨在营造和汇聚世界各地创意、时尚及潮流文化；二是数字化制造开发平台的建设，在当前数字化技术和制造技术融合的背景下，结合计算机网络、数据库、多媒体等支撑技术所打造的创新平台；三是国家级检测平台的建设，为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和早教用品全系列产品提供标准检测，使产品的标准和检测规范、检测设备与国际标准相接轨。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东华大学、山西大学等高等院校及同行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主体
1	热敏墨水	东华大学	热敏墨水配方研发	上海乐美
2	东华大学机械学院研究生实习基地	东华大学	文具精密自动化装备研发	真彩文具
3	儿童环保水擦褪色蜡笔	山西大学	共同中试及量产研发	真彩文具
4	关于制笔材料及化工相关领域制笔专业人才的培养	温州大学	共建毕业生实习基地	真彩文具

4、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重点项目分为以下四大类：

（1）特种墨水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针对制笔行业特种专用圆珠笔墨水核心技术开发的需要，对圆珠笔用乳化墨水、中油墨水等特种墨水的核心配方和生产技术进行研究，力争研究开发的产品理化性能及安全指标达到欧美及日本相关标准水平。

（2）制笔行业专用生产和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针对制笔行业专用生产和检测精密设备的技术开发的需要，对成品笔装盒机等仪器设备自动化装配进行研究，力争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精密度、效率接近或高于日本水平。

（3）新型圆珠笔笔头的研发

根据市场新产品的发展和降低产品成本的需要，对中性、油性和水性圆珠笔笔头性能、笔头线材、笔头参数、制造工艺、书写磨耗、润滑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研究，研究和掌握针管型、半针管、子弹头等各种圆珠笔笔头等的最佳设计尺寸、最佳工艺等关键技术，与真彩研发的墨水做最佳匹配，力争笔头接近瑞士笔头质量，书写匹配质量接近日本水平。

（4）学生美术画材系列的研发与产业化

在公司现有的油画棒、水彩笔、晶彩棒等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对无毒、环保、可洗、可擦等系列的学生用新画材进行研究开发并使之产业化。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状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 ISO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质量记录清单以及作业指导书等质量控制文件，从而构建了本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认证单位	授予机构	认证类别	证书号
真彩文具	CQC	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	00113E22567R1S/5100
广东乐美	CQC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NCA-13C-070: 2010	2013012203598040
广东乐美	CQC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NCA-13C-070: 2010	2013012203598049
广东乐美	CQC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CNCA-13C-070: 2010	2012012203563808
上海乐美	CQC	ISO14001: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	03413E1002R1M
广东乐美	CQC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00112Q212968R0M/4400
上海乐美	CQC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00114Q25060R2M/5100
真彩文具	CQC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00113Q212313R1S/5100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各生产基地均设立了品质管理部门，按照产品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对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与销售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的质量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质量控制环节	质量控制制度
1	产品开发阶段	《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设计变更控制规定》
2	供应商管控	《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选择评审标准》
3	来料检验	《来料检验作业规定》、《来料检验规范》、《产品图纸》
4	生产阶段	《作业指导书》、《工艺卡》、《制程检验规范》
5	出厂检验环节	《入库检验管理规定》、《成品检验规范》
6	售后服务环节	《顾客满意度和调查服务程序》、《顾客信息、投诉处理管理程序》
7	持续改进	《纠正和预防措施》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建立了严格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了科学的质量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配备了专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和先进的测试设备，从而确保了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赔偿、退货和质量纠纷问题。

（四）质量控制效果

凭借全面、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合理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于 2012 年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颁发的“全国轻工业卓越绩效先进企业特别奖”。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状况

（一）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安全教育与制度保障

公司在职工上岗前对每位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让职工熟悉本公司、本部门、车间班组及有关岗位的设备及所要接触物料的特性，学会防护自救和救护他

人等基本知识；公司还制定了《产品报废处理规定》、《明火作业管理规定》、《现场安全作业规定》、《化学用品使用规定》等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规定了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注意事项，做到了规章制度条理化、宣传教育常规化；公司职工大会和部门、车间的早会也对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制度进行宣导和强化，确保上述措施能得到贯彻实施。

（2）安全措施与安全防护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日常三级安全检查及整治工作；公司制定企业安全防火预案、应急预案，设立专人专区管理，生产场所、仓库均设置消防通道，并配备灭火器箱、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在重要岗位、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公司为相关工作岗位配备了必要的劳保用品，重视设备的选型和选材，尽量减少噪声和震动；公司在每个区域均设专职安全监督员，经常督查安全生产，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及有安全隐患的，开具整改通知书，张榜公布，限期整改，纳入目标考核。

2、安全生产达标情况

根据江苏省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青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及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的《证明函》，报告期内，真彩文具及其子公司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安检法规的规定，具备依法安全生产经营的条件，不存在未经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竣工验收而擅自生产经营等违反安监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

1、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公司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与控制措施，其主要污染物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治理

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执行，检测结果全部达标。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业污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由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

（2）废气治理

废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所检测的甲苯、二甲苯均达标，符合排放要求。

（3）固体废弃物处置

有关生产环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由公司统一收取、统一保存，再由废物运输公司按规定车辆、规定线路负责运输，最后由废物处理公司负责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污染，确保了清洁生产。

（4）噪声处置

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控制管理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结果全部达标。

2、环境保护达标情况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广东省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函》以及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上海乐美厂区内的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但情节轻微且上海乐美已及时整改，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上海乐美因污水经厂区北侧及西侧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厂区北侧河道内违反《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对其予以7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上海乐美的该等违法违规行为非主观故意，且已及时予以彻底清理，并已采取系列整改措施，整体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外，真彩文具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其他违法或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德孚，系实际控制人黄小喜控制的持股主体，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外，江苏德孚无控制的其他正在经营的企业。

除江苏德孚以外，实际控制人黄小喜控股乐美投资、昆山皓喜和广州圣皓。乐美投资、昆山皓喜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广州圣皓主营研究和试验发展，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真彩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江苏德孚、实际控制人黄小喜及主要股东真彩集团和华夏君悦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除投资真彩文具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江苏德孚/黄小喜/真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真彩文具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承诺非经真彩文具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江苏德孚/黄小喜/真彩集团不在中国境内、境外单独或与他人/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真彩文具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真彩文具及其控制的子公

司以外的他人/其他组织，从事与真彩文具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真彩文具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承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真彩文具，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公司/本人的条件提供给真彩文具。

5、承诺将充分尊重真彩文具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真彩文具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真彩文具章程之规定，促使真彩文具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6、承诺不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真彩文具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真彩文具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对因违反承诺给真彩文具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德孚直接持有公司 7,791.3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2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喜先生，通过直接持有江苏德孚 82.39%的股份以及昆山禧德 20.15%的份额间接控制发行人。

（二）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真彩集团持有公司 5,738.6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7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华夏君悦持有公司 9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德孚除本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喜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股乐美投资、昆山皓喜和广州圣皓。

（四）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上海乐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真彩国际之全资子公司
2	广东乐美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上海高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壹胜发展之控股子公司
4	真彩国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壹胜发展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真彩国际之全资子公司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实际控制人外，本公司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普华国际有限公司（HK）	实际控制人黄小喜的女儿黄子颖全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真彩集团 47.87%的股份。
2	亚洲世纪管理有限公司（HK）	普华国际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3	上海德孚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智阶持股 90%的公司
4	汕尾市城区长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智阶持股 100%的公司
5	上海星燃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沈亚林持股 70%的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七）已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日本真彩	发行人之原全资子公司，2011 年 2 月 24 日设立，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注销完毕
2	上海真彩	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外合资企业，已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注销
3	天成箱包	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外合作企业，后为真彩集团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已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注销
4	德孚控股（BVI）	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BVI 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5 日注销
5	亚洲世纪（BVI）	原系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的 BVI 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5 日注销
6	德孚国际（HK）	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公司，德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注销
7	乐美香港（HK）	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公司，德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注销
8	达利贸易（HK）	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公司，德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9	真彩香港（HK）	原系发行人董事张志辉持股 100%的香港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注销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租赁建筑物

出租方	出租房产	承租方	年租金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真彩集团	广州市体育西路123号第14层(粤房地证字第C3120616号房)	真彩文具	23.40 万元	46.80 万元	46.80 万元	46.80 万元
		上海乐美	1.62 万元	3.24 万元	3.24 万元	3.24 万元
	香港明报大厦1108室	真彩国际	6.02 万元	12.03 万元	12.03 万元	11.29 万元

2、向关联方出租建筑物

出租方	出租房产	承租方	2015 年 1-6 月确认的租金收入
真彩文具	千灯镇炎武北路 889 号 11 号房	昆山禧德	0.22 万元

昆山禧德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向真彩文具租赁 28m² 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租赁价格为 600 元/月，2014 年末未到合同约定的租赁费用付款期，故公司当年未确认租赁收入。2015 年 4 月，昆山禧德与真彩文具签署协议解除上述房屋租赁协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定价公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 年 9 月，为了支持真彩文具的发展，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实际控制人与真彩文具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所有的 31 项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真彩文具。2012 年 3 月 1 日和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实际控制人胞弟黄智仕先生分别两次与真彩文具签署转让协议，将其所有的 16 项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真彩文具。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实际控制人与真彩文具的上述商标转让已经全部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智仕先生与真彩文具的上述商标转让已有部分完成转让，部分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转让受理通知书，另有部分商标已递交转让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

2015年3月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高铨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其董事长曾清木先生签署无息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止曾清木先生将根据上海高铨需要向其提供资金用于经营活动，金额累计不超过70万元，上海高铨需于2015年11月30日前归还。2015年3至6月，上海高铨累计向曾清木先生借款54.70万元。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天成箱包	-	-	-	-
德孚物流	-	-	-	-
真彩集团	25.02	-	11.70	21.99
曾清木	54.70	-	-	-
合计	79.72	-	11.70	21.99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企业非经营性往来逐年降低，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很小，主要系公司与股东真彩集团之间的关联租赁以及天成箱包因尾单销售之需而向上海乐美采购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除与黄智仕先生的商标转让尚未完成外，其他均已履行完毕。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资产转让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均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除关联租赁和商标转让外，均已履行完毕，关联交易往来款项支付正常，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不利影

响。

四、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通过重组，公司已经收购了关联方持有的上海乐美、广东乐美和上海高铨，注销了天成箱包、上海真彩、德孚国际和香港乐美等关联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得以进一步明晰，有效规范和减少了关联交易。

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三个方面的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表决程序及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德孚、实际控制人黄小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真彩集团和华夏君悦均出具了《关于规范与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自设立至今，江苏德孚/真彩集团/华夏君悦/黄小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未因关联关系损及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如存在损及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江苏德孚/真彩集团/华夏君悦/黄小喜愿意以其拥有的除发行人外的财产优先承担全部损失。

2、江苏德孚/真彩集团/华夏君悦/黄小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发行人的制度规定，不要求发行人为江苏德孚/真彩集团/华夏君悦/黄小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江苏德孚/真彩集团/华夏君悦/黄小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3、江苏德孚/真彩集团/华夏君悦/黄小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

严格遵循发行人的制度规定，不占用发行人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4、江苏德孚/真彩集团/华夏君悦/黄小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确定的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5、江苏德孚/真彩集团/华夏君悦/黄小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6、发行人上市后，江苏德孚/真彩集团/华夏君悦/黄小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规则披露江苏德孚/真彩集团/华夏君悦/黄小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江苏德孚/真彩集团/华夏君悦/黄小喜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江苏德孚/真彩集团/华夏君悦/黄小喜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特别规定，真彩有限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均按交易额大小由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执行。

2、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与制度，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进行相关规定，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非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全体董事、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2-2014 年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也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2015 年 8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2-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201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4年2月26日和2014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主要条款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无异议或者虽然关联股东有异议，但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应当回避表决的，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独立董事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

（四）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五）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四）《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首届任期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 日。经 2015 年 4 月 3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 7 名董事全部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

董事简介如下：

黄小喜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和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华南理工大学助教、广东省文体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1999 年 2 月创立上海乐美，曾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该公司董事；2000 年 9 月创立广东乐美，曾任其执行董事；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真彩集团董事；2005 年创立昆山乐美以来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小喜先生为中国制笔协会第五届、第六届和第七届副理事长，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第五届、第六届副理事长，2011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政协汕尾市第五届、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广东省第十一届委员，2014 年 7 月起担任江苏省轻工业行业协会笔业分会会长，2015 年 1 月起担任苏富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米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志辉先生，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1954 年出生，中学学历。曾任上海乐美、天成箱包董事。2004 年至今任真彩集团董事；2005 年创立昆山乐美以来一直任副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乐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陆宪明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长江机械厂技术科工程师，上

海香岛机电有限公司技术科长、工厂厂长，上海马可文具有限公司负责技术、生产的副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乐美董事，2005年3月起任昆山乐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曾负责建立上海乐美技术组织管理体制并筹建上海乐美研发分中心，该研发中心现成为省级研发中心；曾先后参与颜料型中性墨水、彩泥、复合型成品装配机、笔芯装配机等多个研发项目，并代表公司参与了多项文具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为2011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制笔行业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子课题“笔头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主要研究人员。

黄智阶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中学学历。1999年3月至2005年2月任上海乐美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起至2015年5月任上海乐美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乐美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2月起任广东乐美监事，2005年3月起一直任昆山乐美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大西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国籍，194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今任国际华人科技工商协会主席，1999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美国凯思比海外创业投资公司（CASB Ventures LLC）董事长，现任美国哥伦比亚国际大学校长、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惠恒医疗有限公司（Huiheng Medical Inc., HHGM.OB）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荣剑英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业经济协会学术研究部主任，现任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执行副会长、党委书记。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增彪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北大学教授、会计学系主任、管理学院院长，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1999年至今担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曾招能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曾招能	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29 日
余敏雄	男	监事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29 日
谢少峰	男	监事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29 日

监事简历如下：

曾招能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汕尾市盐务局东冲盐场，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上海乐美部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昆山乐美协理，2007 年 9 月起任昆山乐美生产中心副总经理和工会主席。201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余敏雄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珠海华丰食品有限公司大区销售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福达食品公司营销经理，自 2005 年昆山乐美成立起先后任产品部经理、产品中心总监。2012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谢少峰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曾任职于广州华凌电器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先后任华凌（广州）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和全国冰箱总监。2006 年 2 月起先后任昆山乐美批发部总监和广州地区销售总监，2014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黄小喜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29 日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陆宪明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4月30日~2018年4月29日
黄智阶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4月30日~2018年4月29日
夏 凯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4月30日~2018年4月29日
		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30日~2018年4月29日
王胜成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4月30日~2018年4月29日
沈亚林	男	财务总监	2015年4月30日~2018年4月29日

黄小喜先生、陆宪明先生、黄智阶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中“（一）董事”的相关内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夏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汕尾市港务管理局，2007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广东乐美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起担任江苏省轻工业行业笔业分会副秘书长，200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乐美监事。

王胜成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津有色金属轧延厂、富川新兴电机（天津）有限公司，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乐美协理，2007年7月起任昆山乐美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亚林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环讯集团财务总监，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任凯泉泵业集团审计总监，2010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恒寿堂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2011年7月起任真彩有限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陆宪明先生，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中“（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周炜先生，真彩文具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1983年7月至2001年10月在长沙矿山研究院从事研究工作，2003年3月起在上海乐美工作，从事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日常科研和技术组织管理工作，曾先后参与了上海乐美研发分中心的筹建和认定工作，代表公司参与了《中性墨水》、《白板用墨水》、《中性墨水笔和笔芯》等多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主持中性墨水、白板墨水以及彩泥和修正液、部分画材等多个公司研发项目。曾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和申报工作，其中4项已取得发明专利，为2011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制笔行业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子课题“圆珠笔墨水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主要研究人员。

吴瑛戟先生，上海高铨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曾任职于上海仪表厂、上海白金制笔有限公司，2002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职于上海中韩晨光文具制造有限公司，2004年2月起在昆山乐美工作，历任开发部、技术部、研发中心经理，主要从事笔类、修正类等文具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工作，曾主持研发公司多款中性笔、马卡笔，并代表公司参与了多项文具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为2011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制笔行业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子课题“笔头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主要研究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黄小喜、陆宪明、黄智阶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德孚提名，董事张志辉由公司股东真彩集团提名，独立董事荣剑英、李大西、于增彪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德孚提名，经第一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荐，并经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确定。

2015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小喜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张志辉为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本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江苏德孚提名，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荐，并经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确定。公司职工监事曾招能经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5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招能为本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总经理黄小喜、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夏凯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喜提名，公司现任常务副总经理陆宪明、副总经理黄智阶和王胜成、财务总监沈亚林由公司总经理黄小喜提名，以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推荐、并经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与公司关系	持/占有中间主体股份/份额比例	中间主体持股公司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是否质押或冻结
1	黄小喜	董事长、总经理	持江苏德孚 82.39%的股份	47.22%	39.7084%	否
			占昆山禧德 20.15%的份额	4.00%		
2	张志辉	副董事长	持真彩集团 52.13%的股份	34.78%	18.1308%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与公司关系	持/占有中间主体股份/份额比例	中间主体持股公司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是否质押或冻结
3	陆宪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占昆山禧德 9.09%的份额	4.00%	0.3636%	否
4	黄智阶	董事、副总经理	持江苏德孚 17.61%的股份	47.22%	8.3178%	否
5	曾招能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占昆山禧德 2.27%的份额	4.00%	0.0909%	否
6	余敏雄	监事	占昆山禧德 4.55%的份额	4.00%	0.1818%	否
7	谢少峰	监事、广州地区销售总监	占昆山禧德 3.03%的份额	4.00%	0.1212%	否
8	夏 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占昆山禧德 6.82%的份额	4.00%	0.2727%	否
9	王胜成	副总经理	占昆山禧德 6.06%的份额	4.00%	0.2424 %	否
10	沈亚林	财务总监	占昆山禧德 2.27%的份额	4.00%	0.0909%	否
11	周 炜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占昆山禧德 6.97%的份额	4.00%	0.2788%	否
12	吴瑛戟	上海高铨副总经理	占昆山禧德 1.06%的份额	4.00%	0.0424%	否
13	黄子颖	黄小喜女儿	通过普华国际持有真彩集团 47.87%的股份	34.78%	16.6491%	否

注：间接持股情况=持/占有中间主体股份或份额比例×中间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除上表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除下述人员持股情况发生过变动外，其他人员持股均未发生变动：

序号	姓名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黄小喜	39.7084%	39.6659%	39.3689%	39.1470%
2	周炜	0.2788%	0.2788%	0.2424%	0.242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本公司及其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

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黄小喜	董事长、总经理	乐美投资	800 万元	80.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鼎恒瑞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00 万元	39.00%	实际控制人出资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企业
		深圳市凯信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万元	12.50%	实际控制人出资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企业
		昆山皓喜	3,920 万元	78.4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邦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万元	12.50%	实际控制人出资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企业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0 万元	3.68%	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公司股东邦明投资之普通合伙人
		江苏米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00%	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佛山市东方联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 万元	49.50%	实际控制人出资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企业
		广州圣皓	3,000 万元	100%	实际控制人个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黄智阶	董事、副总经理	德孚物流	90 万元	90.00%	公司董事之控制公司
		汕尾市城区长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00%	公司董事之控制公司
沈亚林	财务总监	上海星燃实业有限公司	35 万元	70.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控制公司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 1-6 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收入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领薪单位
黄小喜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本公司
张志辉	副董事长	-	真彩集团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领薪单位
陆宪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1.45	本公司
黄智阶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本公司
李大西	独立董事	6.00	见注
荣剑英	独立董事	6.00	
于增彪	独立董事	6.00	
曾招能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3.20	本公司
余敏雄	监事	12.00	本公司
谢少峰	监事、广州地区营销总监	12.00	本公司
夏 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40	本公司
王胜成	副总经理	19.80	本公司
沈亚林	财务总监	15.90	本公司
周 炜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0.20	本公司
吴瑛戟	上海高铨副总经理	6.00	上海高铨

注：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在本公司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还享有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待遇。除此之外，无其他特殊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黄小喜	董事长、 总经理	江苏德孚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乐美投资	监事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乐美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真彩国际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州圣皓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个人独资有限责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任公司
		苏富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乐美投资参股 10%的公司
		江苏米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 20%的公司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 3.68%的公司，该公司同时为公司股东邦明投资之普通合伙人
张志辉	副董事长	真彩集团	董事	公司股东
		真彩国际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壹胜发展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广东乐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普华国际	董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公司
		亚洲管理	董事	普华国际子公司
黄智阶	董事、 副总经理	江苏德孚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德孚物流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之控股公司
		汕尾市城区长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之控股公司
		上海乐美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广东乐美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李大西	独立董事	国际华人科技工商协会	主席	无
		美国哥伦比亚国际大学	校长	无
		惠恒医疗有限公司 (Huiheng Medical Inc., HHGM.OB)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江苏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乐美投资参股 10%且实际控制人兼任董事的“苏富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参股 25%）
荣剑英	独立董事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执行副会长、党委书记	无
于增彪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无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曾招能	监事	昆山禧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夏 凯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上海乐美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沈亚林	财务总监	上海星燃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黄小喜、张志辉、黄智阶是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保密协议》，并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忠实义务的承诺函》、《股份锁定承诺》等文件，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承诺履行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虽因公司股东委派人员调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等原因，公司管理层的任职情况发生过变更，但相关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2011 年至 2012 年 5 月，真彩有限董事会均由黄小喜、张志辉、黄智阶和陆宪明组成，其中黄小喜为董事长，张志辉为副董事长。

2012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小喜、张志辉、陆宪明、黄智阶为公司董事，其中黄小喜为董事长，张志辉为副董事长，李大西、荣剑英、于增彪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小喜、张志辉、陆宪明、黄智阶为公司董事，其中黄小喜为董事长，张志辉为副董事长，李大西、荣剑英、于增彪为独立董事。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要成员均为黄小喜、黄智阶、陆宪明、张志辉，未发生过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增选李大西、荣剑英和于增彪为公司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2011 年 9 月，经真彩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李英明、田岩为真彩有限监事。2012 年 4 月 26 日，真彩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招能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英明、田岩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的监事曾招能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田岩因工

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选举余敏雄为公司监事。

2014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李英明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同时选举曾招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少峰为公司监事。

2015年4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敏雄和谢少峰为公司监事，公司职工监事曾招能经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2012年5月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小喜为公司总经理，陆宪明、黄智阶、王胜成为公司副总经理，夏凯为董事会秘书，沈亚林为财务总监。2012年7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夏凯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小喜为公司总经理，陆宪明、黄智阶、王胜成为公司副总经理，夏凯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沈亚林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黄小喜、陆宪明、黄智阶、王胜成均未发生过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聘任夏凯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沈亚林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一、公司治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的建立

2012年5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2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来，公司随后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2012 年 10 月 12 日、2013 年 2 月 20 日、2013 年 4 月 10 日、2014 年 2 月 26 日、2014 年 5 月 13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2014 年 8 月 15 日、2015 年 1 月 20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十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董事会运行规范。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2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以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随后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2012 年 7 月 15 日、2012 年 9 月 24 日、2013 年 1 月 29 日、2013 年 3 月 20 日、2013 年 4 月 5 日、2013 年 5 月 28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1 月 15 日、2014 年 2 月 10 日、2014 年 4 月 21 日、2014 年 4 月 28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2014 年 9 月 22 日、2014 年 11 月 7 日、2015 年 1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18 日和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十九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监事会运行规范。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

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2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以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随后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2013 年 1 月 29 日、2013 年 3 月 20 日和 2013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2 月 10 日、2014 年 4 月 2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18 日和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十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二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四）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认真履行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独立董事构成

本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2、独立董事履行职权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权责范围做出了明确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参与讨论和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可与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2、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成 员
战略委员会	黄小喜	黄小喜、荣剑英、陆宪明
提名委员会	李大西	李大西、荣剑英、黄小喜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成 员
审计委员会	于增彪	于增彪、荣剑英、黄小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荣剑英	荣剑英、于增彪、黄小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公司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

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如下违法违规行为：

1、2014年11月13日，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检查时发现，上海乐美在厂区内的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并于2014年12月10日向上海乐美出具青环保[支]听告字[2014]第31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根据上海乐美的说明，上海乐美已就上述行为进行整改。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访谈中确认，该次事件的原因是上海乐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并非上海乐美主观故意所为；上海乐美已及时进行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最终未对此予以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乐美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已及时整改，且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未对其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乐美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已及时整改，且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未对其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4年11月13日，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检查时发现，上海乐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厂区北侧及西侧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厂区北侧河道内；经对污水采样监测，确认上海乐美违反《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上海乐美予以75,000元罚款。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已分别于2014年12月22日和2015年1月21日向上海乐美出具青环保[支]听告字[2014]第32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第21201500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海乐美对此及时予以排查，发现主要系其危废仓库临近雨水管，墨水残渣随雨水管流入附近河道所致。上海乐美已及时对上述河道及雨水管进行彻底清理，采取另行规划危废仓库位置、将危废仓库搬离雨水管附近等一系列整改措施，并已及时缴纳罚款。

上海市青浦区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其进行的访谈中确认，该次事件的主要原因是上海乐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并非上海乐美主观故意所为；上海乐美已及时进行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乐美该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且已及时予以彻底清理，并已采取系列整改措施，整体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乐美该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且已及时予以彻底清理，并已采取系列整改措施，整体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3年3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西处字（2013）第20号），认定上海乐美2012年4月12日从广东省阳江市怡家工业有限公司购进并用于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马连道店销售的商标为“真彩”，货号为D570005的剪刀不符合GB/21027-2007《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的规定，属于不合格产品；上海乐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属销售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责令上海乐美停止销售前述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76.84元；（2）罚款6,240元。

根据上海乐美的说明，上海乐美已及时对此予以整改：立即停止货号为D570005产品的销售，并于2013年3月10前召回所有相关产品；同时暂停与上述不合格产品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和合作，并对公司的所有产品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乐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较低处罚标准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海乐美已经整改落实。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乐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较低处罚标准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海乐美已经整改落实。

4、2012年8月14日，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就真彩文具北京分公司存在未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未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事宜，对真彩文具北京分公

司作出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消防整改报告》，发行人已及时对此予以整改，按购买和配置合格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和消防设施，并由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公安消防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规定的较低处罚标准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海乐美及发行人已经分别整改落实。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公安消防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规定的较低处罚标准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海乐美及发行人已经分别整改落实。

5、2012 年 2 月 13 日，上海市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就上海乐美在消防监督被发现存在（1）把原先的生产车间改变成货物仓库使用，存在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情形；（2）在两座生产车间之间堆放货物，存在占用防火间距的情形；据此分别对上海乐美处以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乐美的说明及《消防安全整改报告》，上海乐美已及时对此予以整改：（1）对公司生产的成品及时进行处理，公司和生产现场的成品在公司临时存放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必需运到公司外的专门仓库内存放；（2）两座生产车间预留 6 米的安全通道，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3）成立消防安全检查小组每周进行消防检查，杜绝消防违规事件的发生。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乐美上述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公安消防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规定的较低处罚标准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海乐美已及时整改落实。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乐美上述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公安消防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规定的较低处罚标准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海乐美已及时整改落实。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本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能够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开展，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能较好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未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健全且执行有效的。随着公司治理的深入、管理的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对内部控制制度给予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用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7-262 号《关于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之审计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923,972.65	52,199,590.57	52,326,576.65	29,358,224.29
应收票据	784,405.91	762,698.67	904,609.78	200,840.03
应收账款	128,061,792.77	150,380,650.13	84,004,693.17	93,788,911.52
预付款项	5,822,907.34	11,698,246.35	5,998,601.85	6,945,276.22
其他应收款	4,283,701.21	6,657,984.47	4,303,770.39	5,113,719.20
存货	306,575,998.75	317,442,915.46	388,153,976.36	264,099,436.12
流动资产合计	536,452,778.63	539,142,085.65	535,692,228.20	399,506,407.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1,683,888.98	243,423,219.17	249,885,733.13	224,590,560.79
在建工程	5,699,969.25	5,456,671.07	7,090,949.96	2,796,092.02
无形资产	20,988,329.47	21,070,181.74	21,194,185.51	20,999,117.92
长期待摊费用	13,351,517.39	14,029,605.66	9,314,905.70	7,880,68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0,477.02	6,001,855.58	5,660,078.69	5,052,45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714,182.11	289,981,533.22	293,145,852.99	261,318,913.94
资产总计	814,166,960.74	829,123,618.87	828,838,081.19	660,825,321.32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7,381,422.68	163,683,047.40	202,980,279.88	120,813,220.13
预收款项	8,336,671.59	16,645,784.67	15,392,275.66	8,001,360.84
应付职工薪酬	10,476,690.93	15,536,918.67	16,622,319.08	11,672,988.22
应交税费	13,145,905.51	24,300,772.85	2,397,593.53	17,061,484.89
其他应付款	16,029,734.76	11,852,207.13	9,688,491.09	9,611,755.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5,370,425.47	372,018,730.72	392,080,959.24	270,160,809.6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072,363.95	5,164,480.33	14,290,765.46	4,256,33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2,363.95	5,164,480.33	14,290,765.46	4,256,332.65
负债合计	340,442,789.42	377,183,211.05	406,371,724.70	274,417,142.26
股东权益：				
股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863,130.05	173,863,130.05	173,863,130.05	173,863,130.05
其他综合收益	-483,559.65	-483,730.10	-672,781.68	-518,547.61
盈余公积	12,428,002.67	12,428,002.67	9,198,369.73	4,017,778.47
未分配利润	103,695,778.97	82,159,711.21	53,422,793.56	22,012,88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4,503,352.04	432,967,113.83	400,811,511.66	364,375,243.80
少数股东权益	19,220,819.28	18,973,293.99	21,654,844.83	22,032,935.26
股东权益合计	473,724,171.32	451,940,407.82	422,466,356.49	386,408,179.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4,166,960.74	829,123,618.87	828,838,081.19	660,825,321.3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6,653,567.35	1,034,786,667.13	932,185,521.57	912,100,859.77
减：营业成本	331,173,130.12	757,281,303.59	668,673,761.34	666,038,62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9,078.07	4,121,844.15	3,250,566.37	4,292,633.37
销售费用	59,396,145.24	136,896,443.08	118,197,084.08	113,544,890.82
管理费用	40,997,524.70	97,546,142.32	94,909,243.95	81,051,165.75
财务费用	3,211,720.12	8,105,053.27	7,992,813.14	4,418,534.25
资产减值损失	2,866,024.04	9,640,744.09	3,883,822.12	3,688,112.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19,945.06	21,195,136.63	35,278,230.57	39,066,898.77
加：营业外收入	855,400.66	13,535,747.77	8,466,043.08	7,196,025.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029.02	341,905.31	177,209.22	170,356.98
减：营业外支出	1,236,529.34	1,031,475.75	1,071,296.58	1,465,684.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4,437.77	102,630.72	619,947.62	751,490.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38,816.38	33,699,408.65	42,672,977.07	44,797,239.55
减：所得税费用	2,955,223.33	4,414,408.90	6,460,565.57	6,173,410.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83,593.05	29,284,999.75	36,212,411.50	38,623,82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6,067.76	31,966,550.59	36,590,501.93	39,500,099.08
少数股东损益	247,525.29	-2,681,550.84	-378,090.43	-876,270.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45	189,051.58	-154,234.07	-61,03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45	189,051.58	-154,234.07	-61,036.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170.45	189,051.58	-154,234.07	-61,036.19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0.45	189,051.58	-154,234.07	-61,036.1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83,763.50	29,474,051.33	36,058,177.43	38,562,79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36,238.21	32,155,602.17	36,436,267.86	39,439,062.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7,525.29	-2,681,550.84	-378,090.43	-876,270.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9	0.22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9	0.22	0.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060,303.15	1,141,890,153.98	1,108,193,043.84	1,043,551,02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8,215.68	4,167,740.45	5,038,715.74	3,988,531.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955.97	4,387,006.77	18,780,927.00	9,115,80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611,474.80	1,150,444,901.20	1,132,012,686.58	1,056,655,35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989,328.26	739,629,114.21	737,267,708.66	722,334,69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560,920.97	192,266,506.42	176,867,251.29	164,438,92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94,805.04	49,464,188.28	64,444,030.69	56,024,85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18,204.82	127,314,148.80	116,552,856.82	106,183,11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763,259.09	1,108,673,957.71	1,095,131,847.46	1,048,981,582.7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8,848,215.71	41,770,943.49	36,880,839.12	7,673,775.9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8,209.25	1,442,942.07	323,015.47	1,398,403.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209.25	1,442,942.07	323,015.47	1,398,40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0,590.68	30,294,224.28	48,554,307.97	43,122,82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0,590.68	30,294,224.28	48,554,307.97	43,122,821.3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612,381.43	-28,851,282.21	-48,231,292.50	-41,724,41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19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47,000.00	140,000,000.00	19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145,000,000.00	148,000,000.00	8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4,763.07	8,062,847.13	5,855,799.39	20,448,97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74,763.07	153,062,847.13	153,855,799.39	101,448,973.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427,763.07	-13,062,847.13	36,144,200.61	-1,448,97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689.13	16,199.77	-1,825,394.87	-21,91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24,382.08	-126,986.08	22,968,352.36	-35,521,53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99,590.57	52,326,576.65	29,358,224.29	64,879,75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23,972.65	52,199,590.57	52,326,576.65	29,358,224.2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30,987.17	35,780,399.40	43,131,710.53	22,846,778.13
应收票据	784,405.91	762,698.67	780,000.00	
应收账款	156,584,045.51	185,281,387.15	108,664,253.43	142,906,990.31
预付款项	3,818,681.02	8,721,297.38	3,439,284.95	4,776,691.07
其他应收款	9,485,152.97	5,008,339.72	2,624,922.07	3,704,761.87
存货	242,218,861.15	247,213,179.49	301,471,060.99	181,661,347.84
流动资产合计	487,422,133.73	482,767,301.81	460,111,231.97	355,896,569.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403,267.18	100,403,267.18	101,126,646.68	101,126,646.68
固定资产	168,697,215.00	176,328,933.91	166,872,744.10	137,738,489.70
在建工程	382,465.00	490,656.96	6,643,679.96	2,410,872.02
无形资产	12,194,246.42	12,034,248.56	11,668,662.24	10,984,845.98
长期待摊费用	10,868,964.52	10,640,514.67	7,040,969.66	5,026,28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4,499.67	4,074,975.33	3,528,984.35	3,602,68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470,657.79	303,972,596.61	296,881,686.99	260,889,833.31
资产总计	783,892,791.52	786,739,898.42	756,992,918.96	616,786,402.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2,917,902.90	139,997,472.88	150,925,924.03	114,546,310.14
预收款项	5,602,347.09	13,433,409.84	13,473,696.75	5,689,287.31
应付职工薪酬	7,753,911.28	10,515,810.51	12,329,356.25	8,130,743.79
应交税费	13,721,850.27	24,961,065.89	3,401,468.56	18,355,898.71
其他应付款	13,565,131.78	10,941,479.89	8,141,858.27	8,183,892.86
流动负债合计	313,561,143.32	339,849,239.01	333,272,303.86	254,906,132.81
非流动负债：				

资 产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收益	5,072,363.95	5,164,480.33	14,290,765.46	4,256,33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2,363.95	5,164,480.33	14,290,765.46	4,256,332.65
负债合计	318,633,507.27	345,013,719.34	347,563,069.32	259,162,465.46
股东权益：				
股本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863,130.05	173,863,130.05	173,863,130.05	173,863,130.05
盈余公积	12,428,002.67	12,428,002.67	9,198,369.73	4,017,778.47
未分配利润	113,968,151.53	90,435,046.36	61,368,349.86	14,743,028.55
股东权益合计	465,259,284.25	441,726,179.08	409,429,849.64	357,623,937.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3,892,791.52	786,739,898.42	756,992,918.96	616,786,402.5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0,592,707.07	871,190,134.45	767,570,522.45	773,789,926.81
减：营业成本	286,444,708.66	660,316,843.20	556,715,505.25	593,108,84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6,527.74	3,694,731.77	3,025,530.08	3,943,017.92
销售费用	46,214,066.51	105,389,980.87	87,084,952.17	81,741,226.95
管理费用	23,259,363.10	62,208,503.18	60,921,944.90	48,528,319.09
财务费用	3,944,284.23	8,029,309.21	5,549,966.11	3,968,345.94
资产减值损失	286,063.19	7,418,972.49	2,631,111.71	4,158,17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45,573.4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57,693.64	23,586,220.32	51,641,512.23	38,341,998.27
加：营业外收入	833,651.74	13,108,319.90	8,138,684.42	6,923,407.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19.47	39,231.70	64,837.28	30,251.66
减：营业外支出	963,919.78	188,015.97	864,108.57	452,919.92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净损失	963,919.23	81,747.06	582,125.89	44,034.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6,627,425.60	36,506,524.25	58,916,088.08	44,812,485.46
减：所得税费用	3,094,320.43	4,210,194.81	7,110,175.51	4,634,700.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3,533,105.17	32,296,329.44	51,805,912.57	40,177,784.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533,105.17	32,296,329.44	51,805,912.57	40,177,784.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311,672.71	939,256,199.81	940,696,461.92	870,548,27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1,016,076.98	4,224,064.16	18,535,549.98	8,917,95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327,749.69	943,480,263.97	959,232,011.90	879,466,23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900,122.20	651,320,464.04	691,563,917.15	632,229,27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62,065,319.90	128,460,855.25	111,678,534.82	105,799,48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10,877.41	41,816,728.16	50,366,007.67	45,518,09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26,967,588.07	86,644,219.51	79,341,347.73	79,774,33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243,907.58	908,242,266.96	932,949,807.37	863,321,189.8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5,083,842.11	35,237,997.01	26,282,204.53	16,145,040.7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7,806.0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7,950.69	166,764.62	91,871.50	111,73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950.69	344,570.71	91,871.50	111,736.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25,203.77	29,830,353.47	45,361,540.41	37,720,03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7,5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2,703.77	29,830,353.47	45,361,540.41	37,720,036.3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354,753.08	-29,485,782.76	-45,269,668.91	-37,608,30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190,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40,000,000.00	190,00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4,763.07	8,062,847.13	5,784,561.89	14,460,019.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74,763.07	153,062,847.13	150,784,561.89	94,460,019.0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974,763.07	-13,062,847.13	39,215,438.11	5,539,98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38.19	-40,678.25	56,958.67	-21,17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50,587.77	-7,351,311.13	20,284,932.40	-15,944,45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80,399.40	43,131,710.53	22,846,778.13	38,791,23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30,987.17	35,780,399.40	43,131,710.53	22,846,778.13

二、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天健所对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所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261 号）。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以及 2014 年 7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孙公司

子/孙公司名称	成立年月	已发行股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会计报表期间
真彩国际	2010.08.09	9,103.60 万港元	100.00%	100.00%	2011.01~至今
日本真彩	2011.02.24	500 万日元	100.00%	100.00%	2011.02~2014.03

注：日本真彩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注销解散，并办理了相应注销清算手续，故自 2014 年 3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因日本真彩注销母公司当期确认投资收益 -545,573.41 元。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公司

子/孙公司名称	成立年月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直接或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合并会计报表期间
上海乐美	1999.02.11	650 万美元	100.00%	100.00%	2011.01~至今
广东乐美	2000.09.19	2,6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0.00%	2011.01~至今
上海高铨	2004.08.27	726 万美元	50.00%	50.00%	2011.01~至今

子/孙公司名称	成立年月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本	直接或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合并会计报表期间
壹胜发展	2008.01.08	1 万美元	100.00%	100.00%	2011.01~至今

注：壹胜发展持有上海高铨 50%股权，并在董事会中占有多数表决权；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真彩国际收购壹胜发展 100%股权，从而实现对上海高铨的间接控制。该事宜适用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

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

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明显迹象显示存在坏账损失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

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10	1.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50、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10	18.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0~31.67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按渠道主要分为经销商渠道销售、商超渠道销售、集中采购渠道和外销渠道，在符合以上收入确认条件时，各种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产品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的，在将货物发送经销商并经经销商签收时确认收入；公司产品通过商超渠道销售的，在将货物发送到商超并经双方对账确认后，由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公司产品通过集中采购渠道销售的，在将货物发送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公司产品外销渠道销售的，在办妥报关手续并将货物交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通过电子商务渠道销售的，根据与各电商平台公司签订合同条款，在将货物发送到电商并经双方对账确认后，由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收入，或

者直接发货给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的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终止经营的说明。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 注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定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递延收益	14,290,765.46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重分类调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290,765.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72,781.68	
其他综合收益	-672,781.68	
递延收益	4,256,332.65	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重分类调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56,332.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8,547.61	
其他综合收益	-518,547.6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除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人下资产重组所涉资产和股权收购外，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04	18.36	-44.27	-5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21	1,302.56	816.84	693.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8	-70.49	-33.09	-62.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 计	-38.11	1,250.43	739.47	573.0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95	193.80	109.12	70.17
少数股东损益	-6.97	-34.41	3.13	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19	1,091.04	627.23	501.41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净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58.19	4,912.43	-	15,445.76	75.87
机器设备	14,483.21	8,116.83	-	6,366.38	43.96
运输工具	433.29	244.57	-	188.71	43.55
办公设备	2,797.16	1,629.63	-	1,167.54	41.74
合计	38,071.85	14,903.46	-	23,168.39	60.85

八、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

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净值率 (%)
土地使用权	2,175.77	428.65	-	1,747.12	80.30
软件	534.40	182.69	-	351.71	65.81
合计	2,710.18	611.34	-	2,098.83	77.44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3,000 万元，全部为信用借款。

（二）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无长期借款。

（三）递延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 507.24 万元，主要为公司参与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制笔行业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的专项政府补助 207.24 万元、上市专项补贴资金 200 万元以及昆山市文化产业引导资助资金 100 万元。

（四）关联方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主要债项余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的“（三）关联方往来余额”的相关内容。

十一、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合并范围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资本公积	17,386.31	17,386.31	17,386.31	17,386.31
其他综合收益	-48.36	-48.37	-67.28	-51.85
盈余公积	1,242.80	1,242.80	919.84	401.78
未分配利润	10,369.58	8,215.97	5,342.28	2,20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450.34	43,296.71	40,081.15	36,437.52
少数股东权益	1,922.08	1,897.33	2,165.48	2,203.29
股东权益合计	47,372.42	45,194.04	42,246.64	38,640.82

（一）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江苏德孚	7,791.32	7,791.32	7,791.32	7,791.32
真彩集团	5,738.68	5,738.68	5,738.68	5,738.68
华夏君悦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昆山禧德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粤禅投资	412.50	412.50	412.50	412.50
邦明投资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国投衡盈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至善创投	247.50	247.50	247.50	247.50
合计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溢价	17,386.31	17,386.31	17,386.31	17,386.31
合计	17,386.31	17,386.31	17,386.31	17,386.31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三）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42.80	1,242.80	919.84	401.7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242.80	1,242.80	919.84	401.78

2013 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8.06 万元。2014 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2.96 万元。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金额	8,215.97	5,342.28	2,201.29	8,276.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53.61	3,196.66	3,659.05	3,950.01
减：提取盈余公积	-	322.96	518.06	401.78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1,000.00
其他	-	-	-	-8,623.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69.58	8,215.97	5,342.28	2,201.29

2012 年 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1,000 万元。2012 年其他减少 8,623.30 万元，系真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所致。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4.82	4,177.09	3,688.08	76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24	-2,885.13	-4,823.13	-4,17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78	-1,306.28	3,614.42	-14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2.44	-12.70	2,296.84	-3,552.15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编号	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5.06.30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1%	45.49%	49.03%	41.53%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5%	43.85%	45.91%	42.02%
3	流动比率（倍）	1.60	1.45	1.37	1.48
4	速动比率（倍）	0.69	0.60	0.38	0.50

编号	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5.06.30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27	8.29	9.84	10.47
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9	2.11	2.02	2.66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62.15	7,430.32	7,416.78	7,261.99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2	5.18	8.29	10.54
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5	2.62	2.43	2.21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6	0.25	0.22	0.05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001	0.14	-0.22
1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76%	0.75%	0.72%	0.63%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计算各期每股指标时股数均取最近一期末股份公司股本数（16,500 万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5 年 6 月末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最近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近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最近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	0.1305	0.1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2%	0.1323	0.1323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7%	0.1937	0.1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5%	0.1276	0.1276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6%	0.2218	0.2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2%	0.1837	0.1837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3%	0.2394	0.2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8%	0.2090	0.2090

十五、公司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公司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200069008）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2）第 056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后公司净资产为 45,443.70 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二）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即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中“（一）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该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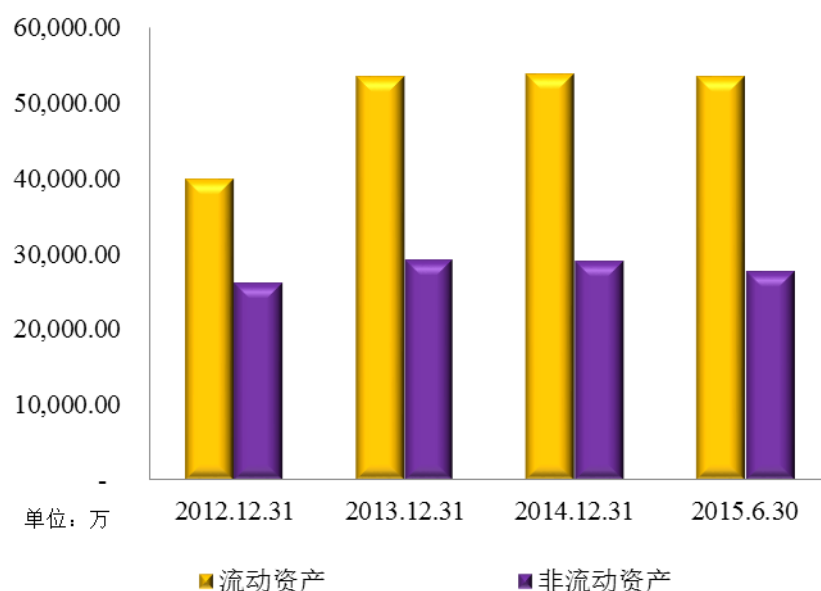
若无特别说明，以下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作为分析基础。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53,645.28	65.89	53,914.21	65.03	53,569.22	64.63	39,950.64	60.46
非流动资产	27,771.42	34.11	28,998.15	34.97	29,314.59	35.37	26,131.89	39.54
资产总额	81,416.70	100.00	82,912.36	100.00	82,883.81	100.00	66,082.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现出增长态势。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5.48%、25.42%、0.03%及

-1.80%，其中，流动资产金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4.44%、34.09%、0.64%及-0.50%，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7.11%、12.18%、-1.08%及-4.23%。

1、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53,645.28	100.00	53,914.21	100.00	53,569.22	100.00	39,950.64	100.00
其中:货币资金	9,092.40	16.95	5,219.96	9.68	5,232.66	9.77	2,935.82	7.35
应收票据	78.44	0.15	76.27	0.14	90.46	0.17	20.08	0.05
应收账款	12,806.18	23.87	15,038.07	27.89	8,400.47	15.68	9,378.89	23.48
预付账款	582.29	1.09	1,169.82	2.17	599.86	1.12	694.53	1.74
其他应收款	428.37	0.80	655.80	1.23	430.38	0.80	511.37	1.28
存货	30,657.60	57.15	31,744.29	58.88	38,815.40	72.46	26,409.94	66.11

(1) 货币资金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经营现金流和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74.19%，主要系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增加，并且投资有所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3,757.75	15,997.72	8,976.59	9,967.81
营业收入（万元）	46,665.36	103,478.67	93,218.55	91,210.09
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4.74%	15.46%	9.63%	10.93%

注：2015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2）。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末、2012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期末销售状况较好，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尚处于授信期所致。

②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万元）	比例（%）	余额（万元）	比例（%）	余额（万元）	比例（%）	余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090.72	95.15	15,641.88	97.78	8,775.11	97.76	9,703.29	97.35
1 至 2 年	337.22	2.45	209.62	1.31	43.67	0.49	163.19	1.64
2 至 3 年	200.43	1.46	21.18	0.13	58.35	0.65	60.43	0.61
3 年以上	129.38	0.94	125.05	0.78	99.46	1.11	40.90	0.41
合计	13,757.75	100.00	15,997.72	100.00	8,976.59	100.00	9,967.81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5	654.54	68.78	782.09	81.50	438.76	76.16	485.16	82.38
1 至 2 年	20	67.44	7.09	41.92	4.37	8.73	1.52	32.64	5.54
2 至 3 年	50	100.22	10.53	10.59	1.10	29.17	5.06	30.22	5.13
3 年以上	100	129.38	13.60	125.05	13.03	99.46	17.26	40.90	6.94
合计	-	951.58	100.00	959.66	100.00	576.12	100.00	588.9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95%以上在一年以内，质量较好。公司按照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③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余额占比 (%)
Newell Rubbermaid	销货款	756.51	1 年以内	5.50
RENART	销货款	506.39	1 年以内, 1-2 年	3.68
MEGA Brands International	销货款	381.49	1 年以内	2.77
MICHAELS STORES	销货款	298.39	1 年以内	2.17
STAPLES GLOBAL HOLDINGS	销货款	277.34	1 年以内	2.02
小计	-	2,220.13		16.14

注：上表未对存在同一控制人的客户应收账款进行数据汇总。

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16.14%，上述客户均为大型跨国文具商，并且是公司的长期客户，资信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④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匹配情况

A.2015 年上半年前十大销售客户与当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收入排名	期末应收排名	销售收入（万元）	期末应收款（万元）
Newell Rubbermaid	1	1	1,852.24	756.51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	2	1,334.22	669.66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3	非前 10	1,163.07	174.81
中国扶贫基金会	4	10	1,085.24	266.14
大润发	5	非前 10	1,046.65	258.41
STAPLES GLOBAL HOLDINGS	6	7	894.30	277.34
BIC CORP	7	9	888.88	267.83
家乐福	8	4	717.74	438.65
昆明胜强商贸有限公司	9	非前 10	637.42	61.86
沃尔玛	10	非前 10	600.54	249.62
RENART	非前 10	3	458.50	506.39
MEGA Brands International	非前 10	5	572.26	381.49
MICHEALS STORES	非前 10	6	388.90	298.39

单位名称	收入排名	期末应收排名	销售收入（万元）	期末应收款（万元）
JIN SHUN LEE SDN.BHD	非前 10	8	280.00	272.21
合计	-	-	11,919.96	4,879.31

B.2014 年度前十大销售客户与当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收入排名	期末应收排名	销售收入（万元）	期末应收款（万元）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	1	3,653.23	1,909.20
Newell Rubbermaid	2	非前 10	3,506.20	315.06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3	2	2,910.53	1,148.86
大润发	4	10	2,343.50	337.65
昆明胜强商贸有限公司	5	5	2,123.38	527.78
BIC CORP	6	9	2,071.73	370.80
家乐福	7	非前 10	1,663.35	292.90
STAPLES GOLBAL HOLDINGS	8	非前 10	1,644.99	234.91
MEGA Brands Internationl	9	非前 10	1,578.78	125.37
兰州健坤商贸有限公司	10	4	1,572.30	664.09
合肥易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非前 10	6	1,440.65	478.80
中国扶贫基金会	非前 10	3	1,175.45	738.61
RENART	非前 10	7	1,116.00	444.02
南京文兴商贸有限公司	非前 10	8	916.49	414.96
合计	-	-	27,716.58	8,003.01

C.2013 年度前十大销售客户与当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收入排名	期末应收排名	销售收入（万元）	期末应收款（万元）
Newell Rubbermaid	1	4	3,131.50	388.62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	3	2,955.73	442.80
BIC CORP	3	2	2,492.25	462.80
大润发	4	1	2,328.96	464.12
MEGA Brands Internationl	5	9	1,884.88	174.64
昆明胜强商贸有限公司	6	非前 10	1,779.45	133.53
STAPLES GOLBAL HOLDINGS	7	非前 10	1,741.68	69.03

单位名称	收入排名	期末应收排名	销售收入（万元）	期末应收款（万元）
家乐福	8	5	1,723.18	346.21
沃尔玛	9	非前 10	1,266.48	159.49
兰州健坤商贸有限公司	10	8	1,109.58	206.96
中国扶贫基金会	非前 10	7	772.81	221.44
MICHAELS STORES	非前 10	6	764.21	230.93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非前 10	10	328.44	167.59
合计	-	-	22,279.15	3,468.16

D.2012 年度前十大销售客户与当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收入排名	期末应收排名	销售收入（万元）	期末应收款（万元）
Newell Rubbermaid	1	1	3,165.45	450.89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	5	2,897.75	232.39
大润发	3	3	2,290.68	349.87
STAPLES GOLBAL HOLDINGS	4	4	2,027.77	267.50
昆明胜强商贸有限公司	5	非前 10	1,840.73	117.31
家乐福	6	非前 10	1,657.30	115.03
BIC CORP	7	10	1,646.19	143.29
MEGA Brands Internationl	8	非前 10	1,492.68	51.74
沃尔玛	9	9	1,324.77	145.83
RENART	10	6	1,115.87	183.36
中国扶贫基金会	非前 10	2	969.10	355.24
无锡市岳贵贸易有限公司	非前 10	7	425.14	154.53
常州市亮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前 10	8	440.38	148.59
合计	-	-	21,293.81	2,694.09

注：上表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均进行了数据汇总合并。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销售前十大客户中，分别有 7 家、7 家、6 家及 6 家客户同时为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销售前十大客户与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比较匹配。同时，报告期内销售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2015 年 1-6 月与 2014 年有 9 家客户保持不变，2014 年与 2013 年有 9 家客户保持不变，2013 年与 2012 年有 9 家客户保持不变，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三年一期有 7 家客户保持不变。

2015 年 1-6 月新进入销售前十大的客户为中国扶贫基金会和沃尔玛，系公司多年合作客户，并非 2015 年新增客户。中国扶贫基金会系公司长期合作的集中采购业务客户，其 2014 年销售收入为 1,175.45 万元；沃尔玛系公司长期合作的商超客户，其 2014 年销售收入为 1,248.39 万元。

2014 年发行人通过国家电网招投标管理中心，被确认为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14 年办公类物资超市化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编号：0711-140TL02503001）项目成交人。

2013 年新进入销售前十大的客户兰州健坤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直以来合作客户，该公司并非 2013 年新增客户，其 2012 年销售收入为 1,054.47 万元，略低于 2012 年销售收入排名第十名客户 RENART（收入 1,115.87 万元）。

⑤ 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之间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各期主要新增客户如下：

A.2015 年 1-6 月销售收入 50 万元以上新增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南京昊天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7.73	0.06	320.31	0.98
南京帅特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38.73	0.28	147.91	0.45
上海安兴汇东纸业有限公司	-	-	78.51	0.24
北京祎林鑫成贸易有限公司	48.41	0.35	73.05	0.22
朔州市朔城区卓越商贸有限公司	-	-	58.80	0.18
东莞市虎门百花书店	-	-	54.86	0.17
合计	94.87	0.69	733.44	2.24

B.2014 年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新增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909.20	11.93	3,653.23	3.53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RT Sourcing (HK) Ltd	195.11	1.22	748.08	0.72
南京丽贝佳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4.96	0.03	279.31	0.27
南充登峰商贸有限公司	49.73	0.31	270.95	0.26
长沙创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30.22	0.19	208.84	0.20
上海跨越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3.55	0.02	191.26	0.19
福州天元办公用品服务有限公司	14.74	0.09	165.78	0.16
DAISO INDUSTRIES CO.,LTD.	0.00	0.00	165.23	0.16
襄阳市名流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0.44	0.00	161.89	0.16
袁红昆	0.00	0.00	148.62	0.14
合计	2,207.95	13.79	5,993.19	5.79

C.2013 年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新增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华辉玩具（郁南）有限公司	84.92	0.95	354.61	0.38
大同市南郊区昌隆文具经销部	2.05	0.02	305.25	0.33
上海指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37.34	0.25
上海易讯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60.37	0.67	173.26	0.19
好得利文具批发部	22.56	0.25	165.72	0.18
Big Point	0.00	0.00	125.66	0.13
徐州新潮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0.00	0.00	124.75	0.13
青羊区粤强办公用品商行	0.00	0.00	120.61	0.13
扬州名汇贸易有限公司	2.16	0.02	113.76	0.12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05.20	0.11
合计	172.06	1.91	1,826.16	1.95

D.2012 年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新增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西安立群商贸有限公司	8.53	0.09	244.19	0.27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河南益尔商贸有限公司	19.34	0.19	180.22	0.20
北京佳融盛远经贸有限公司	47.52	0.48	149.45	0.16
襄阳文楚百货有限公司	5.14	0.05	114.73	0.13
佛山市木庭贸易有限公司	4.34	0.04	111.89	0.12
合计	84.87	0.85	800.48	0.88

上述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客户，发行人对其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情况较为匹配，其中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为发行人 2014 年通过竞标方式获得的集中采购渠道客户，发行人对其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⑥ 大额应收款项按期收回情况

A.期末应收账款次年 1 月整体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次月收款金额
2015 年 1-6 月	13,757.75	10,452.42
2014 年度	15,997.72	11,421.38
2013 年度	8,976.59	12,674.40
2012 年度	9,967.81	17,033.62

注：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次月分别为 2013 年 1 月、2014 年 1 月及 2015 年 1 月，2015 年 6 月末的次月为 2015 年 7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年收紧对经销商客户的学讯回款奖励政策，对期末次月收款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B.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货款收回情况

a.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货款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2015 年 7 月收款金额
Newell Rubbermaid	756.51	447.48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669.66	311.10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2015 年 7 月收款金额
RENART	506.39	108.17
家乐福	438.65	-
MEGA Brands Internationl	381.49	359.72
MICHAELS STORES	298.39	80.78
STAPLES GOLBAL HOLDINGS	277.34	-
JIN SHUN LEE SDN.BHD	272.21	-
BIC CORP	267.83	118.05
中国扶贫基金会	266.14	-
合计	4,134.61	1,425.30

b. 2014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货款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2015 年 1-3 月收款金额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909.20	1,413.08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148.86	910.00
中国扶贫基金会	738.61	667.51
兰州健坤商贸有限公司	664.09	336.20
昆明胜强商贸有限公司	527.78	396.29
合肥易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478.80	220.00
RENART	444.02	112.29
南京文兴商贸有限公司	414.96	157.50
BIC CORP	370.80	382.12
大润发	337.65	407.61
合计	7,034.77	5,002.60

c. 2013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货款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2014 年 1-3 月收款金额
大润发	464.12	435.10
BIC CORP	462.80	402.84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442.80	360.00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2014 年 1-3 月收款金额
Newell Rubbermaid	388.62	525.71
家乐福	346.21	437.09
MICHAELS STORES	230.93	205.56
中国扶贫基金会	221.44	198.52
兰州健坤商贸有限公司	206.96	353.30
MEGA Brands Internationl	174.64	419.34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67.59	70.18
合计	3,106.11	3,407.64

d. 2012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货款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2013 年 1-3 月收款情况
Newell Rubbermaid	450.89	560.42
中国扶贫基金会	355.24	11.22
大润发	328.39	488.73
STAPLES GOLBAL HOLDINGS	267.50	163.50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32.39	1,017.00
RENART	183.36	130.61
无锡市岳贵贸易有限公司	154.53	167.00
常州市亮源商贸有限公司	148.59	175.00
沃尔玛	145.83	441.23
BIC CORP	143.29	290.18
合计	2,410.01	3,444.89

上述客户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并且在报告期内也未发生与上述客户有关的坏账损失。发行人期末大额应收款项主要为销售货款，收回不存在问题。

⑦ 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发行人查阅了各期期末收到金额超过 100 万的主要回款客户，以及期后与其他的往来明细，发行人各报告期期末收到的大额销售款项情况如下：

A.2015 年 6 月收到的大额销售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6 月收到销售款	期后是否流出
中国扶贫基金会	705.89	否
合肥易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625.31	否
昆明市西山区胜强文化用品经营部	649.13	否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610.82	否
兰州健坤商贸有限公司	614.47	否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592.25	否
大润发	429.12	否
Newell Rubbermaid	344.75	否
STAPLES GOLBAL HOLDINGS	331.76	否
BIC CORP	329.66	否
哈尔滨火炬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307.32	否
青岛东丽文具配送有限公司	231.58	否
家乐福	229.68	否
广州市彬睿贸易有限公司	223.67	否
济南华夏艺德商贸有限公司	210.37	否
常德市鼎城区嘉佳文体用品经营部	207.40	否
重庆市奥玛商贸有限公司	180.87	否
山西九鼎通科贸有限公司	184.00	否
南宁市飞达至尚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58.44	否
沙依巴克区文体中心真采文化用品商行	151.41	否
南京昊天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否
RENART	140.89	否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134.75	否
欧尚超市	127.78	否
石家庄市丰莲惠利商贸有限公司	108.00	否

客户名称	6 月收到销售款	期后是否流出
武汉中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08.00	否

B.2014 年期末收到的大额销售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2 月收到销售款	期后是否流出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057.45	否
BIC CORP	484.82	否
昆明胜强商贸有限公司	412.86	否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404.38	否
MEGA Brands Internationl	333.80	否
STAPLES GOLBAL HOLDINGS	232.61	否
合肥易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22.91	否
长沙创佳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80.00	否
哈尔滨火炬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76.00	否
南京文兴商贸有限公司	152.97	否
大润发	152.66	否
山西九鼎通科贸有限公司	151.29	否
南京昊天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否
兰州健坤商贸有限公司	141.50	否
武汉中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36.00	否
RENART	135.35	否
常州市亮源商贸有限公司	117.59	否
石家庄市丰莲惠利商贸有限公司	110.00	否
MICHAELS STORES	100.96	否

C.2013 年期末收到的大额销售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2 月收到销售款	期后是否流出
BIC CORP	331.25	否
MEGA Brands Internationl	299.77	否

客户名称	12 月收到销售款	期后是否流出
昆明胜强商贸有限公司	282.00	否
Newell Rubbermaid	198.77	否
合肥易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89.75	否
兰州健坤商贸有限公司	180.00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68.00	否
大润发	147.76	否
山西九鼎通科贸有限公司	137.00	否
南宁市飞达至尚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21.26	否
南京文兴商贸有限公司	115.00	否
武汉中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09.00	否
RENART	108.48	否
哈尔滨火炬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07.13	否

D.2012 年期末收到的大额销售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12 月收到销售款	期后是否流出
家乐福	398.00	否
RENART	295.15	否
中国扶贫基金会	248.69	否
昆明胜强商贸有限公司	246.00	否
大润发	184.60	否
BIC CORP	173.44	否
兰州健坤商贸有限公司	141.00	否
Newell Rubbermaid	103.52	否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否

从上表也可以看出，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期末收到的大额回款客户主要是公司前十大销售客户，期末收款金额与其全年采购规模相匹配。

2015 年 6 月末收款大额客户较多，是由于暑期学汛销售旺季所致。

同时，发行人查阅了其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超过 100 万以上的支出明细，主要为发行人与其子分公司之间的内部划转、支付工资、支付建筑工程款以及采购货款等正常支出。

（3）预付账款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采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材料等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数据如下：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335.07	62.21	596.38	78.07	417.17	85.62	494.56	87.63
1 至 2 年	111.53	20.71	116.84	15.30	29.94	6.14	30.79	5.46
2 至 3 年	41.66	7.74	11.52	1.51	20.22	4.15	33.81	5.99
3 年以上	50.35	9.35	39.13	5.12	19.92	4.09	5.18	0.92
合计	538.61	100.00	763.88	100.00	487.25	100.00	564.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基本稳定，主要为出口退税、公司租赁店面、仓库、办公场所等支付的押金以及退货款。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 56.77%，主要系个别供应商所供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公司退货所致。

（5）存货

为加强渠道管控及市场开拓，公司采取扁平化、全品类销售模式，同时为更好服务客户，在全国各地设立 36 家分公司并设有配套仓库，备货需求较高，加之每期末均处于学汛备货阶段，故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均较高。未来，公司将通过完善产供销链条管理等，进一步提升产销协同度，不断优化存货管理体系。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结构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万元）	比例（%）	余额（万元）	比例（%）	余额（万元）	比例（%）	余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3,352.23	10.74	1,933.21	5.98	3,960.17	10.06	5,525.08	20.61
在产品	1,457.74	4.67	1,572.81	4.87	2,426.76	6.17	2,361.03	8.81
发出商品	247.07	0.79	1,369.34	4.24	1,069.43	2.72	626.93	2.34
库存商品	26,148.26	83.79	27,426.78	84.91	31,891.16	81.05	18,293.35	68.24
合计	31,205.29	100.00	32,302.14	100.00	39,347.53	100.00	26,806.39	100.00

① 原材料余额变动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逐年降低：主要系考虑到春节前后可能出现的生产工人短缺问题，为保证小学汛供货充足，提前安排生产备货，且公司优化库存管理成效逐步显现，故原材料余额逐期降低。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73.40%，主要是公司根据对原材料未来价格走势的分析，对部分原材料在其市场价格较低时进行了战略备货。

② 库存商品余额变动分析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应对春节前后生产工人短缺问题，公司自 2013 年末开始加大了春节前后库存商品的备货。

同时，2014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存货结构初见成效，故 2014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3 年末有所降低。

2015 年公司继续推进库存结构优化管理，故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

③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余额（万元）	31,205.29	32,302.14	39,347.53	26,806.39
减：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547.69	557.85	532.13	396.45
存货净额（万元）	30,657.60	31,744.29	38,815.40	26,409.94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稳健，计提金额充分。

2、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71.42	100.00	28,998.15	100.00	29,314.59	100.00	26,131.89	100.00
其中：固定资产	23,168.39	83.43	24,342.32	83.94	24,988.57	85.24	22,459.06	85.95
在建工程	570.00	2.05	545.67	1.88	709.09	2.42	279.61	1.07
无形资产	2,098.83	7.56	2,107.02	7.27	2,119.42	7.23	2,099.91	8.04
长期待摊费用	1,335.15	4.81	1,402.96	4.84	931.49	3.18	788.07	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05	2.16	600.19	2.07	566.01	1.93	505.25	1.93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 60.8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358.19	4,912.43	15,445.76	20,358.19	4,482.64	15,875.55
机器设备	14,483.21	8,116.83	6,366.38	14,779.99	7,758.93	7,021.07
运输工具	433.29	244.57	188.71	444.56	225.16	219.40
办公设备	2,797.16	1,629.63	1,167.54	2,646.06	1,419.74	1,226.31
合计	38,071.85	14,903.46	23,168.39	38,228.80	13,886.47	24,342.32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358.19	4,912.43	15,445.76	20,358.19	4,482.64	15,875.55
机器设备	14,483.21	8,116.83	6,366.38	14,779.99	7,758.93	7,021.07
运输工具	433.29	244.57	188.71	444.56	225.16	219.40
办公设备	2,797.16	1,629.63	1,167.54	2,646.06	1,419.74	1,226.31
合计	38,071.85	14,903.46	23,168.39	38,228.80	13,886.47	24,342.32

房屋及建筑物	19,353.90	3,586.65	15,767.26	16,572.08	2,785.38	13,786.69
机器设备	14,737.27	6,986.42	7,750.85	13,754.35	6,055.67	7,698.69
运输工具	624.92	280.69	344.22	587.22	400.00	187.22
办公设备	2,228.06	1,101.81	1,126.24	1,545.37	758.91	786.46
合计	36,944.15	11,955.57	24,988.57	32,459.01	9,999.96	22,459.06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逐年增长，主要系新建办公大楼、4 号厂房和 5 号厂房所致。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与 2014 年末基本保持一致。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房屋建筑物	15.00	-	395.21	39.11
机器设备	555.00	545.67	313.88	240.50
合计	570.00	545.67	709.09	279.61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房屋建筑物以及需要开发和装配的设备。2013 年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建设 5 号厂房的支出。2014 年 5 号厂房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致使在建工程余额减少。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账面价值 /原值(%)	分类占比(%)
土地使用权	2,175.77	428.65	-	1,747.12	80.30	80.28
软件	534.40	182.69	-	351.71	65.81	19.72
合计	2,710.18	611.34	-	2,098.83	77.44	100.00

（4）长期待摊费用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88.07 万元、931.49 万元、1,402.96 万元及 1,335.15 万元。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增长主要系模具增加所致，2015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资产减值准备、未实现销售损益、经销商销售折扣及股份支付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	294.18
未实现销售损益	45.95
经销商销售折扣	174.95
股份支付	83.97
合计	599.05

（二）负债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债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33,537.04	98.51	37,201.87	98.63	39,208.10	96.48	27,016.08	98.45
短期借款	13,000.00	38.19	14,000.00	37.12	14,500.00	35.68	10,000.00	36.44
应付账款	15,738.14	46.23	16,368.30	43.40	20,298.03	49.95	12,081.32	44.03
预收账款	833.67	2.45	1,664.58	4.41	1,539.23	3.79	800.14	2.92
应付职工薪酬	1,047.67	3.08	1,553.69	4.12	1,662.23	4.09	1,167.30	4.25
应交税费	1,314.59	3.86	2,430.08	6.44	239.76	0.59	1,706.15	6.22
其他应付款	1,602.97	4.71	1,185.22	3.14	968.85	2.38	961.18	3.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300	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24	1.49	516.45	1.37	1,429.08	3.52	425.63	1.55
递延收益	507.24	1.49	516.45	1.37	1,429.08	3.52	425.63	1.55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负债总计	34,044.28	100.00	37,718.32	100.00	40,637.17	100.00	27,441.71	100.00

1、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13,000	14,000	14,500	10,000
合计	13,000	14,000	14,500	1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满足营运资金的需要。

（2）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为备货所需，公司加大采购规模，应付货款余额相应增加。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优化库存管理，整体采购规模较 2013 年有所降低所致。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
温州金马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777.44	4.94	采购货款
上海昭泉印刷有限公司	500.32	3.18	采购货款
派锐美科笔业（上海）有限公司	474.45	3.01	采购货款
汕头市振泰实业有限公司	369.07	2.35	采购货款
上海金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50.70	2.23	采购货款
合计	2,471.98	15.71	-

（3）预收账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

别为 800.14 万元、1,539.23 万元、1,664.58 万元及 833.67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2.92%、3.79%、4.41%及 2.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整体上随销售收入规模变动而变动，其中 2012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小学汛的先款后货奖励政策于 2013 年初实施，故部分客户集中于 2013 年初预付货款。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收紧了大学汛先款后获奖励政策。

（4）其他应付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61.18 万元、968.85 万元、1,185.22 万元及 1,602.97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3.50%、2.38%、3.14%及 4.71%。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的销售折扣和预提的电费等。

2、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1）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参与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制笔行业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的专项政府补助。2014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3 年末减少 63.86%，主要系“制笔行业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通过验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6.30/ 2015 年 1-6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0	1.45	1.37	1.48
速动比率（倍）	0.69	0.60	0.38	0.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1	45.49	49.03	41.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62.15	7,430.32	7,416.78	7,261.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2	5.18	8.29	10.54

注：上表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不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银行贷款呈现上升趋势，虽然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较高水平，但由于利息费用的增加，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滑。

公司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信用记录，无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一览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广博股份（2007年1月上市）	1.69	1.62	2.97	1.52
齐心集团（2009年10月上市）	1.23	1.47	1.61	2.21
晨光文具（2015年1月上市）	3.03	1.89	1.80	1.87
本公司	1.60	1.45	1.37	1.48

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一览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广博股份（2007年1月上市）	1.25	1.18	2.14	1.09
齐心集团（2009年10月上市）	0.96	1.24	1.26	1.80
晨光文具（2015年1月上市）	1.96	0.66	0.66	0.80
本公司	0.69	0.60	0.38	0.50

2、资产负债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一览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广博股份（2007年1月上市）	24.54%	35.96%	35.77%	36.13%
齐心集团（2009年10月上市）	48.85%	41.17%	36.25%	29.06%
晨光文具（2015年1月上市）	22.08%	27.12%	28.17%	27.40%
本公司	41.81%	45.49%	49.03%	41.53%

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而资产负债率较

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较强，而融资渠道有限，故较多采用银行短期借款方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天数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7.39	43.44	36.58	34.39
存货周转天数（天）	172.59	170.31	178.08	135.37
总资产周转天数（天）	316.93	288.40	287.65	254.04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一览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广博股份（2007年1月上市）	71.65	61.72	62.10	55.14
齐心集团（2009年10月上市）	100.15	79.56	65.68	54.05
晨光文具（2015年1月上市）	8.19	6.80	7.14	10.65
本公司	57.39	43.44	36.58	34.39

注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计算中，年末周转天数为 $360/[\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text{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times 2]$ ，2015年6月末周转天数为 $360/[2 \times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text{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times 2]$ 。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短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广博股份和齐心集团，长于晨光文具，主要由于各公司产品结构、销售模式以及对客户授信制度不同所致。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天）一览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广博股份（2007年1月上市）	86.14	92.91	99.87	78.30
齐心集团（2009年10月上市）	71.76	55.45	54.71	60.04
晨光文具（2015年1月上市）	75.12	75.51	69.67	67.28
本公司	172.59	170.31	178.08	135.37

注1：存货周转天数计算中，年末周转天数为 $360/[\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期初存货余额} + \text{年末存货})]$

余额) $\times 2]$ ，2015年6月末周转天数为 $360/[2 \times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期初存货余额} + 6 \text{月末存货余额}) \times 2]$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天数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结构差异

广博股份主要从事本册、相册、图书及办公用品等的生产和销售，齐心集团主要从事文件管理用品、办公设备、桌面文具及代理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而发行人的产品中书写工具和学生文具占据较大的比例，因此存在期末学汛备货的需要。

（2）销售渠道差异

发行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晨光文具虽然在主要产品结构方面较为类似，但因双方在销售渠道方面存在不同，故存货周转天数方面有一定的差异。

整体而言，晨光文具客户较为集中，其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其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在25%左右；而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其中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其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在14%左右，虽利于风险的分散，但同时对管理以及备货等均有更高的要求。双方主要销售渠道如下：

公司	销售模式
发行人	公司销售渠道分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外销渠道、集中采购渠道以及电子商务渠道等，实行“全品类、全渠道、全服务”“网格化、差异化、标准化、精细化”的“三全四化”营销模式。
晨光文具	建立了以区域经销为主，结合KA销售、境外经销、办公直销和直营旗舰店销售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与晨光文具均以经销渠道为主，晨光文具主要采用省代经销模式，即通过其自有的5家孙公司和24家省级经销商开展产品经销。发行人则为加强市场的直接渗透，减少产品到达最终客户的环节，采取了一系列渠道扁平化和渠道下沉措施，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直接合作的经销商达1,700余家。为及时服务经销商，发行人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26家服务于经销渠道分公司，并在各分公司储备一定的库存商品以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基于发行人直接面向的客户数量众多，客户销售订单订货数量及品类相对分散，为提升产销协调效率，对部分常规产品提前备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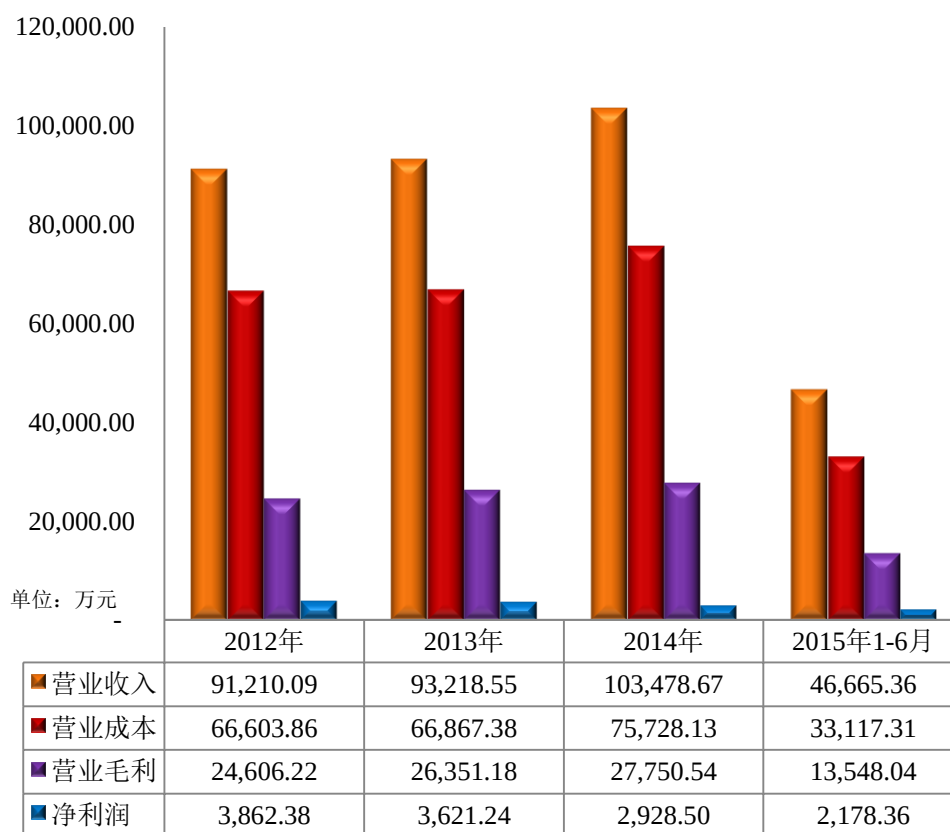
（3）发行人目前的存货周转符合自身实际需要

2012 年~2014 年各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且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的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等相符：①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布局经销渠道的下沉与扁平化，2013 年为稳定网格化经销商渠道，发行人在分仓备货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以便满足对各地各级经销商供货的及时性，使得 2013 年年末存货达到较高水平。②为应对春节前后生产工人短缺问题，发行人自 2013 年年末开始加大了春节前后的备货。③随着公司集中采购业务规模的扩大，全品类备货需求更高。

2014 年以来，为完善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①针对规模较大的客户，扩大总仓直接发货比例，提高物流效率，减少分仓备货规模。②引入供应链管理和预测管理系统，完善品类管理，提高生产订单达成率和产销率，降低库存风险。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一）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营业收入	46,665.36	-8.29	103,478.67	11.01	93,218.55	2.20	91,210.09	-4.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态势。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032.36 万元、92,969.46 万元、102,652.25 万元及 46,03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 98%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和早教用品 4 大系列，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书写工具	25,180.79	54.70	57,047.64	55.57	55,760.99	59.98	57,166.83	62.80
学生文具	12,632.64	27.44	28,835.11	28.09	24,041.19	25.86	23,049.54	25.32
办公文具	6,957.74	15.11	13,234.92	12.89	9,006.98	9.69	7,896.91	8.67
早教用品	1,261.65	2.74	3,534.57	3.44	4,160.30	4.47	2,919.08	3.21
合计	46,032.82	100.00	102,652.25	100.00	92,969.46	100.00	91,032.36	100.00

书写工具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2 年及 2013 年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影响，企事业单位对书写工具的采购需求减少，导致书写工具整体收入有所降低，2014 年开始有所回升。同时，公司加大了对学生文具和办公文具的市场拓展力度，使得书写工具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拥有丰富的学生文具产品。基于市场培育以及推广力度的加强，报告期

内公司学生文具的产品品类、销售规模和销售占比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书写工具及学生文具的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加大了毛利率较高产品的推广力度，同时裁减不盈利产品的销售，并减少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从而对该两类产品的当期收入有一定的影响。

办公文具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随着公司“真彩一办公”概念的推广、市场培育以及办公文具品类结构的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办公文具销售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收入（万元）	比例（%）
内销	39,710.52	86.27	88,670.33	86.38	79,837.76	85.88	78,588.30	86.33
外销	6,322.29	13.73	13,981.92	13.62	13,131.71	14.12	12,444.05	13.67
合计	46,032.82	100.00	102,652.25	100.00	92,969.46	100.00	91,032.36	100.00

公司内销收入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集中采购渠道以及电子商务渠道实现，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外销收入主要通过为国外知名文具品牌商和零售商进行 OEM/ODM 生产实现，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的渠道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有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集中采购渠道和外销渠道，各销售渠道的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额（万元）	占各渠道总收入比例（%）	销售额（万元）	占各渠道总收入比例（%）	销售额（万元）	占各渠道总收入比例（%）	销售额（万元）	占各渠道总收入比例（%）
经销商渠道	31,597.76	68.64	70,743.48	68.92	64,952.14	69.86	64,781.63	71.16
外销渠道	6,322.29	13.73	13,981.92	13.62	13,131.71	14.12	12,444.05	13.67
商超渠道	4,028.19	8.75	9,458.80	9.21	10,391.17	11.18	10,678.57	11.73
集中采购渠道	3,115.31	6.77	6,579.84	6.41	2,620.44	2.82	2,313.30	2.54
电子商务渠道	444.63	0.97	1,225.60	1.19	875.13	0.94	-	-

销售渠道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额 (万元)	占各渠道总收入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占各渠道总收入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占各渠道总收入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占各渠道总收入比例 (%)
其他	524.63	1.14	662.61	0.65	998.88	1.07	814.81	0.90
总计	46,032.82	100.00	102,652.25	100.00	92,969.46	100.00	91,032.36	100.00

经销商渠道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报告期各年收入占比最大，达 70%左右；公司与大润发、家乐福、沃尔玛、欧尚等大型连锁商超以及国外知名文具品牌商和零售商均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商超渠道和外销渠道收入合计占比 25%左右；公司自 2011 年起发展集中采购渠道，与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中国扶贫基金会、三一重工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建立了合作关系，集中采购渠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2013 年开始，公司逐步搭建起电子商务销售渠道，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开设旗舰店，并与易迅网、苏宁易购等专业电商平台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其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已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上线。

其他主要为上海高铨对外销售笔头以及公司的其他零星销售收入。

（二）成本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6,603.86 万元、66,867.38 万元、75,728.13 万元以及 33,117.3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6,477.29 万元、66,696.89 万元、75,676.81 万元及 32,849.30 万元，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万元）	比例（%）	成本（万元）	比例（%）	成本（万元）	比例（%）	成本（万元）	比例（%）
书写工具	17,849.06	54.34	42,250.82	55.83	40,902.07	61.33	42,935.92	64.59
学生文具	8,809.84	26.82	20,389.44	26.94	16,380.05	24.56	16,098.62	24.22
办公文具	5,381.54	16.38	10,563.89	13.96	6,682.06	10.02	5,506.85	8.2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万元）	比例（%）	成本（万元）	比例（%）	成本（万元）	比例（%）	成本（万元）	比例（%）
早教用品	808.86	2.46	2,472.66	3.27	2,732.71	4.10	1,935.90	2.91
合计	32,849.30	100.00	75,676.81	100.00	66,696.89	100.00	66,477.29	100.00

公司各系列产品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其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自制方式，同时，为丰富产品品类，公司部分产品从合格供应商处直接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自制成本	26,116.03	79.50	56,379.96	74.50	51,001.55	76.47	54,230.43	81.58
外购产品成本	6,733.27	20.50	19,296.84	25.50	15,695.35	23.53	12,246.86	18.4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32,849.30	100.00	75,676.81	100.00	66,696.89	100.00	66,477.29	100.00

自制成本可进一步区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为自制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自制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6,732.47	64.07	37,287.15	66.14	37,489.71	73.51	40,091.82	73.93
直接人工	3,748.15	14.35	5,996.70	10.64	4,318.92	8.47	4,663.00	8.60
制造费用	5,635.41	21.58	13,096.10	23.23	9,192.92	18.02	9,475.60	17.47
自制成本小计	26,116.03	100.00	56,379.96	100.00	51,001.55	100.00	54,230.43	100.00

注：公司综合考虑产能利用、用工等多种因素，对于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如装配等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但占比较低，2012 年~2015 年上半年委外加工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50%、4.20%、1.74%和 4.05%，委外加工费用包含在制造费用中。

2014 年一方面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库存管理，当期生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人工平均薪酬以及模具费用上涨，导致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和

制造费用占比均有所上升。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书写工具、学生文具、办公文具和早教用品四大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书写工具	29.12%	25.94%	26.65%	24.89%
学生文具	30.26%	29.29%	31.87%	30.16%
办公文具	22.65%	20.18%	25.81%	30.27%
早教用品	35.89%	30.04%	34.31%	33.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64%	26.28%	28.26%	26.97%
综合毛利率	29.03%	26.82%	28.27%	26.98%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一览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广博股份（2007 年 1 月上市）	20.53%	19.41%	20.88%	22.21%
齐心集团（2009 年 10 月上市）	19.35%	18.13%	17.38%	20.96%
晨光文具（2015 年 1 月上市）	26.14%	25.66%	27.34%	27.43%
本公司	29.03%	26.82%	28.27%	26.98%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

（1）销售渠道优势体现。经销商渠道为发行人主要销售渠道，发行人通过对经销商渠道实施网格化管理，使整个渠道更加扁平化：一方面拓宽了经销商网络，强化了市场深耕，利于发行人管控和稳定渠道，提升发行人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可更有效地与终端市场对接，及时了解市场需求，提升产品适销度；同时，因产品到达终端客户的中间环节减少，有利于发行人可以获得更大的毛利率空间。（2）发行人部分优势产品附加值较高。发行人部分优势产品如油画棒、中性

芯等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从而保持有较高的市场溢价，进而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3）发行人产品结构优化、持续技改提升等的结果。发行人通过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持续配方改进、实施技改及、提升自动化水平等保持并提升毛利率优势。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晨光文具	书写工具	32.58	31.69	33.18	32.34
	学生文具	26.72	25.79	27.35	28.26
	办公文具	14.63	13.94	14.83	10.43
	综合毛利率	26.14	25.66	27.34	27.43
齐心集团	综合毛利率	19.35	18.13	17.38	20.96
广博股份	办公用品	18.20	18.10	22.88	25.89
	综合毛利率	20.53	19.41	20.88	22.21
真彩文具	书写工具	29.12	25.94	26.65	24.89
	学生文具	30.26	29.29	31.87	30.16
	办公文具	22.65	20.18	25.81	30.27
	早教用品	35.89	30.04	34.31	33.68
	综合毛利率	29.03	26.82	28.27	26.98

4、分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分产品类别看，公司书写工具毛利率低于晨光文具；学生文具毛利率高于晨光文具的；办公文具毛利率高于晨光文具的，与广博股份的办公用品毛利率基本一致。

（1）书写工具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书写工具主要包括中性笔、中性芯、圆珠笔、铅笔和铅芯等产品，2012年~2015 年上半年，书写工具毛利率分别为 24.89%、26.65%、25.94%及 29.12%，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晨光文具的书写工具毛利率，但差异逐年减少，主要系发行

人一方面在保持经典及主打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技改等降低该等产品单位成本以提升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逐步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书写工具中如状元红等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占比，发行人书写工具中毛利率超过 28% 的产品收入占比约由 2012 年的 40% 左右提升至 2015 年 1-6 月的 58% 左右。

发行人在开拓市场阶段，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对主打品类中性笔定价时战略性选择普遍可接受的竞争力较强的价格，随着多年的市场开拓，目前中性笔市场已相对透明，销售竞争激烈。发行人一方面通过技改、提升自动化水平等方式降低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提升高毛利新品占比，调整产品结构，使得报告期内中性笔毛利率水平保持增长态势。2012 年~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中性笔收入占书写工具当年收入的比例均在 50% 左右，毛利率分别为 19.08%、24.10%、23.53% 和 26.93%。

（2）学生文具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学生文具主要包括油画棒、水彩笔、书包及彩色铅笔，报告期内，公司学生文具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①美术用品市场知名度较高，品牌溢价较高

发行人作为中国美术用品真彩示范基地，一方面充分利用自身在油画棒、水彩笔、彩泥等美术用品方面的优势和影响力，不断为少年儿童开发出既能满足其认知和动手需要又具备安全性和环保性的美术用品；另一方面每年通过举办不同形式的美术大赛等公益性活动深化真彩品牌在美术用品市场的市场地位。由此，发行人在美术用品等方面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品牌溢价较高。

②时尚创意优势

发行人打造了一支注重产品创意、紧贴市场潮流的设计团队。同时，公司还在美国、韩国等地有合作设计团队，汲取世界先进的文具产品设计理念。公司拥有如“酷叮（CUYA）”等一系列生动活泼的卡通形象。此外公司与迪士尼、Peanuts Worldwide LLC 等国际知名创意文化企业在中国大陆地区建立合作关系，将米老鼠、史努比等经典卡通形象与自身产品融合，增强了时尚感和美观度，提高了产品附加值。

④ 油画棒作为公司明星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在业内较早将油画棒引入国内并使之产业化，参与了油画棒行业标准（QB/T 2586-2014）的起草，并且拥有三项与油画棒相关的专利权，包括一项发明专利及两项实用新型。

所有权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真彩文具	一种水溶性油画棒用组合物、水溶性油画棒及其制作方法	ZL200610029052.7	发明专利	2006.07.18
	不易脏手的油画棒	ZL201220050609.6	实用新型	2012.02.16
	洁净安全型油画棒	ZL201220699788.6	实用新型	2012.12.18

公司的油画棒在国内学生文具市场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品牌优势明显，使得该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油画棒毛利率及占学生文具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油画棒毛利率	39.35%	39.39%	42.53%	38.84%
油画棒收入占学生文具总销售收入比例	28.63%	30.10%	32.72%	30.47%

（3）办公文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文具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趋势与广博股份一致。

公司的办公文具主要包括记号笔、白板笔、办公附属品及桌上用品，其中记号笔与白板笔主要为公司自主生产，办公附属品与桌上用品主要系公司集中采购业务中外购其他品牌的产品，均为外购成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办公文具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办公文具整体销售规模的扩大，自产办公文具销售占比逐年减少；而外购办公附属品及桌上用品毛利率较低，但销售占比逐年提升，由此导致公司办公文具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办公文具毛利率及销售收入占办公文具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来源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要自产 办公文具	自产记号笔毛利率	32.83%	27.84%	27.73%	31.58%
	自产白板笔毛利率	26.83%	29.90%	28.66%	32.06%
	自产记号笔及白板笔销售收入 占办公文具销售收入比例	33.06%	35.33%	52.89%	53.64%
主要外购 办公文具	办公附属品毛利率	18.44%	13.89%	22.65%	25.05%
	桌上用品毛利率	16.09%	13.45%	25.22%	33.41%
	办公附属品及桌上用品销售收 入占办公文具销售收入比例	61.69%	52.65%	30.40%	28.29%

办公附属品及桌上用品毛利率呈降低趋势的主要原因是：（1）集中采购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投标价格受限；（2）部分大型客户在招标时对部分产品存在品牌或供应商要求，提高了公司外购成品采购成本。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费用	5,939.61	12.73	13,689.64	13.23	11,819.71	12.68	11,354.49	12.45
管理费用	4,099.75	8.78	9,754.61	9.43	9,490.92	10.18	8,105.12	8.89
财务费用	321.17	0.69	810.51	0.78	799.28	0.86	441.85	0.48
合计	10,360.54	22.20	24,254.76	23.44	22,109.91	23.72	19,901.46	21.82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725.46	45.89	5,300.00	38.72	4,857.35	41.10	4,292.28	37.8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渠道推广费	923.93	15.56	2,648.65	19.35	2,084.75	17.64	2,131.33	18.77
运输费用	964.74	16.24	2,616.80	19.12	2,078.79	17.59	2,138.47	18.83
卖场费用	310.21	5.22	618.22	4.52	726.57	6.15	826.84	7.28
租赁费	489.06	8.23	990.30	7.23	919.15	7.78	811.11	7.14
差旅费	285.73	4.81	661.16	4.83	573.98	4.86	545.42	4.80
办公费用	119.82	2.02	421.08	3.08	347.78	2.94	379.03	3.34
业务招待费	42.26	0.71	118.68	0.87	91.57	0.77	87.01	0.77
折旧摊销	35.82	0.60	66.17	0.48	57.56	0.49	45.90	0.40
会务费	31.06	0.52	107.96	0.79	19.38	0.16	15.14	0.13
其他	11.54	0.19	140.65	1.03	62.83	0.53	81.98	0.72
合计	5,939.61	100.00	13,689.64	100.00	11,819.71	100.00	11,354.49	100.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5%、12.68%、13.23%及 12.73%，基本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渠道推广费和运输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超过 75%。

（1）职工薪酬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职工薪酬的变化与销售人员数量以及人均薪酬及福利的变动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2,725.46	5,300.00	4,857.35	4,292.28
年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675	738	736	602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及福利（元/人/月）	6,726.54	5,984.64	5,499.71	5,941.69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和福利呈现出上涨趋势。2013 年，为开拓市场，公司逐步扩充销售团队，新员工较多致使人均薪酬有所下降。2014 年，销售团队保持稳定，人均薪酬有所增长。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人均薪酬持续增长。

（2）渠道推广费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重视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每年基本保持营业收入 2~3%的渠道推广费预算，主要用于各渠道品牌宣传和推广，以及对经销商以及终端零售店在门店形象、产品展示、宣传品制作等方面的支持。

（3）运输费用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2.23%、2.53%和 2.07%，总体较为稳定。2015 年上半年运输费用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运输单价下降，以及直发比例的上升降低了中转费用。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765.64	43.07	4,400.14	45.11	3,962.92	41.75	3,666.74	45.24
办公费用	438.11	10.69	963.95	9.88	1,119.65	11.80	1,133.76	13.99
研发设计费	171.73	4.19	807.30	8.28	1,784.47	18.80	1,123.88	13.87
特许权使用费	677.15	16.52	1,181.40	12.11	833.85	8.79	694.65	8.57
折旧摊销	513.77	12.53	820.73	8.41	610.37	6.43	368.75	4.55
差旅费	142.54	3.48	574.48	5.89	464.41	4.89	478.94	5.91
税金	118.94	2.90	262.75	2.69	182.63	1.92	152.99	1.89
业务招待费	44.43	1.08	142.97	1.47	136.51	1.44	138.63	1.71
租赁费	162.57	3.97	318.66	3.27	177.07	1.87	154.54	1.91
会务费	20.71	0.51	178.22	1.83	69.32	0.73	80.87	1.00
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	-	-	-	-	-	28.33	0.35
其他	44.17	1.08	104.01	1.07	149.73	1.58	83.04	1.02
合计	4,099.75	100.00	9,754.61	100.00	9,490.92	100.00	8,105.12	100.00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9%、10.18%、9.43%及 8.7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和特许权使用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1）职工薪酬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整体上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1,765.64	4,400.14	3,962.92	3,666.74
年均管理人员数量（人）	425	543	573	532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及福利（元/人/月）	6,916.56	6,752.82	5,763.41	5,743.64

注：此处管理人员包括其职工薪酬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所有管理岗位的员工、财务岗位员工、技术岗位员工以及后勤等岗位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及福利均呈增长趋势。2015 年上半年，管理人员数量较 2014 年减少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对部分职能部门进行了优化调整，精简了部分管理人员。

（2）办公费用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1~1.5%左右，较为稳定。

（3）研发设计费用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注重研发设计的投入，在笔头、墨水、美术画材、设备等方面均设立了相关项目实施研发，还与高等院校和同行业公司建立合作研发关系。2011 年，公司作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制笔行业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课题一“圆珠笔墨水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的合作申报单位及课题示范企业，以及课题二“笔头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牵头单位，在报告期内集中力量进行课题组相关关键材料的开发和制备技术的研发。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设计费用同比分别下降 54.76%和 76.59%，主要系“制笔行业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通过验收，投入相应减少。

（4）特许权使用费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特许权使用费逐年增加，主要为使用迪士尼等所授权的动画形象支付的费用。公司上述获授权形象主要用于学生文具，考虑到学生文具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潜力较大，公司通过在产品上使用受学生广泛喜爱的卡通形

象，并对产品外观进行设计和创新，有利于巩固并扩大在学生文具市场的优势地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将更多学生喜闻乐见的形象引入公司的产品中，为公司在学生文具市场的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397.48	806.28	585.58	469.57
减：利息收入	15.37	31.94	45.77	71.60
汇兑损益	-77.70	-1.62	214.85	15.56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6.77	37.79	44.62	28.32
合计	321.17	810.51	799.28	441.85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随人民币汇率变化而变化。

中间价:美元兑人民币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Wind 资讯

4、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比较项目及可比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齐心集团	14.93%	9.88%	9.50%	10.37%
广博股份	9.25%	10.04%	10.47%	9.26%

比较项目及可比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重	晨光文具	6.46%	6.80%	6.42%	7.90%
	真彩文具	12.73%	13.23%	12.68%	12.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齐心集团	7.15%	5.43%	5.19%	5.29%
	广博股份	6.76%	8.37%	8.17%	7.22%
	晨光文具	6.48%	6.63%	7.38%	6.51%
	真彩文具	8.79%	9.43%	10.18%	8.89%

公司在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等方面投入较多，从而销售费用占比较高。同时，为提升公司在学生文具市场的份额，公司在特许权使用费上投入较多，从而管理费用占比较高。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0	34.19	17.72	17.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0	34.19	17.72	17.04
政府补助	64.21	1,302.56	816.84	693.22
其他	18.93	16.82	12.04	9.35
合计	85.54	1,353.57	846.60	719.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2013 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昆山市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及“科学技术部联合申请笔头、墨水项目经费补助”等。2014 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昆山市关于兑现上市扶持政策的资助”以及“科学技术部联合申请笔头、墨水项目经费补助”等。2015 年 1-6 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江苏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等。

2015 年 1-6 月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制笔行业关键材

料及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4 年通过验收。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8.44	15.84	61.99	75.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44	15.25	61.99	75.15
对外捐赠	-	10.00	20.96	40.30
其他	25.21	77.31	24.18	31.12
合计	123.65	103.15	107.13	146.57

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损益影响不大。

（六）净利润波动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情况及同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2014 年度	变动金额	2013 年度	变动金额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6,665.36	-4,219.11	103,478.67	10,260.11	93,218.55	2,008.47	91,210.09
营业成本	33,117.31	-4,005.42	75,728.13	8,860.75	66,867.38	263.51	66,603.86
营业毛利	13,548.04	-213.68	27,750.54	1,399.36	26,351.18	1,744.95	24,606.22
期间费用合计	10,360.54	-1,077.20	24,254.76	2,144.85	22,109.91	2,208.46	19,901.46
营业利润	2,511.99	1,263.91	2,119.51	-1,408.31	3,527.82	-378.87	3,906.69
净利润	2,178.36	599.49	2,928.50	-692.74	3,621.24	-241.14	3,862.38

2013 年比 2012 年净利润略有下滑是因为：虽然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较上期分别增加 2,008.47 万元和 1,744.95 万元，但因公司研发设计和职工薪酬等费用增长较快，导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 2,208.45 万元。

2014 年净利润同比减少 692.74 万元，同比下滑 19.13%，主要由于当期毛利率同比下降 1.45 个百分点，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较多，致使资产减

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575.69 万元所致。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增加 599.49 万元，同比增长 37.97%，主要原因是：虽然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295.11 万元，但毛利率同比上升 1.98 个百分点，并且公司进一步加强费用管理，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1,077.20 万元。

2、发行人毛利率等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走势与晨光文具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费用占比以及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比较项目及可比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齐心集团	14.93%	9.88%	9.50%	10.37%
	广博股份	9.25%	10.04%	10.47%	9.26%
	晨光文具	6.46%	6.80%	6.42%	7.90%
	真彩文具	12.73%	13.23%	12.68%	12.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齐心集团	7.15%	5.43%	5.19%	5.29%
	广博股份	6.76%	8.37%	8.17%	7.22%
	晨光文具	6.48%	6.63%	7.38%	6.51%
	真彩文具	8.79%	9.43%	10.18%	8.89%
销售净利率	齐心集团	-3.08%	1.78%	1.66%	4.78%
	广博股份	4.48%	1.06%	1.99%	3.39%
	晨光文具	10.88%	10.82%	11.70%	11.87%
	真彩文具	4.67%	2.83%	3.88%	4.23%

一方面，为拓宽对经销商覆盖的广度，深化市场精耕，提升管控和稳定销售渠道的能力，更有效地与终端市场对接，及时了解市场需求，提升产品适销度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销售渠道建设以及市场开拓等投入较高的费用，该等投入的效益体现尚需一定时间；另一方面，因各公司销售规模的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投入等的差异，使得发行人的销售净利率水平高于齐心集团和广博股份，低于

晨光文具，但与发行人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04	18.36	-44.27	-5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21	1,302.56	816.84	693.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8	-70.49	-33.09	-62.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	-	-	-
小计	-38.11	1,250.43	739.47	573.03
减：所得税费用	-1.95	193.80	109.12	70.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16	1,056.62	630.36	502.86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6.97	-34.41	3.13	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19	1,091.04	627.23	50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2.79	2,105.62	3,031.82	3,448.6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净利润	2,178.36	2,928.50	3,621.24	3,862.38
非经常性损益	-36.16	1,056.62	630.36	502.8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66	36.08	17.41	1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61	3,196.66	3,659.05	3,95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19	1,091.04	627.23	501.4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	34.13	17.14	12.69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当期政府补助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4.82	4,177.09	3,688.08	76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24	-2,885.13	-4,823.13	-4,17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78	-1,306.28	3,614.42	-14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2.44	-12.70	2,296.84	-3,552.1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006.03	114,189.02	110,819.30	104,35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82	416.77	503.87	39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0	438.70	1,878.09	91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61.15	115,044.49	113,201.27	105,66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98.93	73,962.91	73,726.77	72,233.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56.09	19,226.65	17,686.73	16,44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9.48	4,946.42	6,444.40	5,60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1.82	12,731.41	11,655.29	10,618.31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76.33	110,867.40	109,513.18	104,89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4.82	4,177.09	3,688.08	767.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4.82	4,177.09	3,688.08	767.38
1、净利润	2,178.36	2,928.50	3,621.24	3,862.38
2、资产减值准备	286.60	964.07	388.38	368.81
3、折旧摊销	1,790.79	3,254.09	2,563.90	2,312.69
4、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净损失	96.04	-18.36	44.27	58.11
5、财务费用	405.85	804.66	768.12	471.76
6、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形成的净流入	1.14	-34.18	-60.76	4.97
7、存货减少形成的净流入	804.17	6,572.39	-12,859.52	-3,760.43
8、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39.86	-7,628.12	964.07	-2,797.13
9、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617.99	-2,665.97	8,258.37	246.20

201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2012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1 年末有所增加；同时，由于 2013 年小学汛自 2012 年 12 月底开始，期末部分出库由于没到信用期尚未回款，使得 2012 年末应收账款较多。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一致。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进一步优化库存管理，致使 2014 年存货减少较多；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计提了较多的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的主要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减少较多。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82	144.29	32.30	139.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2	144.29	32.30	139.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06	3,029.42	4,855.43	4,312.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06	3,029.42	4,855.43	4,31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24	-2,885.13	-4,823.13	-4,172.44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购建生产设备、建造厂房及办公大楼支出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14,000.00	19,000.00	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4.70	14,000.00	19,000.00	10,000.00
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	14,500.00	14,800.00	8,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48	806.28	585.58	2,04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7.48	15,306.28	15,385.58	10,14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78	-1,306.28	3,614.42	-144.90

2012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且偿付了部分债务、支付利息及股利，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现金流出主要是偿付利息和债务本金。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借款金额减少，同时偿还了部分债务，致使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支出分别为 4,312.28 万元、4,855.43 万元、3,029.42 万元和 789.06 万元。

为完善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与资产完整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收购文具业务相关子公司，将文具业务和资产全部纳入拟上市体系。公司于 2011 年发生与收购相关的资本性支出，收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的“（二）重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营销网络终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五个项目，此为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保持稳定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且 95%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显示出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公司存货存在波动，主要是学汛期间各分公司仓库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备货造成。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销商的信用管理以及回款的跟踪，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同时，随着公司对渠道控制力的增强，公

公司将获得更多的市场信息，更易把握消费者的消费需求，进一步提高销售预测的准确度以及生产计划制定的精确度，将存货余额控制在更为合理水平。

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为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将进一步增加；同时，随着项目完成后带来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增长，流动资产规模也会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保持稳定。

（二）营收规模稳中有升

公司所处的文具行业具有“小产品，大市场”的特点，并且随着创意文化融入文具行业，文具产品将成为人们文化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公司将动漫形象、流行元素应用于文具产品的设计，不断推陈出新，受到消费者的认可；此外，公司通过推行网格化营销体系，对销售渠道持续优化，使客户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总体发展态势良好。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营销网络布局将获得提升，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产品销售季节性较为明显

公司产品以书写工具和学生文具为主，学生是上述两类产品的重要消费群体之一，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每年都会受到小学汛期和大学汛期的影响，季节性较为明显。公司于 2011 年开展集中采购业务，随着该业务的发展，公司办公文具销售收入及收入占比已有所提升，未来随该业务的继续拓展，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征有望得到改善。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笔头、墨水和塑料原粒，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存在波动。预计未来笔头和墨水的单价随着国产化技术的提升将稳步下降，而塑料原粒单价将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而变动。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采取如下措施：

1、与主要笔头、墨水以及塑料原粒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保持由公司采购中心协调各个生产基地的需求后制定采购计划统一采购的方式，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2、公司经过多年积累，能够对一定时期内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基本判断，相对控制采购成本；

3、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充分发挥自身的笔头和墨水生产能力，逐步提高自供比例。

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在认真、详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了《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若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与修改的具体流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基础上，每三年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2）若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该等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方能通过。董事会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执行。

5、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公司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将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2）如在上市后前三年内，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考虑公司股本规模与股票价格的匹配关系后认为需要时，可以单独或在发放现金股利之外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投资等方面，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目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亟需资金用于扩充产能、提升品牌和构建营销网络。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角度考虑，目前现金分红占可分配利润比例较小的情况有利于公司股东的长期总体回报，且公司将其资本积累的较大部分用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建设和营销网络构建，以便快速成长，从而利于股东未来收益。未来 3~5 年内，公司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公司股东认为现阶段较多的留存可分

配利润将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的资本性支出需要，并有利于提高公司价值。

公司本身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支付股东红利。目前，公司本身资产负债率合理，银行授信额度较高，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盈利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因此，能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合作共赢、科学安全、顾客导向”的核心价值观，通过不断实施“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人才培养、品牌塑造”等战略措施，致力于发展成为“立足中国、布局全球”的“全品类、全渠道、全服务”的“世界级一站式综合文具供应商”，使各国人民都能用上真彩的优质产品。

（二）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借助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实施，公司的产能规模、销售实力及研发水平等将不断提升和强化。上市后三年，公司主要经营目标如下：

1、收入及净利润目标：营业收入较 2013 年翻一番，净利润每年增长不低于 20%。

2、市场建设目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 2013 年提升 30%以上。

（1）经销商渠道的市场建设目标：继续推进并完善精细、扁平的网格化营销体系，发展片区经销商和旗舰店，完善对经销商和零售终端标准化管理和服务体系，构建零售终端深度分销网络。同时，进一步提升物流配送服务，实现公司营销网络的纵深拓展，增强对终端渠道的控制力度和服务能力。

（2）商超渠道的市场建设目标：整合资源，拓宽商超进店产品品类，实现单品进店数量和单店销售额较 2013 年增长一倍以上，提升商超业务的竞争优势。

（3）外销渠道市场建设目标：拓宽外销市场，开发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逐步扩大公司自有品牌境外市场影响力，使自有品牌销售额在外销渠道的占比较 2013 年提升一倍。

（4）集中采购渠道的市场建设目标：强化公司集中采购渠道投标实力，扩充公司办公用品产品线并提升办公用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全国各地分公司集中

采购渠道业务服务团队的建设，形成统一可复制的集中采购业务服务体系，实现集中采购渠道销售收入较 2013 年翻两番的销售目标。

（5）电子商务渠道市场建设目标：强化与优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战略联盟，建设并优化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在全国各地分公司形成快速的电子商务渠道配送能力，实现电子商务渠道销售收入每年 30% 以上的增长目标。

（6）早教用品市场建设目标：早教用品是公司未来重要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将着力构建“早教用品+动漫+教育平台”的整合营销模式，实现早教用品年平均不低于 50% 的快速增长。

3、技术创新目标：逐步打造国际化的创新平台、数字化的制造平台、科技化的检测平台，继续对墨水、笔头、画材配方等基础材料、产品结构、模具开发等进行研发，并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制造的自动化水平，确保公司的技术优势。同时，针对益智类产品，强化对现代互动教学技术和内容的开发。

4、产品开发目标：进一步拓宽早教用品品类，尤其是益智类创意产品；加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快速扩充产品线，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多品类的延伸。

5、品牌建设目标：强化 **真彩**[®] 品牌在消费者中的品牌地位，提升 **真彩**[®] 品牌境内外的市场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发展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1）经销商渠道

继续推进完善“网格化”营销体系，在全国范围内继续优化以分公司为中心、旗舰店为平台、区域配送中心为基础全面覆盖终端的深度分销网络。

（2）商超渠道

充分利用商超零售终端展示平台，继续加大商超渠道客户的开发力度，完善商超客户结构和区域物流配送平台，拓展地、县级地方性超市业务，优化商超产品品类结构，提升单店销量。

（3）外销渠道

继续保持和发展与国际著名文具品牌商和零售商的合作关系，在产品研发、设计等方面把握世界文具产品发展潮流，积极拓展国际销售网络。

（4）集中采购渠道

加大对集中采购渠道投入，提高对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客户的开发能力，整合公司内外部的供应链资源，形成强有力的全国范围内产品集成供应体系。

（5）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渠道

促进公司现有渠道与电子商务渠道的融合，构建 O2O 业务平台，在全国各地分公司形成快速的电子商务渠道配送能力，培育公司的线上竞争力。

2、生产供应计划

（1）工厂的专业化分工

落实各工厂现有专业化生产定位，以精益生产、自动化、成本控制为基础，强化成本和品质的竞争力，提升劳动生产率、设备效率。

（2）技术升级

通过新建生产线和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改，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奠定生产基础。

（3）战略供应商集成

与更多合格供应商形成战略伙伴关系，提供技术支持和管理支持，形成更强大的产品集成供应能力。

3、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坚持“创新打造品牌”的理念，将技术创新与战略目标紧密结合。继续推进文具生产关键设备多工位笔头机及精细化工等核心技术的研制开发及产业化，提升公司整体工艺装备及自动化水平。公司将继续参与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的研究及制定工作，并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研发体系。

4、产品开发计划

整合文具设计创意资源，运用文化创意和流行特征，提升产品附加值。针对益智类产品，利用公司国际交流开发平台，贯彻“玩+学”研发理念，研制和开发市场竞争力强的早教用品。

5、品牌推广及管理计划

进一步落实以“中国梦，真精彩”为核心的品牌推广战略，不断提高真彩®品牌的美誉度，把真彩®打造成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深化与“迪士尼”等国际著名品牌的合作，同时提升自有卡通形象影响力，以多样化主题产品为基础，引导“文具消费”到“文化消费”的潮流。

6、信息系统发展计划

进一步优化 JDE 系统，实现公司管理支持、业务外延、内部应用、供应链管理、自助门户等系统的高效运行，提高公司集成供应、网络分销、客户服务、一站式物流配送等信息系统快速反应能力。

7、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加大人才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力度，整合国内外关键技术、设计、管理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完善激励约束和薪酬考核体系，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实现员工价值与公司价值的同步发展。

二、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的主要困难

- 1、公司所处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发展；
- 2、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 4、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5、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 6、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资产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在经营计划的制订与控制、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三、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将为实现上述计划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达产，以加快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2、根据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加大对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营销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三会”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立科学和透明的内部决策程序，使公司治理水平适应快速发展的需要。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结合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管理能力、公司在文具行业积累的资源以及行业地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在全国市场的营销网络布局等各方面因素拟定的。上述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完善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技术创新上的领先地位，增强真彩®国内外品牌影响力，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逐步实现公司成为“世界级一站式综合文具供应商”的愿景。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经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股东真彩集团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8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预计发行价格为【】元，募集资金总额【】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核准文号
1	营销网络终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2,811.10	昆发改工（2012）51 号
2	生产基地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13,123.18	昆发改工（2012）48 号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825.46	昆发改工（2012）50 号
4	集中采购客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350.38	昆发改工（2012）52 号
5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4,476.70	昆发改工（2012）49 号
合计		40,58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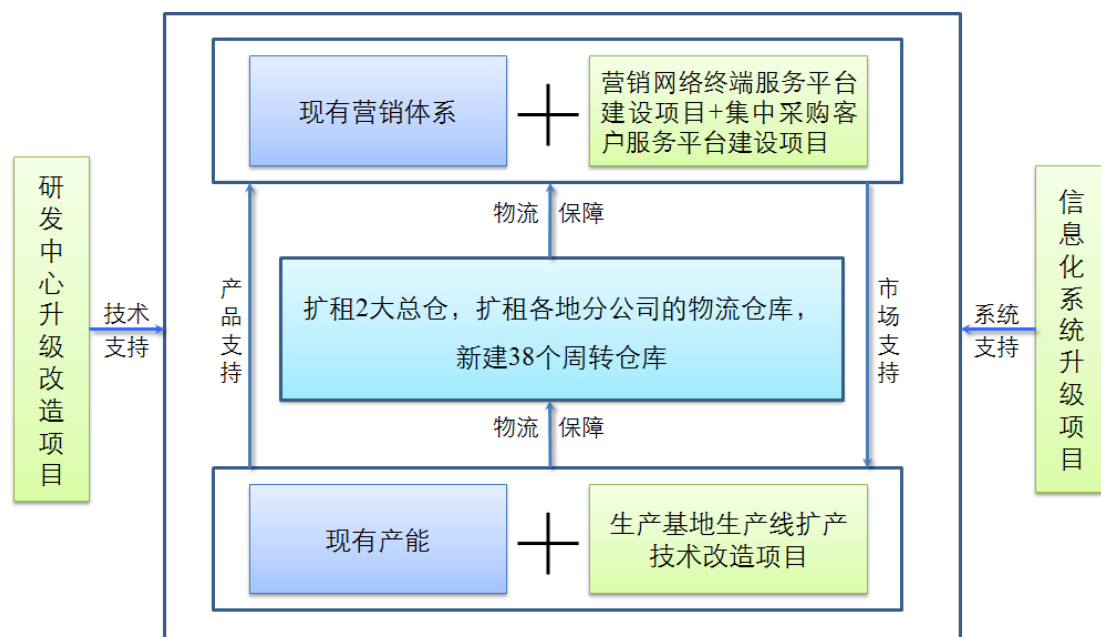
注：集中采购客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于 2014 年取得昆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延期一年的批复，其他项目均已在批文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上述项目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同时，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自有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紧密结合，互相支持：（1）“营销网络终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集中采购客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从拓展产品展示平台、提升整体品牌形象、完善物流配送体系等方面优化现有网格化营销体系，迎合客户采购需求，加强对客户的服务能力，不但为公司产能的扩大提供销售支持，而且增强了公司一站式服务的能力；（2）“生产基地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增强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并能有效应用公司研发中心的设计开发成果，为公司整体竞争力的提升以及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奠定生产和产品基础；（3）“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不仅为公司现有产品品质的完善提供技术保障，同时为公司新品类的推广提供开发支持，最终助力于公司将研发中心打造为“国际化创新平台、数字化制造平台和国家级检测平台”的目标；（4）“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内部以及对外的信息化交流和传递将更趋流畅，有利于提高公

司各部门间的协作和沟通效率，以及公司对渠道和零售终端需求的响应速度，为公司整体管理提供全面和系统的支持。

（四）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针对消费者对时尚、创新、品牌文具的需求，公司亟需克服产能瓶颈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居民消费水平持续增长以及国家对教育事业的大力投入，预计以后年度中国文具市场仍将持续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在市场规模扩大的同时，随着“文化消费”和“品牌消费”理念的深入人心，消费者对具有时尚创意、个性特色的品牌文具的消费意愿越来越强烈，因此具有创意优势、技术优势以及品牌优势的文具企业预期将获得高于市场平均的增长水平。

近年来，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逐步完善、品牌影响力以及产品覆盖面的扩大，生产能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推广新产品，获取市场先机的主要瓶颈之一。因此，公司迫切需要进行技改扩产，打破目前的产能瓶颈，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

2、增强对渠道和终端客户的服务能力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营销网络

文具行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深知一个结构合理、管理有效、运行高效的营销网络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获得持续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外销渠道的基础上，发展了集中采购渠道及电子商务渠道等，并对原有营销网络实施了优化。

然而，公司现有渠道多为经销商门店，虽然公司对经销商门店形象有统一输出标准，但是经销商通常从事跨品牌经营，而且囿于场地限制，有效展示的文具品类有限，对其下游渠道和终端客户服务能力亦有限；而且，随着渠道下沉，公司也迫切需要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提升现有仓储系统的运行效率。因此公司一方面迫切需要扩充品牌宣传和产品展示的统一输出平台，同时也作为向渠道和终端客户进行新品推广和洽谈的场所，另一方面则需扩充现有仓储系统规模，增强对客户的配送服务能力。

公司顺应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及时建立和推广集中采购渠道。为了扩大未来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需要拓展现有的集中采购渠道，通过直营门店的展示和服务，向目标客户传输“便捷、高效、轻松”的办公理念，形成统一的可复制的集中采购服务体系，并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迅速提高公司的集中采购渠道的市场份额。

3、研发中心升级改造有利于实现公司打造国际化创新平台的目标

传统文具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要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必须全面打造国际化创新平台。一方面，需继续巩固公司在笔头、墨水和笔芯制造、模具开发等方面的核心优势，以强化公司竞争实力；另一方面，需引入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对公司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和升级，提升生产线智能水平，节本降耗。同时，需在产品设计及新品推出等产品创新方面加大投入，一方面要加快自身设计师团队的选拔与培养，丰富产品内涵，提升产品吸引力；另一方面需进一步挖掘市场需求，扩充公司产品品类，提高公司文具产品一站式供应能力。

4、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文具市场本身就具有“量大品类多”的特点，随着公司业务的迅猛发展以及产品推陈出新速度的加快，公司迫切需要一套完整的信息化系统实现精细化管理以及对数据资源的深层次分析。

随着公司营销渠道的不断拓展、完善，公司营销网格日益广阔，营销渠道日益丰富，分公司、旗舰店及直接面向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数量等日益增加，公司对其的组织管理难度亦相应增加。为此，公司亟需对其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以全面实现对其业务流程的实时监控、跟踪，有效解决多岗位、多部门、多地域之间的协同配合，优化绩效评估，提升响应速度，完善公司服务能力。同时，通过对信息化系统所采集数据进行分类、加工、处理，可使公司管理层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了解自身运转状况、市场营销和大众消费趋势，提升管理决策水平，进而为公司准确地把握未来走向、理性地选择发展路线奠定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营销网络终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未来两年内，通过开设旗舰店以及增加物流仓库的方式对公司现有的经销商渠道和商超渠道进行优化和升级，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运行效率，增强公司对渠道和零售终端的控制力度和服务能力；本项目的实施还将有利于公司新品的拓展和推广，符合公司多品类一站式经营需要。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2,811.10万元，建设期24个月。预计项目完成达产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113,457.06万元，净利润6,803.46万元。

2、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分别是经销商渠道的优化和拓展项目与商超渠道的优化和拓展项目。

（1）经销商渠道的优化和拓展

该子项目总投资11,750.22万元，拟于未来两年内新设38个旗舰店以及配套周转仓库，购置相关的展示设施、运输设备等，并相应增设经销物流仓库或对现有仓库进行扩建，进一步完善现有仓储体系。

旗舰店选址于各主要城市的文具批发市场，服务于辐射半径内的经销商和零售终端，是向客户展示和宣传公司全品类文具产品的实体店，公司的新品类也可通过各旗舰店得到及时推广，有效弥补公司目前营销网络体系中展示平台不足的缺陷，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周转仓库主要为旗舰店周边客户提供短距离小额配送服务。为配合新设旗舰店对区域销售规模的带动，并且满足公司产能扩大对物流周转效率的要求，公司通过增设或者扩建方式在主要城市增加经销物流仓库，大大提升了公司物流配送能力，提高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整体提升网格化营销体系的周转水平与运行效率。

上述新设的旗舰店及仓库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区域	城市	旗舰店		周转仓库		经销物流仓库	
			投资方式	面积	投资方式	面积	投资方式	面积
1	东北	沈阳	购买	240	租赁	80	-	-

序号	区域	城市	旗舰店		周转仓库		经销物流仓库	
			投资方式	面积	投资方式	面积	投资方式	面积
		长春	租赁	300	租赁	50	租赁	50
		大连	租赁	300	租赁	50	租赁	50
		哈尔滨	租赁	350	租赁	50	租赁	100
2	华北	北京	购买	240	租赁	100	-	-
		天津	租赁	300	租赁	40	租赁	100
		石家庄	租赁	300	租赁	60	租赁	100
		太原	租赁	300	租赁	50	租赁	100
		呼和浩特	租赁	250	租赁	50	租赁	50
3	华东	南京	购买	240	租赁	200	-	-
		青岛	租赁	300	租赁	150	租赁	50
		宁波	租赁	280	租赁	150	租赁	100
		温州	租赁	200	租赁	150	租赁	50
		苏州	租赁	280	租赁	150	租赁	50
		上海	租赁	350	租赁	50	租赁	100
		杭州	租赁	400	租赁	50	租赁	100
		济南	租赁	400	租赁	60	租赁	100
4	华中	武汉	购买	240	租赁	200	-	-
		郑州	租赁	300	租赁	60	租赁	100
		合肥	租赁	300	租赁	50	租赁	100
		南昌	租赁	280	租赁	50	租赁	50
5	华南	广州	购买	240	租赁	100	-	-
		深圳	租赁	250	租赁	50	租赁	100
		汕头	租赁	200	租赁	50	租赁	50
		湛江	租赁	200	租赁	50	租赁	50
		清远	租赁	200	租赁	50	租赁	50
		东莞	租赁	300	租赁	200	租赁	50
		厦门	租赁	200	租赁	150	租赁	100

序号	区域	城市	旗舰店		周转仓库		经销物流仓库	
			投资方式	面积	投资方式	面积	投资方式	面积
		南宁	租赁	300	租赁	60	租赁	100
		福州	租赁	300	租赁	60	租赁	100
		长沙	租赁	400	租赁	60	租赁	100
6	华西	成都	购买	240	租赁	100	-	-
		重庆	租赁	300	租赁	60	租赁	100
		贵阳	租赁	280	租赁	60	租赁	50
		昆明	租赁	300	租赁	60	租赁	100
		西安	租赁	380	租赁	60	租赁	100
		兰州	租赁	280	租赁	80	租赁	50
		乌鲁木齐	租赁	300	租赁	50	租赁	50
合计		-	-	10,820	-	3,150		2,500

（2）商超渠道的优化和拓展

该子项目总投资 1,060.89 万元，拟在未来两年内通过增加公司书包、彩泥等产品在各大商超的进店数量，扩大公司学生文具在商超渠道的销售规模，同时通过在各地增设或新建商超物流仓库，购置相关运输设备等方式，增强对商超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此外，公司还拟对江苏昆山、广东清远两大总仓进行扩租，满足公司产能扩大后的配套物流需求。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地区	租赁面积
1	昆山	5,000
2	清远	1,500
3	上海	300
4	北京	92.40
5	昆明	54
6	成都	150
7	西安	75

序号	地区	租赁面积
8	新疆	60.50
9	沈阳	120
10	武汉	150
合计		7,501.90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根据“三全四化”的营销模式在全国搭建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样板支持及渠道支持等。

在经销商渠道，公司构建了“网格化”营销阵营，实现了渠道扁平化及销售网络的拓展。公司目前已建有 8 家旗舰店，旗舰店主要作为服务于当地经销商和零售终端的展示、配送平台，上述旗舰店自投入运行以来，对当地市场的纵深拓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项目拟新建 38 个旗舰店及其配套周转仓库，是对公司已有的较为成功的销售模式的拓展、深化。

在商超渠道，公司已与家乐福、大润发、欧尚等 20 余家大中型连锁超市，以及众多地区性和社区超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已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和沈阳设立了 7 家商超业务销售机构，形成快速、高效和专业的商超业务服务体系，为本项目中书包、彩泥等产品的进场打好渠道基础。同时，本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商超渠道的物流配送系统，能更好地拓宽商超渠道覆盖面，强化公司服务力度。

此外，公司的营销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能够洞悉行业态势、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熟悉行业的运作模式和管理模式，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4、投资概算

（1）经销商渠道的优化和拓展

本子项目投资估算包括店铺购买及租赁费用、仓库租金、相关展示设施和运输设备的购置费用等，投资总额为 11,750.22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9,892.24 万元，

设备购置费用为 809.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048.45 万元。

① 场地投入

本子项目的场地投入主要包括店铺购买成本、店铺租金、周转仓库租金、经销物流仓库租金及店铺装修费用等，具体如下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总计
1	店铺购买成本	7,482.12	-	7,482.12
2	店铺租金	1,108.20	485.52	1,593.72
3	周转仓库租金	99.36	26.52	125.88
4	经销物流仓库租金	452.90	102.00	554.90
5	店铺装修费用	90.56	45.06	135.62
合计		9,233.14	659.10	9,892.24

② 设备投入

序号	投资内容	数量 (台/套)	投资估算（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总计
1	电脑	72	21.60	7.20	28.80
2	办公家具	36	3.00	0.90	3.90
3	空调	147	56.00	17.50	73.50
4	POS 机	36	78.00	25.61	103.61
5	电动车	159	29.77	9.85	39.62
6	货架	1,080	369.00	30.00	399.00
7	塑料栈板	8,650	66.50	8.00	74.50
8	监控设备	25	68.00	10.50	78.50
9	打印机	25	6.00	2.10	8.10
合计		-	697.87	111.66	809.53

③ 单店投入

投资主要包括店铺租赁或购买费用、仓库租金、设备购置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其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	城市	场地投入	设备购置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1	东北	哈尔滨	109.12	16.60	33.91	159.63
		长春	53.00	7.18	29.07	89.25
		大连	70.28	6.27	29.07	105.62
		沈阳	997.92	21.35	23.26	1,042.53
2	华北	北京	1,967.40	22.03	23.26	2,012.69
		天津	93.50	8.75	29.07	131.32
		石家庄	74.60	9.10	29.07	112.77
		太原	48.80	20.30	29.07	98.17
		内蒙	28.78	5.53	24.22	58.53
3	华东	上海	62.70	15.88	33.91	112.49
		青岛	87.00	6.87	29.07	122.94
		宁波	84.68	6.62	27.13	118.43
		温州	69.00	6.02	19.38	94.40
		苏州	83.48	179.07	27.13	289.68
		南京	1,240.80	9.72	23.26	1,273.78
		杭州	94.20	7.92	38.76	140.88
		济南	110.36	21.20	38.76	170.32
4	华中	合肥	92.00	8.60	29.07	129.67
		郑州	71.40	20.60	29.07	121.07
		武汉	760.80	8.60	23.26	792.66
		南昌	65.20	8.40	27.13	100.73
5	华南	广州	1,717.20	19.79	23.26	1,760.24
		深圳	67.60	15.26	24.22	107.08

序号	区域	城市	场地投入	设备购置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汕头	48.80	6.20	19.38	74.38
		湛江	48.80	-	19.38	68.18
		清远	72.80	220.40	19.38	312.58
		东莞	109.40	6.85	29.07	145.32
		厦门	53.20	5.97	19.38	78.55
		南宁	65.80	9.10	29.07	103.97
		福州	55.00	8.50	29.07	92.57
		长沙	80.10	20.10	38.76	138.96
6	华西	成都	1,002.90	10.10	23.26	1,036.26
		重庆	56.60	15.20	29.07	100.87
		贵阳	36.82	16.25	27.13	80.20
		昆明	56.60	7.15	29.07	92.82
		西安	44.30	9.35	36.82	90.47
		兰州	37.42	6.70	27.13	71.25
		乌鲁木齐	73.88	16.00	29.07	118.95
合计			9,892.24	809.53	1,048.45	11,750.22

（2）商超渠道的优化和拓展

本子项目投资估算包括商超物流仓库租赁费用、运输设备的购置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额为 1,060.89 万元，其中商超物流仓库租金 162.09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为 179 万元，商超进店费（铺底流动资金）719.80 万元。

5、旗舰店建设流程

（1）店铺选址

旗舰店的选址主要位于各主要城市内规模较大的文具批发市场，其选址原则如下：

城市类别	区域	城市名称	选址原则
中心城市	东北	沈阳	采取购买的方式设立，是公司开发的中心城市，适合于对其辐射区域内的营销网络进行密集性、深度开发。综合考虑该城市的整体发展状况、消费能力、渠道和零售终端发展程度以及竞争对手份额等因素确定。
	华北	北京	
	华东	南京	
	华中	武汉	
	华南	广州	
	华西	成都	
重点城市	东北	哈尔滨、长春、大连	采取租赁的方式设立，是公司开发的重点城市，适合于对其辐射区域内的营销网络进行选择性开发。综合考虑该城市的整体发展状况、消费能力、渠道和零售终端发展程度以及竞争对手份额等因素确定。
	华北	天津、石家庄、太原、内蒙古	
	华东	上海、青岛、宁波、温州、苏州、杭州、济南	
	华中	合肥、郑州、南昌	
	华南	深圳、汕头、湛江、清远、东莞、厦门、南宁、福州、长沙	
	华西	重庆、贵阳、昆明、西安、兰州、乌鲁木齐	

（2）店铺经营评估

当选好店铺后，需要对店铺制定具体经营计划，主要包括：开店前对所在区域经销商和零售终端的调查、人力资源配备、商品展示方式、总仓及周边物流仓库的衔接、铺货量、财务预算及效益评估等。

（3）店铺装修

店铺装修主要根据实际租赁或购买的店铺情况，结合公司制定的装修标准，邀请有资质的装修单位进行装修工程投标。在装修过程中，店铺的风格、色调、招牌设置、内部格局等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标准，统一品牌形象。

（4）开业经营

做好充分的开业准备，就可以进行铺货经营。在经营过程中，不断改建商品配置、陈列设计等，制定精确的促销策略，并在辐射范围内与文具零售商和城市管理部门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

6、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商业流通环节建设，无污染源。

7、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公司自主实施。

（2）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具体进度如下：

① 经销商渠道的优化和拓展

本项目建设阶段分为店面、仓库租赁，店面、仓库购买，人员招聘，店面装修，设备购置，人员培训及试运行八个阶段。

时间（月） 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1~3	4~12	13~15	16~18	19	20~24
店面、仓库租赁						
店面、仓库购买						
人员招聘						
店面装修						
设备购置						
人员培训						
试运行						

② 商超渠道拓展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产品的开发与设计、人员的招聘与培训、仓库的租赁及设备购置、产品的引进与生产、商超进场谈判、产品进场销售。

时间（月） 阶段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12	13~16	17~18	19~24
产品的开发设计												
人员招聘及培训												
仓库租赁及设备购置												

阶段 \ 时间（月）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12	13~16	17~18	19~24
产品购买或生产												
商超进场谈判												
产品进场销售												

8、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单位
1	营业收入（达产年份）	113,457.06	万元
2	总成本费用（达产年份）	104,385.78	万元
3	净利润（达产年份）	6,803.46	万元
4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8.54%	-
5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99	年

9、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营销网络终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1,123.60万元。

（二）生产基地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江苏昆山生产基地新建4条生产线，并对现有的6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达产年后实现年新增产能中性笔45,000万支、活动铅笔3,860万支，中性笔芯63,000万支，白板笔2,500万支，记号笔6,000万支，油画棒4,600万盒、彩泥800万桶、橡皮3,500万块、水彩笔1,300万支、复印纸3,650吨。项目建设期12个月，总投资13,123.18万元。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82,193.66万元，净利润3,050.11万元。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在业内率先将中性笔和高品质油画棒引入国内并使之产业化，并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在墨水制备、笔头制备、墨水与笔头匹配、自动化设备及检测技术等方面形成了多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5 项（其中一项与东华大学为共同专利权人），外观设计专利 232 项。公司目前已建立“一支队伍、两个核心、三个平台”的技术创新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和创意支持。

（2）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和完善的营销网络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居民消费水平持续增长以及国家对教育事业的大力投入，市场容量有望进一步扩大，产品需求量大，公司的技改扩产具有良好的市场环境。

公司已经构建起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营销网络涵盖经销商渠道、商超渠道、集中采购渠道以及外销渠道，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并延伸至海外市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中断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集中采购客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其对各类渠道和终端的服务能力和控制能力，为公司技改扩产的产能消化提供支持和保障。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3,123.1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2,125.78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 1,034.5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1,091.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97.40 万元。

4、项目工艺流程及设备选型

（1）工艺流程

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设备选型

根据该项目所采取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计划采用的主要设备如下：

① 技改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一	注塑车间	
1	注塑机	61
2	油管内外径检测机	26
3	油管拉管机	10
4	油管牵引切割机	15
5	自动供料系统	1
6	模具	40
7	机械手	57
二	装配车间	
1	自动套袋机	1
2	自动装配机	5
3	高周波热熔焊接机	2
4	流水线（5 米）	8
三	印刷车间	
1	UV 印刷生产线	1
2	转印自动理料机	4
3	笔杆自动定位转印机	2
4	笔杆自动烫印机	1
5	移印机	66
四	笔芯车间	
1	笔芯自动划线仪	10
2	笔芯自动机	10
3	包装芯包装机	2
4	包装芯自动包装机	12
五	画材车间	
1	油画棒小盒包装机	8
2	棒芯自动插装机	8
3	自动装膜收缩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4	棒芯成型机	3
5	卷纸机	3
6	反应釜机组	2
六	模具车间	
1	电火花	3
2	加工中心	4
3	慢走丝线切割	3
4	穿孔机	1
5	磨床	6
6	雕刻机	1
七	仓储部	
1	叉车	3
2	堆高车	3
3	货架	6,000
八	品保部	
1	气质联用光谱仪	1
2	三次元	1
3	恒温恒湿试验机	4
4	跌落测试度验机	1
5	熔融指数测试仪	1
九	动力部	
1	空压机	2
2	冷冻式干燥机	2
3	储气罐	2
4	配电柜	2

⑤ 扩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一	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49
2	吹塑机	4
3	糖果自动包装机	4
4	裸泥包装自动流水线	1
5	单色挤出机智能型	2
6	多色变频调速挤出机	8
7	橡皮擦热转印机	8
8	拉管机	10
9	自动装配机	11
10	作业台	78
11	粉碎机	16
二	其他设备	
1	电子称	19
2	叉车	28
三	模具	12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笔头、墨水、塑料原粒以及笔杆、笔尖、笔盖等半成品及包装材料等。与本公司合作的供应商较为稳定且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故供货充足。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主要能源包括自来水、电、天然气等。自来水可由昆山自来水公司提供，电由昆山市政电网提供，天然气通过昆山天然气输气管道获得。

6、项目选址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中对 6 条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将在公司昆山生产基地的现有厂房内实施，此外，公司将建造 5,650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新建 4 条生产线，上述用地均为公司自有土地，无需新征用地。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昆山市环保局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2】3179 号）。

7、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情况

（1）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公司自主实施。

（2）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计划分七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工程设计、厂房建设及装修、工程及消防验收、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募、人员培训、试运转。

阶段 \ 时间（月）	12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程设计												
厂房建设及装修												
工程及消防验收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募												
人员培训												
试运转												

8、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单位
1	营业收入（达产当年）	82,193.66	万元
2	总成本费用（达产当年）	78,126.85	万元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单位
3	净利润（达产当年）	3,050.11	万元
4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3.62%	-
5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7.93	年

9、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生产基地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已经投入2,453.18万元。

（三）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研发中心计划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和新产品的开发平台,为公司培养一流的研发人才队伍,并围绕“精密机械加工”和“精细化工”两个技术核心,将研发中心打造成为国际化创新平台、数字化制造平台和国家级检测平台。

项目总投资6,825.46万元,包括“技术研发平台升级改造”、“设计开发平台升级改造”以及“新建中试厂”三个子项目,其中技术研发平台升级改造子项目投入2,047.64万元,设计开发平台升级改造子项目投入2,047.64万元,新建中试厂投入2,730.18万元。项目完成后,将从核心技术水平以及产品开发能力两方面共同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以满足市场对新型创意文具产品的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拟在真彩文具新建的办公大楼内实施,包括技术研发平台升级改造、设计开发平台升级改造以及新建中试厂三个子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技术研发平台升级改造	2,047.64	30.00%
2	设计开发平台升级改造	2,047.64	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3	新建中试厂	2,730.18	40.00%
总计		6,825.46	100.00%

（1）技术研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投资内容

技术研发平台的升级改造主要为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开发设备，通过对新材料、新结构、新技术的研究，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笔头、墨水及其匹配技术方面的研发水平，另一方面重点推进公司油画棒、彩泥、修正类产品等核心产品的技术开发能力，同时建成高规格的检测中心，从而实现技术开发平台的升级改造。该子项目主要投资内容如下：

① 设备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电脑测色配色仪	1
2	氙灯耐候仪	1
3	中性笔书写划园仪	1
4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1
5	三丰 MF-505B 工具显微镜	1
6	激光衍射式粒度分布测量仪	1
7	流变分析仪	1
8	交变式恒温恒湿保存箱	1
9	笔头球珠轴向间隙测试机	1
10	工业去离子水制备装置	1
11	真空包装机	1
12	实验室棒销式研磨机	1
13	笔头线材下料机	1
14	圆珠笔装配机	2
15	精密内外圆研磨机	1
16	多工位组合机床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7	专用测量显微镜	1
18	高精度珩磨机	1
19	高精度旋转工作台	1
20	多工位机温控设备	1
21	多工位机供气干燥系统	1
-	合计	22

② 机构设置及研发方向

主要部门	主要功能室	主要技术研究方向	新增人员（人）
真彩文具研发中心	书写工具开发部	根据书写工具产品规划跟踪新产品开发，对书写工具产品的模具、人机工程等进行研究。	10
	美术用品开发部	美术用品的产品的结构及配方研究。	
	技术管理部	对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管理；进行行业内、企业内技术标准和技术信息规范化管理工作。	
	创新产品研究室	进行相关行业的发展和产品发展方向研究。	
	精密加工研究室	制笔高精密生产装备、辅助设备研发和开发；高精度模具造型、结构、出穴率的研究。	
	精细化工研究室	各类墨水的研究；画材、修正等产品的研究；书写系统的匹配研究和产品新结构的研究。	
	检测中心	化工类性能检测；机械性能检测；书写检测；保存性能检测及安规研究等。	
上海乐美分中心	记号笔开发部	记号笔产品结构研究和设计、造型研究和设计以及模具的研究与设计。	6
广东乐美分中心	学生用品开发部	学生用品中各类产品的新技术、新工艺研究。	2
合计		-	18

（2）设计开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投资内容

设计开发平台的升级改造主要通过增加设备及研发人员的投入，扩大公司产

品开发团队规模，提高公司新品开发能力以及产出效率，增强公司针对市场潮流趋势变化以及消费者偏好改变的响应速度，保持并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影响力以及市场份额。该子项目主要投资内容如下：

① 设备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电脑	85
2	绘图机	2
3	打印机	8
4	服务器	5
5	交换机	5
6	路由器	2
7	投影仪	4
8	复印机	2
合计		113

② 机构设置及研发方向

主要部门	主要功能室	主要设计研发方向	新增人员（人）
产品创意和外观设计部	工业设计室	产品的材料、结构、构造、形态、色彩等设计。	1
	包装设计室	结合产品进行包装设计，包括产品包装、产品陈列等。	2
	平面设计室	结合世界文具潮流，进行产品的配色、表面装饰的创意和设计。	6
	结构设计室	根据产品功能进行内部的结构设计。	1
合计		-	10

（3）新建中试厂的投资内容

中试厂主要为公司墨水研发及其产业化基地，有利于公司尽快实现墨水等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改变依赖于国外品牌墨水的局面，提高墨水的自主生产能力，

实现公司生产成本的进一步优化。中试厂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等方面。

① 场地投入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价 (万元/平方米)	投资总额 (万元)
一	中试厂场地建设	-	-	900
1	基建费用	2,000	0.20	400
2	水处理	-	-	300
3	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	-	200
二	中试厂装修	2,000	0.05	100
合计		-	-	1,000

② 设备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电脑测色配色仪	1
2	颗粒沉降及稳定特性实验仪	1
3	颗粒分析软件	1
4	棒销式砂磨机	2
5	碟片式分离机	2
6	自动加料系统	4
7	工业去离子水制备装置	1
8	真空包装机	2
9	中试篮式研磨机	3
10	固液分散混合机	3
11	离心机	2
12	模拟运输实验机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3	中性墨水自动注墨机	1
14	冷却系统	1
15	反应釜	20
16	拉缸	10
17	快速成型机	1
18	封蜡装置	1
19	储水器无公害处理设施	1
合计		58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建立健全研发机构设置，成功获得多项笔头、墨水等文具行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并储备有较多的文具行业关键技术，且参与国家科技部支撑项目“制笔行业关键材料及制备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公司拥有实力强大的研发团队及专业设计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人力保证。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825.4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 2,313.46 万元，研发费用为 3,512 万元。

5、项目选址及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昆山总部办公大楼内实施，无需新征用地。

本项目中新建中试厂部分已取得江苏省昆山市环保局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2】3179 号）。

6、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公司自主实施。

（2）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中试厂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实验研究、中试、试产。

时间 (月)	36 个月													
	1	2	3	4~6	7~9	10~18	19~20	21~23	24~26	27~31	32~33	34	35	36
中试厂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														
实验研究														
中试阶段														
试产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1）财务分析

本项目的总成本费用包括研发人员费用、实验费、对外合作费用、模具费、产学研费用、技术转让费用、工艺研究费用及折旧摊销费用。建设期年平均研发费用为 1,171 万元。

（2）本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笔头、墨水、新结构、自动化设备等方面的研发和设计能力，以此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响应行业时尚化、功能化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同时通过中试厂将墨水等研究成果产业化，优化产品的成本结构，使得公司的新品能更快地占领市场。

8、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累计投入 1,650.51 万元。

（四）集中采购客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积极拓展集团客户、稳步提升公司一站式采购服务能力是公司重要的战略举措，本项目正是实施该战略的具体措施：通过新设 30 家直营门店，扩大集中采购业务服务网点，完善集中采购客户服务平台，全面拓展国内大中型集团客户市场。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350.38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项目完成后，正常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14,070 万元，净利润 1,173.96 万元。

2、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计划通过租赁的方式在全国 30 个城市的商业中心区新设 30 个直营门店，配备营销人员 81 人，购置办公及运输设备、存货等。本项目将通过与“营销网络终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共用仓库实现产品的配送。

本项目主要服务于集团客户，具体可以分为政府机构、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医院及学校等，为上述客户提供书写工具、办公文具、办公生活用品、办公设备、网络应用产品和员工福利品等综合式、一站式的供应服务。单店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城市	门店租赁费用	设备购置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1	北京	129	22.59	12.92	164.51
2	天津	86	19.39	10.08	115.47
3	广州	129	22.59	12.92	164.51
4	上海	129	22.59	12.92	164.51
5	长沙	86	19.39	10.08	115.47
6	重庆	86	19.39	10.08	115.47
7	合肥	86	19.39	10.08	115.47
8	南京	86	19.39	10.08	115.47
9	武汉	86	19.39	10.08	115.47
10	杭州	100	19.39	10.08	129.47
11	沈阳	86	19.39	10.08	115.47

序号	城市	门店租赁费用	设备购置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12	大连	64.5	17.79	8.53	90.82
13	南宁	64.5	17.79	8.53	90.82
14	苏州	64.5	17.79	8.53	90.82
15	青岛	64.5	17.79	8.53	90.82
16	无锡	64.5	17.79	8.53	90.82
17	西安	64.5	17.79	8.53	90.82
18	深圳	85.5	17.79	8.53	111.82
19	厦门	64.5	17.79	8.53	90.82
20	成都	86	19.39	10.08	115.47
21	南昌	86	19.39	10.08	115.47
22	昆明	86	19.39	10.08	115.47
23	泉州	86	19.39	10.08	115.47
24	石家庄	86	19.39	10.08	115.47
25	济南	86	19.39	10.08	115.47
26	南通	64.5	17.79	8.53	90.82
27	常州	64.5	17.79	8.53	90.82
28	温州	64.5	17.79	8.53	90.82
29	宁波	86	19.39	10.08	115.47
30	柳州	64.5	17.79	8.53	90.82
合计		2,486	572.16	292.22	3,350.38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已发展并积累一定数量的集中采购客户资源

公司在开展集中采购业务前期进行过缜密的市场调查，目前已为三一重工、中国扶贫基金会、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等 200 多家客户提供一站式文具供应服务，集中采购客户消费潜力较大，公司可通过对目前储备的客户资源进行深度挖掘，提升盈利空间，同时亦可通过现有客户带动周边客户，拓广公司客户

资源。

（2）公司已具备针对集中采购客户的一站式服务能力

公司上游积累了一定的供应资源，下游积累了一定的渠道资源，同时自身亦不断致力于资源整合及一站式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已建有一套较为完善的方案设计、物流配送及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且已于 2011 年在广东汕尾和江苏昆山建立两家专门服务于集中采购客户的直营门店，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将现有已成功运行的集中采购服务模式复制推广至本项目新建店铺。

（3）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

本项目无需单独建立仓储配送系统，而是通过与“营销网络终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共用仓库实现产品的配送，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

4、门店建设流程

门店建设流程主要包括：店铺地址选择、店铺经营评估及工商备案、店铺装修及设备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正式营业等。

5、环保影响及措施

项目建设内容为商业流通环节建设，无污染源。

6、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情况

（1）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本公司自主实施。

（2）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其周期规划为以下六个阶段：确定开店计划、运营团队组织、选店、招聘与工商注册等、设备及货架安装、正式营业。

阶段 \ 时间（月）	24 个月						
	1	2	3	4~19	20	21	22~24
开店计划的确定							
营运团队组织							

阶段 \ 时间（月）	24 个月						
	1	2	3	4~19	20	21	22~24
选店							
招聘、装修、工商登记注册							
货架安装、及商品采购进货、商品上架、商品陈列摆设							
正式营业							

7、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单位
1	营业收入（达年份）	14,070.00	万元
2	总成本费用（达年份）	12,504.73	万元
3	净利润（达年份）	1,173.96	万元
4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1.26%	-
5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41	年

8、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中采购客户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 18.15 万元。

（五）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4,476.70 万元，主要用于昆山数据中心、销售网络灾备数据中心、供应链管理系统、业务外延系统以及企业管理支持系统的建设和完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公司企业管理支持系统、企业业务外延系统、企业内部应用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企业自助门户系统的全面运行与对接。



升级完成后，公司信息化水平将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对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信息化水平如下：

类别	主要应用部门	信息化应用情况
现状	财务、采购、生产、供应、仓储、计划、销售管理	应用 Oracle 的 JDE 系统的，实现了产、供、销、财务处理的一体化，业务处理更加自动化，业务流程的集成度更高、更全面，市场反应和成本控制力度更强
	全公司所有员工	采用协同办公管理系统，实现了行政办公、财务费用签核流程自动化
	批发旗舰店、团购门店	零售管理系统，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客户服务质量
建设内容	全公司	商业智能、文件保护系统、企业自助门户
	仓储、物流、门店	条码管理系统能统计分散的数据，即时反映库存情况。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考勤、人事档案等。
	所有员工、外部客户、供应商	企业自助门户有助于相关人员对企业信息的及时获取。
	设计、制造	产品管理系统管理和维护公司产品数据。
	财务、供应、仓储、销售管理	供应链管理对从原材料采购到销售给最终用户进行全面管理。
	销售、客服	客户关系管理、呼叫中心系统、电子商务平台增强公司的销售及服务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电子商务渠道。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一直致力于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升级，在本项目之前，公司已经建成了由 700 余台工作站以及 20 余台服务器组成的主机系统；建设了以网络产品为主的企业局域网和广域网；应用了国内先进的信息化管理软件 JDE 系统、Oracle 数据库系统、办公自动化软件、门店零售系统等；初步建立了企业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体系。上述系统为各类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系统提供了稳定可靠的基础平台，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有效的支持。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476.70 万元，其中，机房建设 200 万元，软硬件设备及安装费 3,174.57 万元，实施培训费为 727.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74.18 万元。

4、设备方案

（1）硬件设备方案

① 网络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或台）
1	交换机	15
2	AP	20
3	负载均衡设备	7
4	网络接入	51
合计		93

② 网络安全部分及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或台）
1	防火墙（互联网）	7
2	入侵防御系统	3
3	防病毒（硬件）系统	1
4	SSL VPN 系统	1
5	数据库审计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或台）
6	集中监控和审计	1
7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1
8	防病毒（软件）系统	1
合计		16

③ 服务器、存储及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或台）
1	服务器	18
2	存储设备	2
3	电脑	600
4	服务器操作系统	25
5	客户端数（终端）	600
6	数据库	20
7	应用软件	100
8	零售系统用成套硬件（POS、打印机、条码打印机等）	49
合计		1,414

（2）软件方案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套）
1	商务智能	1
2	销售门店零售管理系统	1
3	呼叫中心系统	1
4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1
5	产品管理系统	1
6	APS 高级计划和排产	1
7	条码管理系统	1
8	人力资源规划系统	1
9	供应链管理系统	1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套）
10	电子商务平台	1
11	协同办公管理扩展	1
12	ERP 系统扩展	1
13	文件保护系统	1
14	企业自助门户	1
15	移动应用	1
16	企业绩效管理	1
合计		16

5、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无污染源。

6、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进度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公司自主实施。

（2）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项目规划为七个阶段：项目准备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原型建立阶段、原型派发阶段、系统切换阶段、上线支持阶段及扩展集成开发阶段。

时间（月） 阶段	36 个月											
	1~2	3~4	5~6	7~9	10	11~23	24~27	28~29	30~31	32~33	34	35~36
项目准备												
方案设计												
原型建立												
原型派发												
系统切换												
上线支持												

时间（月） 阶段	36 个月											
	1~2	3~4	5~6	7~9	10	11~23	24~27	28~29	30~31	32~33	34	35~36
扩展集成开发												

7、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已累计投入 221.02 万元。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无法立即产生较高的经济效益，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

但是，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并逐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将逐步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回升。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本公司债务融资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集中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综合实力的全面提升打下坚实基础。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在分派股利时，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代扣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当年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股东大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1 月 30 日，经真彩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对 2011 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向股东分配利润 1,000 万元。

三、利润共享安排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利分配政策及具体计划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1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专项论证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发行上市后应当更加重视对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继续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盈利情况适时分配股票股利，采取现金、股票和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与广大股东分享收益。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在报股东大会审批前，征求监事会的意见。

（2）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议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可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5% 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股利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具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该因素，区分以下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考虑公司股本规模与股票价格的匹配关系后认为需要时，可以单独或在发放现金股利之外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①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② 公司独立董事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可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

③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监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④ 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计划

公司已编制《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前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规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的“（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本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本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部。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夏凯，联系电话 0512-5727 6666。

二、重大合同协议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或协议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依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向各类供应商发出订购单，供应商以报价方式向公司提供每批次产品的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共同确认的价格执行。采购合同对产品名称、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品质异常产品处理、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均作出详细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期限
1	温州金马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水彩笔、荧光笔、铅笔等	2015.07.14~2017.07.13
2	宁波市鄞州力盾塑业有限公司	铅笔、塑料件等	2015.07.14~2016.07.13
3	派锐美科笔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性笔头等	2015.07.29~2016.07.28
4	安徽雷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墨水、包装物等	2014.10.26~2015.10.26
5	温州长力笔业有限公司	水彩笔等	2015.05.31~2017.05.30

发行人与安徽雷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已到期，目前正处于签署阶段，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较为密切，续签不存在障碍。

（二）销售合同或协议

公司的客户境内主要为文具经销商、商业连锁超市、集中采购客户，境外主要为文具制造商和零售商。对于内销客户，公司主要通过与其订立年度销售合同，在合同框架内，具体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结合客户各批次订单确定；对于境外客户，公司依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进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要境内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经销商	1	义乌市铭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2	昆明胜强商贸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3	兰新电器综合市场金潮文体用品商行	2015.01.01~2015.12.31
	4	合肥易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5	山西九鼎通科贸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商业连锁超市	6	大润发	2014.01.01~2014.12.31
	7	家乐福	2014.01.01~2014.12.31
	8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集中采购客户	9	中国扶贫基金会	2015.04.07~2016.12.31
	10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15.01.20~2017.01.19
电子商务客户	1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5.04.01~2016.03.31

公司外销主要通过签署订单的方式确认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境外客户订单主要为与 Newell Rubbermaid、Staples、BIC 等客户签署的订单。

上述已到期销售合同目前正处于签署阶段，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较为密切，续签不存在障碍。

（三）借款与担保合同

1、本公司重大借款合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及合同编号	用途	金额	期限	担保
1	真彩文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XKS-2014-1230-0612	日常经营周转	6,000 万元	2015.01.06~2016.01.05	无
2	真彩文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0110200015-2015 年（昆山）字 0525 号	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2015.04.22~2016.04.21	无
3	真彩文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0110200015-2015 年（昆山）字 1398 号	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2015.10.30~2016.10.29	无

2、本公司重大借款担保合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真彩文具无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担保合同。

（四）商标及形象标识授权许可合同

上海乐美与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非排他性许可上海乐美在其产品（学习文具类、书套类、着色及绘画纸类、桌面配件及其他（非电子）类、绘图工具类、文件归档类、几何工具类、学校文具类、派对用品类、笔筒类、铅笔类、笔类、卷笔刀类、订书机类、粘贴便签类、书写工具/固定器类、橡皮图章/图章类、基本贴纸类以及活动、艺术及工艺类等）上使用原型（1、迪士尼品牌名称；2、迪士尼标准人物形象；3、米奇妙妙屋；4、赛车总动员 2；5、迪士尼 CUTIES；6、小熊维尼）及有关商标（迪士尼/Disney），并可通过真彩文具、广东乐美售卖该等产品，许可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该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以提成费形式计算。合同同时就许可事宜、预付款、保证金、产品经销、授权产品的制造与审查、审计、保险、合同终止等核心内容作了具体约定。

上海乐美与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非排他性许可上海乐美在其产品（书包（一般）、拉杆书包、休闲包、小包、钱包、腰包）上使用原型（迪士尼标准人物形象、小熊维尼、FAIRIES、DISNEY CUTIES）及有关商标（Disney/迪士尼），并可通过真彩文具、广东乐美售卖该等产品，许可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许可期限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费用以提成费形式计算。合同同时就许可事宜、预付款、保证金、产品经销、授权产品的制造与审查、审计、保险、合同终止等核心内容作了具体约定。

上海乐美与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非排他性许可上海乐美在其产品（具有特殊效果的笔、墨水、纸张和伴随工具、彩色铅笔、彩笔、蜡笔、记号笔、可洗记号笔、油画颜料、颜料/毛刷等18项文具类产品）上使用原型（迪士尼标准人物形象、小熊维尼、米奇妙妙屋、迪士尼CUTIES、赛车总动员、赛车总动员2、迪士尼公主等21项）及有关商标（Disney/迪士尼），并可通过真彩文具、广东乐美售卖该等产品，许可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许可期限为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费用以提成费形式计算。合同同时就许可事宜、预付款、保证金、产品经销、授权产品的制造与审查、审计、保险、合同终止等核心内容作了具体约定。

上海乐美与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非排他性许可上海乐美在其文具产品及配饰类产品上使用原型（喜羊羊与灰太狼PLEASANT GOAT AND BIG BIG WOLF（动画电视连续剧）有关商标（喜羊羊与灰太狼PLEASANT GOAT AND BIG BIG WOLF），并获授权向批发商、零售商及网络零售商批发销售（未获授权向消费者零售销售），许可范围为中国大陆地区，许可期限为2013年1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费用以提成费形式计算。合同同时就许可事宜、预付款、保证金、产品经销、授权产品的制造与审查、审计、保险、合同终止等核心内容作了具体约定。

美国Peanuts Worldwide LLC与上海乐美签订了《卡通形象使用合同》，授权上海乐美在制造、经销及销售的原子笔（只限.009型号）产品上使用《花生漫画》中卡通形象，即查理布朗（Charlie Brown）、史努比（Snoopy）、胡士托（Woodstock）、

莎莉布朗（Sally Brown）、露丝华比利（Lucy Van Pelt），费用以提成费形式计算，许可区域为中国，许可形式为非排他许可，许可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对预付保证金和权利金及其支付、产品质量、合同终止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五）其他重大合同

1、冬奥赞助协议

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北京 2022 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委员会（下称“冬奥申委”）签署《赞助协议》，发行人在合同期限内向冬奥申委提供现金人民币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冬奥申委同意、许可发行人及列明的关联机构在合作期限（2014 年 7 月 1 日或协议生效之日（以两者中较早的为准）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满，如协议被提前终止，则合作期限至提前终止时届满）及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所辖区域内，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冬奥申委许可使用的标志进行广告宣传 and/或生产、销售带有冬奥申委许可使用标志的产品，享有使用“北京 2022 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委员会支持企业（简称：北京 2022 年冬奥申委支持企业）”、“北京 2022 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委员会文具支持企业（简称：北京 2022 年冬奥申委文具支持企业）”称谓的权利及协议列明的其他赞助权利与机会。

2、征迁补偿协议

2015 年 6 月 24 日，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甲方）、广东乐美（乙方）和广清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丙方）三方签署《收回广东乐美文具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补偿的协议》（清土储（补偿）[2015]04 号），根据本协议：因省重点项目广清城际轨道建设需要，清远市政府决定收回广东乐美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石岭村民委员会半边月村的“清市府国用（2004）字第 00684 号”土地（证载土地面积 65,197.68 平方米）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青苗等附着物以及设备，并对补偿原则、土地移交、补偿款支付方式、物权证书注销等各相关事项做出约定。

三、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公司子公司广东乐美涉及上海得力高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下称“得力高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一案，该案案情如下：

应广东乐美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作出《关于第 6311581 号图形商标争议裁定书》（商评字〔2012〕第 39227 号，下称“39227 号裁定”），裁定得力高公司注册的 6311581 号图形商标因侵犯广东乐美的在先著作权而予以撤销。

得力高公司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 39227 号裁定，以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以广东乐美为第三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 39227 号裁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 39227 号裁定虽认定事实有误，但审查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及裁定结论正确，应予维持，故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595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 39227 号裁定。

得力高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高行终字第 168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公司子公司广东乐美诉慈溪市爱可制笔有限公司（下称“爱可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该案案情如下：

原告广东乐美拥有注册在国际分类第 16 类“书写工具”等商品上“009”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注册证号 6201788。“009”商标经原告广东乐美长期使用和宣传，已经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告爱可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中性笔上使用了“009”字样，并在其网站上进行宣告，对外销售，侵害了原告的商标权。原告广东乐美向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1）被告爱可公

司停止在中性笔上使用“009”字样的商标侵权行为；（2）被告爱可公司赔偿原告广东乐美经济损失 15 万元；（3）被告爱可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甬慈知初字第 96 号），驳回原告广东乐美的诉讼请求。

广东乐美不服上述判决，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2015 年 1 月 30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5）浙甬知终字第 1 号），经调解双方主要达成如下协议：

（1）被上诉人爱可公司尊重上诉人广东乐美享有的第 620178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

（2）上诉人广东乐美认可被上诉人爱可公司将“009”标识作为产品型号使用，被上诉人爱可公司承诺在签订本协议后在产品上规范使用“009”标识；

（3）广东乐美放弃其他的诉讼请求。

3、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该案案情如下：

公司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商评字[2014]第 36037 号关于 11545408 号“EZO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以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6037 号决定主要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作出程序合法。故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 783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真彩文具的诉讼请求。

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存在部分与产品保质期披露相关的案件，但涉及金额较小，且本公司有关保质期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制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下发的《关于 GB/T 26714-2011 等笔类产品标准中保质期的说明》和《关于笔类产品标准保质期的复函》等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所涉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1年5月，华夏君悦与三名自然人（以下合称“股权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方将所持北京某公司约8%股权以2,000万元对价转让给华夏君悦。华夏君悦于2011年6月支付转让款后，北京某公司一直未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华夏君悦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于2013年3月6日以股权转让方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2013年3月11日决定受理，2013年11月1日北京仲裁文员会出具（2013）京仲裁字第0621号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向华夏君悦支付相关款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华夏君悦的上述仲裁以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小喜

黄智阶

荣剑英

李大西

张志辉

陆宪明

于增彪

全体监事签名：

曾招能

谢少峰

余敏雄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小喜

黄智阶

夏凯

陆宪明

王胜成

沈亚林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 凌江红 _____

谢继军 _____

其他项目组成员签名：

朱权炼 _____

李 莎 _____

王 坤 _____

王 凯 _____

张 阳 _____

宗 晓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宫少林 _____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胡廷锋 胡廷锋

熊德政 熊德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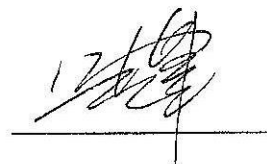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肖瑞峰



吴志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云鹤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

孙明杰



汤锦东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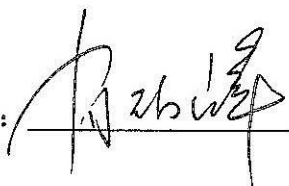
广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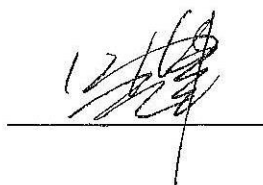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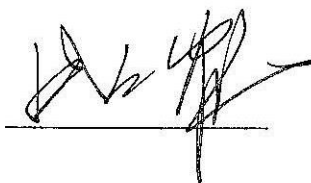


肖瑞峰



吴志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云鹤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4 点至 17 点。

（二）查阅地点

1、发 行 人：真彩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炎武北路 889 号

联 系 人：夏凯（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12-5727 6666

2、保 荐 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联 系 人：李莎、王坤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